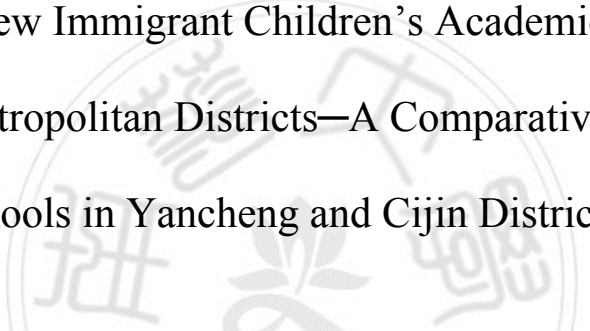


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亞太研究碩士班碩士論文

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學業成績影響因素之研究—
比較高雄市鹽埕區與旗津區二國小

Correlates of New Immigrant Children's Academic Performance
in Different Metropolitan Districts—A Comparative Study of Two
Elementary Schools in Yancheng and Cijin Districts of
Kaohsiung



指導教授：張子揚教授

研究生：林素美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2 8 日

南 華 大 學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學業成績影響因素之研究— 比較高雄市鹽埕區與旗津區二國小

Correlates of New Immigrant Children's Academic

Performance in Different Metropolitan District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wo Elementary Schools in

Yancheng and Cijin Districts of Kaohsiung

研究生：林素蓮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胡聲平

李阿州

張子揚

指導教授：張子揚

系主任(所長)：張心怡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謝誌

大學畢業踏出校園告別了快樂的學生生涯數年後，又能再度踏入校園進修，真的很喜悅、很雀躍！回顧進修二年來充實的日子，我非常的感恩與珍惜，並深深覺得能有今日的一切成果要歸功於許多人的協助。

本論文得以順利完成，首先要感謝指導教授張子揚博士，有您細心、耐心及專業的指導，引領我建立正確的研究理念與指引正確的研究方向，您精闢獨到的見解，釐清我諸多觀念，重點式的指導，詳加指正，讓我獲益匪淺。其次，要感謝胡聲平教授與李佩珊教授在口試中，惠予良言卓見，提供寶貴建議，才能使得本論文更加嚴謹紮實完善。此外，感謝研究所期間所有教過我的師長、同窗二年的好友們，以及任教學校同事玲慧、麗雯在我修習課業及論文寫作期間，無私地分享自身經驗，並在問卷統計分析上鼎力相助與精神上的鼓勵，使我有堅持下去的動力。也感謝鹽埕區國小黃主任和旗津區國小謝老師幫我發放、回收問卷，使得論文寫作得以順利進行。

最後，感謝我的家人，在進修期間當我最大的精神支柱，給我鼓勵與協助。因為有你們的愛與包容，我才能自由地去追逐自己的夢想。

謹以此論文獻給親愛的家人及所有關心我的朋友，內心的感謝，無法以筆墨形容，願以此研究與所有鼓勵我、關愛我的人共同分享。

林素美謹誌
2016年6月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之「家庭教育資源」與「家長參與」對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學業成績的影響關係。以高雄市鹽埕區與旗津區二所國小為比較研究母群，抽取這二所學校 170 位新移民子女為研究樣本，進行問卷調查。問卷經回收後，以描述性統計、雙因子變異數分析及皮爾森積差相關等統計方法進行資料分析、討論。茲將比較後所得之研究結果作成如下結論：一、發展較佳區新移民子女在「家長參與」、「家庭教育資源」與「學業成績」的現況表現皆優於發展較差區新移民子女在這三方面的現況表現。二、背景變項中：是否與父母同住、不同的外籍父母國籍、外籍父母國語程度、父親教育程度、父母的工作情形和家庭月收入，對不同地區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長參與」學習上皆有顯著差異。三、背景變項中：是否與父母同住、不同的家中子女數、外籍父母國籍、父親教育程度和家庭月收入，對不同地區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上皆有顯著差異。四、背景變項中：是否與父母同住、不同的家中子女數、母親教育程度和家庭月收入，對不同地區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上皆有顯著差異。五、發展較佳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只有「家庭教育資源」和「學業成績」有顯著正相關；而發展較差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之「家長參與」、「家庭教育資源」皆和「學業成績」有顯著正相關。六、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長參與與學業成績」和「家庭教育資源與學業成績」之間的相關皆無顯著差異。

關鍵字：發展較佳區與發展較差區、新移民子女、學業成績

Abstract

This study was designed to investigate the affect relations of “family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parental involvement” to new immigrant children of primary school’s academic achievement in different metropolitan districts. Compare two schools in Kaohsiung Yancheng District and Cijin District. Extracted 170 children of new immigrants in both schools as samples. Questionnaires were taken. The collected data was analyzed by using descriptive statistics, two-way ANOVA, and Pearson correlation and led to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First, “parental involvement”, “family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academic achievement” of new immigrant children in different metropolitan districts. Second,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parental involvement” for new immigrant children of primary schools in different metropolitan districts between the background variables: Whether living with parents, nationalities of foreign parents, Mandarin level of foreign parents, father education level, parents work situation, and family monthly income. Third,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family educational resources” for new immigrant children of primary schools in different metropolitan districts between the background variables: Whether living with parents, different numbers of children at home, nationalities of foreign parents, father education level, and family monthly income. Fourth,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academic achievement” for new immigrant children of primary schools in different metropolitan districts between the background variables: Whether living with parents, different numbers of children at home, mother education level, and family monthly income. Fifth, there are significant positive correlation only in “family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academic achievement” for new immigrant children of primary school in the developed districts; however, there are significant positive correlation in “parental

involvement”, “family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academic achievement” for new immigrant children of primary school in the less developed districts. Sixth, there are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between “parental involvement and academic achievement” and “family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academic achievement” for new immigrant children of primary schools in different metropolitan districts.

Keywords: developed districts, less developed districts, the surrounding area, new immigrant children, academic achievement



目次

摘要.....	I
Abstract.....	III
目次.....	V
表目次.....	VII
圖目次.....	XI
第一章緒論.....	1
第一節研究動機.....	1
第二節研究目的.....	3
第三節名詞釋義.....	5
第四節研究範圍與限制.....	9
第二章文獻回顧.....	11
第一節城鄉教育資源的差距與學業成就高低之相關研究.....	11
第二節家庭因素與子女學業成績的相關研究.....	14
第三節新移民子女學業成績的相關研究.....	18
第四節小結.....	24
第三章研究設計與實施.....	27
第一節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	27
第二節研究對象.....	30
第三節研究方法與工具.....	33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46
第五節 研究程序.....	47
第四章統計分析.....	49
第一節不同地區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上之現況分析.....	49
第二節不同地區不同背景變項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上之差異分析.....	53
第三節不同地區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之相關分析.....	143
第五章結論與建議.....	149
第一節結論.....	149
第二節建議.....	157
參考文獻.....	161
附錄.....	171
附錄一：初版問卷.....	171
附錄二：修正版正式問卷.....	177

表目次

表 2-1 新移民子女學業成就的相關研究成果	19
表 3-1 正式問卷研究樣本基本資料分配情形.....	32
表 3-2 不同地區新移民學生父母參與子女學習量表各層面分配一覽表.....	36
表 3-3 高雄市國小教師學校組織氣氛預試量表各層面分配一覽表.....	36
表 3-4 父母參與子女學習量表項目分析摘要表	38
表 3-5 KMO 統計量的判斷原理	39
表 3-6 父母參與子女學習量表第一次因素分析摘要表	40
表 3-7 父母參與子女學習量表第二次因素分析摘要表	41
表 3-8 信度的判斷參考依據表	42
表 3-9 父母參與子女學習量表信度分析摘要表	42
表 3-10 家庭教育資源量表項目分析摘要表	42
表 3-11 家庭教育資源量表第一次因素分析摘要表	43
表 3-12 家庭教育資源量表第二次因素分析摘要表	44
表 3-13 家庭教育資源量表信度分析摘要表	44
表 3-14 「父母參與子女學習量表」預試、正式問卷題號對照表.....	45
表 3-15 「家庭教育資源量表」預試、正式問卷題號對照表.....	46
表 4-1 發展較佳區新移民子女父母參與子女學習之現況分析摘要表.....	50
表 4-2 發展較差區新移民子女父母參與子女學習之現況分析摘要表.....	50
表 4-3 發展較佳區新移民子女家庭教育資源之現況分析摘要表.....	51
表 4-4 發展較差區新移民子女家庭教育資源之現況分析摘要表.....	52
表 4-5 發展較佳區新移民子女學業成績之現況分析摘要表.....	52
表 4-6 發展較差區新移民子女學業成績之現況分析摘要表.....	53
表 4-7 不同性別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之描述統計摘要表.....	54
表 4-8 不同性別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56
表 4-9 不同性別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家庭教育資源之描述統計摘要表.....	57
表 4-10 不同性別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家庭教育資源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58
表 4-11 不同性別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學業成績之描述統計摘要表.....	59
表 4-12 不同性別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學業成績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61
表 4-13 是否與父母同住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之描述統計摘要表.....	62
表 4-14 是否與父母同住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64
表 4-15 是否父母同住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家庭教育資源之描述統計摘要表.....	65
表 4-16 是否父母同住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家庭教育資源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66
表 4-17 是否父母同住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學業成績之描述統計摘要表.....	67

表 4-18 是否父母同住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學業成績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69
表 4-19 不同子女數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之描述統計摘要表.....	70
表 4-20 不同子女數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72
表 4-21 不同子女數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家庭教育資源之描述統計摘要表.....	73
表 4-22 不同子女數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家庭教育資源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75
表 4-23 不同子女數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學業成績之描述統計摘要表.....	76
表 4-24 不同子女數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學業成績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77
表 4-25 不同父母國籍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之描述統計摘要表.....	78
表 4-26 不同父母國籍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81
表 4-27 不同父母國籍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家庭教育資源之描述統計摘要表.....	82
表 4-28 不同父母國籍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家庭教育資源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83
表 4-29 不同父母國籍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學業成績之描述統計摘要表.....	84
表 4-30 不同父母國籍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學業成績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86
表 4-31 不同父母國語程度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之描述統計摘要表.....	87
表 4-32 不同父母國語程度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 表.....	89
表 4-33 不同父母國語程度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家庭教育資源之描述統計摘要表.....	90
表 4-34 不同父母國語程度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家庭教育資源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92
表 4-35 不同父母國語程度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學業成績之描述統計摘要表.....	93
表 4-36 不同父母國語程度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學業成績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95
表 4-37 不同父親學歷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之描述統計摘要表.....	96
表 4-38 不同父親學歷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98
表 4-39 不同父親學歷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家庭教育資源之描述統計摘要表.....	99
表 4-40 不同父親學歷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家庭教育資源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01
表 4-41 不同父親學歷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學業成績之描述統計摘要表.....	102
表 4-42 不同父親學歷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學業成績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03
表 4-43 不同母親學歷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之描述統計摘要表.....	104
表 4-44 不同母親學歷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07
表 4-45 不同母親學歷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家庭教育資源之描述統計摘要表.....	108
表 4-46 不同母親學歷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家庭教育資源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10
表 4-47 不同母親學歷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學業成績之描述統計摘要表.....	110
表 4-48 不同母親學歷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學業成績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12
表 4-49 不同父母工作狀況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之描述統計摘要表.....	113

表 4-50 不同父母工作狀況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15
表 4-51 不同父母工作狀況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家庭教育資源之描述統計摘要表	116
表 4-52 不同父母工作狀況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家庭教育資源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18
表 4-53 不同父母工作狀況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學業成績之描述統計摘要表	119
表 4-54 不同父母工作狀況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學業成績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20
表 4-55 不同家庭月收入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之描述統計摘要表	121
表 4-56 不同家庭月收入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24
表 4-57 不同家庭月收入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家庭教育資源之描述統計摘要表	125
表 4-58 不同家庭月收入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家庭教育資源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27
表 4-59 不同家庭月收入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學業成績之描述統計摘要表	127
表 4-60 不同家庭月收入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學業成績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29
表 4-61 不同背景變項在父母參與學習整體現況與各層面的比較摘要表	130
表 4-62 不同背景變項在家庭教育資源整體現況與各層面的比較摘要表	135
表 4-63 不同背景變項在學業成績整體現況與各層面的比較摘要表	139
表 4-64 相關係數高低判斷標準表	143
表 4-65 發展較佳區新移民子女父母參與子女學習與學業成績之積差相關摘要表	144
表 4-66 發展較佳區新移民子女家庭教育資源與學業成績之積差相關摘要表	145
表 4-67 發展較差區新移民子女父母參與子女學習與學業成績之積差相關摘要表	146
表 4-68 發展較差區新移民子女家庭教育資源與學業成績之積差相關摘要表	146
表 4-69 發展較佳區與發展較差區新移民子女各變項相關比較摘要表	147

圖目次

圖 1-1.....	7
圖 3-1 研究架構圖.....	27
圖 3-2 問卷編製流程.....	34



第一章緒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影響其學業成績的因素。本章將闡述研究者做此研究之起因，共分為四節，包含研究動機、研究目的、名詞釋義以及研究範圍與限制等部分。分述如下：

第一節研究動機

近年來我國隨著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社會多元化的持續改革，入出國境的國人及外來移入人口逐年遞增。尤其是自八十三年政府推動「南向政策」及近年來政府對大陸的持續開放政策，使得許多東南亞籍或大陸籍的女子飄洋過海來台嫁給台灣郎；因此我國與新移民通婚的比例持續上漲，外籍配偶的人數也越來越多，而他們婚配後所生下的下一代—這些新移民子女，也已逐漸成為繼閩南、客家、1949年遷臺之中國籍、原住民之後，臺灣之第五大新興族群（張嘉育、黃政傑，2007：1-20）。根據教育部的統計，2014年初生嬰兒計有210,383人，生母國籍（地區）為本國籍者有196,545人，佔全體比例93.42%；生母國籍為大陸、港澳地區與其他外籍者則為13,838人，則佔全體比例6.58%；亦即，平均大約每10名新生兒就有0.7人是新移民之子（內政部戶政司）。

因此自2002年起，這些新移民子女即進入國中小就學高峰期；根據2016年教育部統計處的資料顯示，104學年度全國中小學學生中新移民子女就讀國小人數已有134,396人，國中生有73,337人，總計207,733人，佔台灣全體國中小學人數大約12%（教育部統計處）；雖然台灣目前正面臨少子化問題，但這些新移民子女進入國中小學的比例卻逐年增加，他們不僅將對社會文化造成相當大的衝擊，同時也將會對我國的教育帶來變化，而其所產生學習與適應的問題，也愈來愈受社會大眾及相關政府單位的重視。儼然已成為國民教育的一大隱憂，這是處於教育工作現場的我們所需要正視的教育問題，更是政府相關單位必需提出具體的教育對策的一環。

近年來有許多有關於新移民子女教育的相關研究，有的著重在「化文差異」對新移民子女教育的影響，例如：陳滄鉦（2007：75）的研究，當家庭文化與學校文化愈趨一致，子女在學校的學習適應會愈好；相反的，若愈不一致，就愈容易產生子女學習適應的困擾。陳雅玲（2004：25-27）的研究，在缺乏有利的語言學習刺激下，新移民婦女無法以熟練且精緻的國語來與子女充分互動與溝通，就會造成子女在後天語言學習上發生遲緩的現象。有的著重在「社經地位底下的弱勢限制」對新移民子女教育的影響，例如：鐘重發（2003：189-205）的研究，新移民子女的父母大多身處經濟與文化刺激不利的環境下，社會地位不高，教育程度也偏低，遇到問題時較不會尋求社會支援，以致無法有效給予孩子良好的學習環境與教養觀念。林鍵耀（2011）的研究，新移民家庭的父母普遍社經地位較低，缺乏充足的文化資本，以致新移民婦女對於子女的文化活動以及文化氛圍的養成較無概念。但不管研究著重的重點為何，絕大多數皆將新移民子女學業成就差異的原因，歸因於外籍配偶對文化差異、環境適應、溝通困難、語言學習困難等適應不良的原因而導致新移民子女學業成就低落的結果。這些研究大都把焦點放在跨海來台的新移民女性，這些研究顯示在跨國婚姻家庭中新移民女性在種族、教育、社經地位等方面位處劣勢，造成其社會地位常易被邊緣化。根據 2006 年蘇雅雯在分析台灣新移民女性現象的研究中指出，目前台灣新移民女性面臨主要的問題包含有：「生活適應」、「經濟、教育、文化的弱勢族群」、「婚姻暴力」、「子女教養」、「新移民子女學習」、「新移民就業權益」以及「社會歧視」等問題。這些新移民學生中有的會因為他們的母親移入台灣社會時，因上述適應上的問題，而使得這些孩子在教育現場中成為弱勢的一群。

研究者在學校教育現場從事教育工作二十幾年，發現學校中新移民子女數量確實日益的增多，教育現場現在正面臨新移民子女進入國民教育的高峰期，因此在教育學習上的問題也逐漸浮現。在研究者執教的學校最近幾年中接觸到的新移民子女，他們的學習成就普遍來說並不理想，學業成績表現大都處於中下

程度，表現優異的寥寥可數。而研究者認為造成這樣的結果絕非只是源於外籍母親的文化不利因素，「父母參與」的意願與程度和家庭的「教育資源」充足與否等因素，對這些新移民學生的學習成就是否也是重要的影響呢？這是研究者做此研究的動機之一。

再者，研究者好奇是否每個地區、每間學校的新移民子女的學業成績表現都是偏於中下程度呢？研究者在參加校際研討會與同儕對談時，發現兩所同樣位在大高雄地區的學校：位處於都會地區的鹽埕區某國小與發展較差區的旗津區某國小，雖然一樣位處於高雄市、一樣是新移民子女的身分，但他們的學業成績表現卻有明顯的差異；鹽埕區某國小新移民子女國、數的學業成績落在班上平均成績的後 35% 的只佔全校新移民子女的 30%，而旗津區某國小新移民子女國、數的學業成績落在班上平均成績的後 35% 的卻高達全校新移民子女的 75% 以上；造成這種都會地區與發展較差區新移民子女學習成就的差異之原因為何？這是研究者感興趣與想探討的動機之二。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研究指出造成新移民子女學習成就低落的原因包含了學生個人背景、家庭背景、教師背景、學校管理背景、政府教育政策等因素，且每項背景因素結構複雜且多樣（余民寧，2006：11-24）。如諸多研究顯示，雖然影響新移民子女學習成就的因素如此之多、如此的複雜，但研究者想將研究的方向聚焦在新移民子女因城鄉差距的因素而產生在「家庭教育資源」和「家長參與子女學習程度」的差異所造成學童學業成績的不同影響上。雖然中國傳統家庭觀念認為子女的教養責任在於母親，父親的角色僅在於養家，一般來說母親是孩童的主要照顧者，其參與子女學校教育的參與程度一般也高於父親，因此母親對於子女的學習成就相對的也具有相當的影響力（柯淑慧，2004）；但現今受到社會型態轉變以及日漸被重視的兩性平權觀念的影響，父親的角色也逐漸轉型，在教育現場中主動參與

子女學習教養問題的爸爸有越來越多的趨勢，所以本研究將以新移民子女的學業成績、家庭和父母為研究主體。探討在不同居住地區下（不同地區），因為家庭經濟條件的不同及家長參與新移民學生的學習程度不同時，對新移民學生的學業成績之影響。

本研究欲探究分析的是：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的家庭社經地位對其學習狀況的影響，針對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父母所處的社會脈絡關係影響其子女的學習經驗與歷程的相關因素做進一步深入的探討。例如：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父母親的年齡差異、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父母親教育程度的差異、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父母親工作性質、收入狀況的差異、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父母親對其子女的學習所抱持的態度之差異性、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父母親是否願意介入、支持其子女的學習問題之差異性，都是研究者想要探討的問題。並就這些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的家庭和父母親的相關因素分析它們在鹽埕區某國小的新移民子女與旗津區某國小的新移民子女之學業成績相差如此之多是否有必然的關聯性，進行分析探討。

具體言之，本研究目的如下所示：

- 一、探討不同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上的差異情形。
- 二、探討不同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上的差異情形。
- 三、探討不同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上的差異情形。
- 四、探討不同地區不同程度「父母參與學習」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上的差異情形。
- 五、探討不同地區不同「家庭教育資源」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上的差異情形。
- 六、依據本研究所得之結果，提供新移民子女家長、地方學校以及教育行政單位之參考依據，以提升新移民子女的學習動力與學習成就，解決新移民子女學業成就績低落的困境。

第三節 名詞釋義

一、新移民子女

依照我國《國籍法》第四條的規定，外籍配偶是泛指在台灣地區與本國籍人士締結婚姻的非本國籍人士。但是台灣社會對「外籍配偶」一詞的看法普遍仍是指那些透過婚姻管道而進入台灣地區的東南亞女子；有些則是泛指為結婚來台的大陸籍與東南亞籍的女子（林磯萍，2003），也有人將之稱為「國際新娘」。1990年代，台灣主流媒體對於這些外籍配偶往往以「外籍新娘」來統稱這個群體。但因「外籍新娘」的字眼容易將該族群人士標籤化，後來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在2003年7月29日第17次委員會決議，為了表示對嫁入我國之外籍女性的尊重，避免產生污名化的問題，建議將「外籍新娘」文字修正為「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並由內政部函請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將「外籍與大陸新娘」的用語統一修正為「外籍與大陸配偶」。行政院亦於2004年函轉中央各部會統一用語為「外籍配偶」。

此外2003年，婦女新知基金會主辦了一項「外籍新娘－外籍配偶」「讓新移民女性說自己」徵文活動，讓這些外籍配偶們自己投票決定自己喜歡的稱謂，最後，選出「新移民女性」此一最希望被稱呼的選項，外籍配偶們希望以「新移民女性」為正式稱謂。因此近年來台灣社會一方面基於尊重外籍配偶的選擇，一方面又因為有學者指出「外籍配偶」此種稱謂有排他的意味，故現在大都以「新移民女性」的稱謂來取代，本研究採用此一觀點。

而本研究所指新移民女性乃是新進因跨國婚姻結合而移民至台灣的外籍女性，包括原國籍在大陸及東南亞各國，包括印尼、越南、菲律賓、寮國、泰國……等國，嫁至台灣的女性。

依照內政部對「外籍配偶子女」的定義為：「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台灣地區並設有戶籍的國民，另一方為非居住台灣地區但設有戶籍的國民」。本研究所指的「新移民子女」即為「外籍配偶子女」，研究者將

其定義為：「其原生父母親的國籍至少有一方為外國籍者」。

二、不同地區

1、發展較佳區定義：

都會區係指在同一區域內，由一個或一個以上之中心都市為核心，連結與此中心都市在社會、經濟上合為一體之市、鎮、鄉(稱為衛星市鎮)所共同組成之地區，且其區內人口總數達三十萬人以上。高雄市面積達 2,952 平方公里；戶籍人口約 278 萬人，為臺灣第二大的都市（行政院主計總處），因此高雄市是無庸置疑是個標準的發展較佳區。

鹽埕區是高雄市早期政治經濟的中心，工作人口大都是高社經地位者（圖 1-1）；而且區內公路四通八達，並且有高雄捷運經過，交通非常方便；再加上區內有歷史博物館、音樂館、市立電影圖書館、駁二藝術特區、工商展覽館……等公共建設，是個典型的發展較佳區。

2、發展較差區定義：

「城」與「鄉」的概念，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的定義，是依經濟活動性質、人口密度、地理位置而定。「鄉鎮」是指主要從事農業人口比率較高之地區。「鄉鎮」地區的其他特色是，人口密度較低、地理位置較為偏遠、弱勢族群較多，公共建設相對不足，有賴政府的特別關照的地區。其中，都市化程度較高的地區有台北、基隆、桃園、台中、南投、台南、高雄，都市化程度較低的地區有宜蘭、嘉義、雲林、屏東、花蓮、台東、離島（章英華，中央研究院社會研究所）。而本研究所定義的發展較差區是指同樣位於都會區但是位置處於都會區中較邊緣的地區，周邊地區的人口密度比發展較佳區低，弱勢族群較多，公共建設相對於發展較佳區也較顯不足。

旗津區位處於高雄的外傘頂洲區，是臺灣高雄市的一個市轄區，位於市區西南部的旗津島上，與鼓山區、前鎮區及小港區隔高雄港相望。原本旗津島是一個沙洲半島，南部與台灣本島相連，1967 年因高雄港第二港口的興建而被截斷。

因此連接旗津和前鎮的高雄港之過港隧道是台灣唯一的海底隧道，也是旗津區唯一的陸上聯外交通幹道，除此之外旗津區的聯外交通大都是以渡輪為主。交通上較為不便，因此以前的教師到旗津區任教是可以領偏鄉地區加給的；再加上旗津區除了海岸公園與風車公園外就有多間的廟宇，並無其他重要的公共建設；工作人口結構也偏於低社經地位者；再參考業高華博士 2008 年針對高雄市行政區域所做的社經地位調查結果（如圖 1-1），發現旗津區內居民的社經地位亦較偏於低社經地位，故本研究將旗津地區定義為發展較差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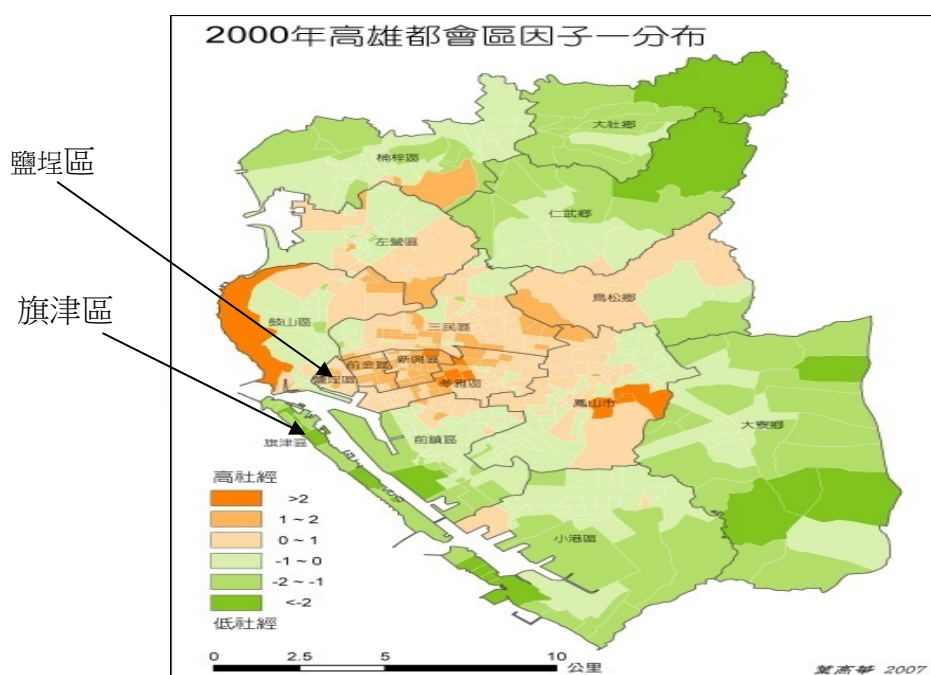


圖 1-1

資料來源：業高華，「高雄的都市結構 2000」，地圖會說話，2008 年 8 月 11 日，

http://mapstalk.blogspot.tw/2008/08/2000_10.html。

因子一（指行政區域內居民的社經地位）值愈高，則服務業工作人口比例愈高、高等教育程度人口比例愈高、平均所得愈高，相對的工業工作人口比例愈低、國小以下程度人口比例愈低、農業工作人口比例愈低。因子一反映的即是社經地位。旗津區之因子一的數據大都落於-1~2 之間，屬於低社經區；而鹽埕區之因子一的數據則落於 0~2 之間，屬於中高社經區。由此可知居住在鹽埕區的居民社經地位要高於旗津區的居民。

三、學業成績

「學業成就」是指學生在學校習得的知識與技能結果，通常被定義為學習結果的一種表現，學生經過一定程序的學習、吸收知識和技能後，可由學校經以學科考試

測驗中以及在課堂上表現出來。其中「學業」係指一般學校所教授的學科領域，包含如語文領域、社會領域、生活領域、數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等正規學術課程。「成就」則是指經由正式課程、教學設計之特定教育經驗而獲得的知識、理解和技能，因此學業成就可說是學生在學科領域中的知識、理解與技能表現。

目前世界各先進國家在提昇國家競爭力的同時，都致力於教育改革，許多教育改革的措施多與學生成就的評量與測驗息息相關，學生評量或測驗的方式不僅決定教學的內容，其成就的評量結果對於學生基礎能力的反映、追蹤與審核也深具意義（陳江瑞，2012）；近十年來一些國際著名的學生學業成就評量系統，如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簡稱 PISA）將閱讀素養、科學素養與數學素養納入評斷學生學習表現的核心指標之中，其中閱讀素養乃奠基於語文理解的能力上，而數學素養則是包含學生數學理解、推理、演算、問題應用與解決的能力。

數學是一切科學之母，在其課程結構中有其不可忽視的重要性，數學的學習可以訓練邏輯推理能力，有效解決生活中所遇到的問題，是一門具有生活實用性的學科（林素微，2007：86-101）。學生數學學習的成就在國家發展歷程中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亦是各國評鑑教育績效重要項目之一，也作為國家教育政策與教育品質參考指標（陳江瑞，2012），且國小學生數學學習的成就關乎其未來國高中的數理能力表現，而國家未來國民平均數學素養的高低也會影響國家科技與經濟發展；因此，國家對學生數學學習成就的檢核，也是為確保教育品質的落實，足見「數學成就」乃為衡量學生學業成就重要的指標之一。

另一方面，學生閱讀素養的啟發又與其語文理解能力息息相關，學生語文理解能力的培養往往是從母語的學習開始，語言與文字是人類最基本、最重要的溝通與表達工具，也是人類獲取知識的主要媒介。語文的學習能力包含口頭語言的聽與說能力，以及書面語言的讀寫能力，為現行國民小學階段學生所需具備的主要基本能力之一。由於學生對於其它任何學科的學習，也都必須透過語言與文字來表達，語文

能力的優劣可能會影響其它學科的學習；因此，若要提昇學童的整體學習成就，必須先提昇其國語文能力（黃怡芬，2008）。國際數學與科學教育成就調查報告（Trends in International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Study，簡稱 TIMSS）亦將中小學生國語科學習成就納入衡量一國教育品質的參考指標之一；甚至在學生成就調查報告的應用上，學生的國語學習成就對數學或科學學習成就均有一定程度的影響，顯見國語成就亦為衡量學生學業成就重要的指標之一。是故，學生在國語科與數學科的學習成就不僅代表著基礎學習的能力表現，同時也被視為評估未來國際競爭力的重要指標。

鑑於此，本研究為有效掌握新移民子女的學習狀況，將研究聚焦在「學業成績」主要是以 103 學年度上、下學期和 104 學年度上學期的國語科與數學科的學期總成績，作為衡量學業成就的代表項目，以探討不同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上的現況與差異情形。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範圍

（一）研究區域與對象：本研究以高雄市鹽埕區某國小與旗津區某國小為研究區域，不包括高雄市內以及其他縣市的國民小學；在樣本的選取上以這兩校二到六年級之新移民子女學童為研究對象。

（二）研究變項：本研究主要探討高雄市鹽埕區某國小與旗津區某國小，兩校的新移民子女學童因「家庭教育資源」與「家長參與子女學習程度」的差異而對學業成績的影響情形，研究者並從不同學童背景變項（包含性別、年級、家庭結構、家中手足數等）來探討其在學業成績的個別差異情況。因此本研究的主要範圍是以高雄市鹽埕區某國小與旗津區某國小兩校的新移民子女在「家庭教育資源」與「家長參與子女學習程度」二個層面上的差異程度，以及 103 學年度上、下學期和 104 學年度上學期國語科與數學科成績為主要的探討變項，再從研究結果去分析不同地區在「家庭教育資源」與「家長參與子女學習程度」這兩方面對學童學業成績的預測關聯。

二、研究限制

- (一) 在研究對象上：本研究受限於研究者的人力、財力及時間，僅能針對高雄市鹽埕區某國小與旗津區某國小兩校的新移民子女為主要調查對象，故在研究結果及推論上有所限制，無法將結果推論至其他學校之新移民子女學童。
- (二) 在研究變項上：本研究考量到研究者本身的主要研究重心是放在不同地區在「家庭社經地位」與「家長參與子女學習程度」二個層面上與學業成就的相關研究上，至於其它可能影響學生學業表現的中介變項或相關因素，不在本研究中納入架構。



第二章文獻回顧

本章將依據本研究的研究變項進行文獻的探討與回顧，共分為四節，包含城鄉教育資源的差距與學業成就高低之相關研究、家庭因素與子女學業成績的相關研究、新移民子女學業成績的相關研究以及小結等部分。分述如下：

第一節城鄉教育資源的差距與學業成就高低之相關研究

教育機會均等理念的實踐是全世界追求的目標，也是我國教育的重點方針，並且受到憲法及教育基本法所保障。然而在城市與鄉村的的孩子所受的教育機會真的均等嗎？台灣社會城鄉教育資源的差距普遍存在，此現象往往導致教育成就出現區域間的差異結果，有不少的研究指出因城鄉教育資源的差距而造成學童不同程度的學業成就落後現象：

陳淑麗、洪儷瑜（2011：205-226）針對花東地區偏遠小校學生識字量的表現研究指出，偏遠地區學生因環境上的不利，確實較易出現學業落後的現象；許多偏遠地區的學生，其語文能力可能在最基礎的識字能力就出現問題。而研究理論指出，基礎識字與語文閱讀能力將直接影響到學童的學習成就。

簡良平（2010：37-64）指出，偏遠地區學校教育仍給人落後於一般地區的印象，何以如此？乃學習表現落後因素是來自家長社經資源不足，無法提供支持學童學習的環境。

林宣妤（2010）指出，區域發展與資源的差異往往也是造成教育機會不均等的原因之一，特別是發展較佳區由於人口較密集，經濟活動較活絡，因此區域內有較多的教育機構，所分配到的教育資源也較鄉鎮地區充足，進而造成教育機會上的城鄉差距。

黃繼仁（2009：31-62）認為，資源分配對學校的課程實踐和學生學習的影響尤其重大，偏遠學校在教育資源的分配通常處於弱勢。研究也指出，偏遠學校教師的整體負荷過重，教育觀念和教學方法沿用傳統講述教學，缺乏個別化教學與

輔導措施，影響學童學習成就。

甄曉蘭（2007：1-35）發現，偏遠地區學校由於處於文化弱勢地區，社會資源薄弱、學校缺乏軟硬體的奧援、教師流動大及參加研習進修較為困難，都極可能使教學品質更為每況愈下，對於學生學習將造成不良影響；歸因於學校的不利因素，在教育經費、教學設備、學習資源匱乏及師資等問題，偏遠地區學校的學生在教育過程中，享有的教育資源與學習機會更居於劣勢；偏遠學校資訊不足，偏遠國中學生的閱讀能力普遍低落。

胡勝正（2006）發現，城鄉教育資源的差距突顯在升學率與英語學測表現的數據分布上，高中畢業生就讀公立大學的升學率以教育資源較為充足的發展較佳區（包括直轄市及其他 5 市）35.6%為最高，其次是北區各縣（26.8%），而花東二縣（15.2%）則為最低。英語學測分數也有類似的分布情形，都市化程度較高的地區（台北、基隆、桃園、中投、台南、高雄），其平均分數較都市化程度較低的地區（宜蘭、嘉義、雲林、屏東、花蓮、台東、離島）為高。

陳麗珠、鍾蔚起、林俊瑩、陳世聰、葉宗文（2005：25-50）指出，偏遠地區學校交通通常較不方便、教師進修機會少、流動率高、學校讀書風氣不盛，都可能使學生學業表現較差。

綜合分析整理以上的研究論點，研究者認為造成城鄉教育差距之因素有以下幾點：

一、環境及經濟因素，限縮家長之期待

在偏遠地區，因就業機會較少，留下來工作的，不是從事勞力密集的農、漁、畜牧、林業工作，就是留守的老年人口。因忙於工作，對子女或孫子女學業成就之期待相對較都會地區低，常因家庭經濟因素而對子女或孫子女的期待趨向於提早就業、分擔家計。

二、教育資源貧瘠，學生文化刺激較少

在都會地區，有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等充足之文化資源及各項藝文

活動及展覽活動等豐富的文化刺激。孩子可以有多姿多彩的文化陶冶及學習。但在文化相對弱勢的鄉下及偏遠地區，受限於社區資源不足，周圍條件不夠，相對都會地區而言，有明顯差異。

三、教師身兼數職、流動率大

在偏遠地區的國中小教師因為教師人數少，教師通常需兼行政及導師，除了教學授課指導學生學習之外，學生放學後仍需處理行政業務、準備每年不同項目的評鑑資料、撥空參加指定的研習，非常的忙碌，再加上地處偏遠，交通不便，故大部份教師會選擇離鄉背井在學校附近租屋住宿。再加上如果不是當地的教師，在婚後會考慮子女的教育問題及生活機能問題而選擇調校，顧偏遠地區的教師流動率較大。

四、學生學習動機相對較低

造成城鄉教育差距的最大主因，恐怕會是與學生自己學習動機強弱及自我效能有關。在都會地區，學生受到父母的關注和環境的支持、同儕之間的競爭，使得學生的求學意願和動機遠比鄉下小孩高。而鄉下地區，因為學習競爭較不激烈、文化刺激也較少，和都會地區學生比較起來學習意願也就不那麼強烈。所以，城鄉差距就會顯的更加明顯（邱嘉品，2016：38-42）。

學業成就的決定因素，一直是社會科學上重要探討的議題，它不僅影響教育政策上之資源分配，也對國家的科技進步及經濟成長，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因為就經濟學的角度而言，教育不僅是一種消費，也是一種投資，增加教育投資，將有助於提高教育程度，累積人力資本，並提升國家生產力及效率，因此對於國家的科技進步及經濟成長，具有關鍵性的影響。然而，陳麗珠（1993）及黃毅志、陳怡靖（2005：77-118）等人的研究均指出台灣教育機會存在不均等的現象，以至於造成經濟機會之不均等。而這也是造成現今台灣社會 M 型經濟型態的原由之一。

上述這些文獻中的研究區域大都是都會區與偏遠地區的教育資源差距的比較，對於處在都會區域（同樣是發展較佳區）但行政位置不同的地區教育資源的差距比

較卻沒有。同樣位於都會區但行政區域位置的不同，在教育資源的分配上是否會有所差距而對國小學童的學業成績產生影響呢？因此研究者認為可以將研究區域區分為「發展較佳區」與「發展較差區」，來進行學業成績差異因素的研究。

第二節 家庭因素與子女學業成績的相關研究

從教育的觀點出發，家庭乃是兒童居住與成長的場所，亦是兒童接受教育與行為社會化的機構，父母更是這個機構中養育、保護與教育兒童的成人，朝夕相處、休戚與共，父母的教養行為對於成長中兒童身心的發展影響甚鉅。國內外許多研究也指出，家庭教育資源條件對學生學習成就具有影響性，其中又以「家庭社經地位」、「父母的教養態度」對學生的學業成就影響最大。而這兩項影響學生學業成就最大的因素都來自於家庭，因此，家庭的因素對孩子來說格外重要。為了將家庭因素聚焦，以下將就家庭中的文化、社會與財務資本等面向的相關研究來分析家庭因素對於學業成就可能的影響：

Bourdieu (1984) 指出父母親影響子女接受教育的成功與否，文化實為主要因素。研究發現，高社經背景的孩童通常在家會接觸到知識份子的文化活動，以及在家中能獲得較多的文化資本，使其具備良好的知識與技能，故能協助他們在學校中獲致優異的成績表現，並且與出身於下階層文化的學生相較下，他們的確擁有較高的教育成就。

Teachman (1987: 548-557) 則提出了「教育資源」的概念加以說明對於學業成就之影響性。他在研究中指出，父母能使用物質與非物質資源，來營造家庭教育氣氛，確實能提昇子女的學習技巧，進而影響子女的學習成就；而家庭教育資源的測量則包含，家中是否有專門的地方讀書，是否有提供參考書、報紙或字典和百科全書等，進而能讓孩子獲得更多的學校教育。

Coleman (1988: 95-120) 在檢證學生學業成就的各種因素中，家庭背景往往被視為最主要的原因，而家庭背景又包含了三項要素，其中財務資本大致是以家庭財富或收入做為測量指標，它提供了物質資源以增進學業成就。

林義男（1988：95-104）研究國小家庭社經背景、父母參與和學業成就的關係，發現對子女的教育期望越高，則對教育價值所持的態度則越積極，參加子女的學習活動程度也相對提昇，其子女的成就也比較好。

李坤崇（1994：83-122）亦指出，家庭社經地位愈高，國中學生的學習適應、學習行為愈佳，而家庭教養特質、父母期望與國中學生的生活適應、學習適應有顯著相關。

孫清山和黃毅志（1996：95-139）研究指出，家中社經地位愈好的子女，愈能從家中得到足夠的人文和物質資源，且有能力接受更多、品質更佳的補習教育，不再為家中生計工作而被迫要賺錢貼補家用。

巫有鎰（1997）、蔣金菊（2005）指出，父母教育態度可能受背景因素（族群、教育程度）影響並透過若干中介變項（財務資本、社會資本）而影響子女教育成就。這可能意味著低下階層或偏遠地區文化不利的父母，可透過對子女的教育參與及管教，來做資本的兌換，以提高學生之學習效果。

Hao 和 Bonstead-Brun（1998：175-198）探討社會資本對學業成就的影響，發現親子之間的教育期望可以促進學業成就，當親子之間互動越頻繁則期望越高，有助於子女的學業成就。

林松齡（1999：71-105）也認為文化資本對子女的學業成就均具重要性。在其研究中亦指出，中產與上層階級的家庭通常擁有較豐富的文化資本，能為子女建議較有用的書籍、講解課本的內容、選擇較好的學校就讀，同時也能為子女提供較適當的學習環境；而勞工與下層階級的家庭，其文化資本通常較為缺乏，因此無法獲致良好的學習條件與環境，進而影響到學業表現。

巫有鎰（1999：213-242）將社會資本分為「關懷型互動」，反映在父母跟子女討論學校事情、參加有關學校事務等愈多，有助於提高學業成績；另一為「監督型互動」，反映在子女成績差而處罰他、督促與監控子女的課業時，進而影響學業成就。

黃毅志（2000：1-42）也指出，文化資本就是人們對上層文化所掌握的程度。其中就物質層面來看有：藝術品、餐飲、服飾等；非物質層面有：談吐、儀態舉止、品味、文化知識等。

林森富（2001）係以所做的研究再度強調了財務資源的重要性，家庭擁有豐富的財務即可為子女添購學習輔助材料，並佈置良好的學習環境，使子女有機會獲致較佳的學業成績。

何瑞珠（1998：233-261）不同的社會階層出身給予父母不同形式的資本，促使他們在子女教育上有不同的參與程度，例如，父母可以花費收入去購買書籍（文化資本）幫助子女完成功課，或在學校擔任義工（社會資本）。專業人士或有顯赫社會地位的父母（財務資本）在與學校人員磋商，或為子女選校時，往往掌握了重要的資料而佔據有利地位。

柯貴美（2003）研究發現：家長參與子女的教育可以增進學生的學習成效，其原因是當家長對子女的學習表示關心，孩子自然可以感受到家長的重視，因而有歸屬感及安全感，並表現出正向的學習態度與行為，進而在同儕中顯現出優越感，激發其學習的成功。

李文益（2003）以臺東師院的學生為調查對象，探討文化資本對他們學業成績與成就抱負影響的重要性，根據研究結果可看出，學生所擁有之精緻文化愈高，負面文化資本愈低，有助於提昇其學業成績且教育抱負亦愈高，對學業成績產生正面的影響。研究發現，學生與同儕、師長互動愈佳，其教育與職業抱負愈高，證實了社會資本愈高，有助於提昇學生之學業成績。因此，社會資本對學習的重要性，就在於家長是否能善用其功能，成功轉換給下一代，進而提升自己子女的學業成就。

李宛真（2004）認為，社會資本是一種介於親子之間的關係，也就是說父母在子女教育所投入的時間和努力、關注、鼓勵、協助與指導、對子女教育期望均包含在社會資本內。因此家庭是單親、與父母分開居住者，所受到父母的社會資

本就變得較少；同理，父母雖然健在但關係卻不好，其社會資本也相對較差，所以親子關係良好與否，攸關家庭能提供社會資本的優劣程度。

許雅惠（2004：109-111）研究發現，迎娶東南亞外籍配偶的台籍男性之教育背景與聲望大多不高，職業分佈大部分是以從事基層勞動密集工作為主；其次是個人服務業與經營小本生意的行業為主，教育程度多介於國、高中之間；再加上經濟所得不穩定，是屬於台灣社會中的弱勢族群。家長的教育程度會透過家長的職業地位，再透過家庭的文化條件與家長的教育態度間接影響子女的教育成就。處在經濟或文化不利地位的學生，因受特殊環境的影響，無法與一般學生在同一制度中競爭。

周新富、王財印（2006：281-306）父母如果積極參與孩子的教育，學生將會有較高的學業成就，而且父母參與也是社會控制的一項重要來源，這種控制可以有效預防子女偏差行為的發生，減少社區因素對學業的負面影響。

林俊瑩（2006）研究指出，由於高社會階層背景的家長擁有較高水平的生活風格與社會地位，本身對於學校教育事務較關心，在和學校老師溝通互動上也較易被接受，同時在參與子女學校教育的過程中易於獲得更多的幫助，較少阻礙，並擁有較為充裕的社會資本，因此有機會在參與學校教育的過程中佔據有利的位置，為子女謀利。而中下階層家長礙於時間、精力，對參與學校事務的消極態度，將使自己的子女處於不利的地位，形成階層文化的再製，無益兒童發展。

莊雅涵（2006）研究發現從家長實際參與子女學習活動層面來看，在親師聯繫與學業成就之間呈現顯著水準的正相關存在。家長和老師建立良好的親師關係，可提升學生的學業成就。

綜合整理分析以上的研究論點，得出以下幾點結論：

- 一、父母教育程度、社經地位越高，家庭的社會資本越高，父母對子女的教育越能關注、越能投入，期望越高，則對子女的學習成就越有利，結果對子女的成就抱負有正面的影響，且會提升子女的學業成績。

- 二、家庭功能健全、家庭氣氛和樂，家庭內成員花很多時間相處，彼此感覺親密，不僅可以幫助子女避免負面的學習態度，也可以促進子女的學業成就。
- 三、家長愈能參與學校教育活動，子女的學習成就愈高。家長在參與學校活動、決策的過程，使得家長有機會掌握到重要的升學資訊和資源，同時，亦能透過學校行政決策的參與為子女營造良好的學校學習環境，這對子女的學習表現皆有正面的影響，且可為子女升學奠定優勢的基礎。
- 四、家長積極參與指導子女的學習活動，不僅可以增進親子間的感情，更可以提升子女的學業成就。
- 五、父母藉由與老師建立緊密的聯繫互動關係，或是父母積極參與學校的事務時（如：參加學校的各種活動、擔任家長委員或義工.....），不僅可提升子女的學業成就、塑造正向而積極的態度與行為，也可以增強學習動機與自尊心。其子女有較好的學業成就。

子女要有良好的表現決定於家長的價值觀是否要求高，有高價值觀的家長，子女才有較高的表現，因此父母適時給予關心與協助、給予更多的指導與督導責任，並適時提供必要的教育學習資源，在經濟許可下，提供課外讀物、旅遊、網路、參與教育相關活動，費心地為孩子挑選較佳的學習環境，爭取好的學習機會，提供學習才藝補習的安排等，積極介入孩子教育過程，督促子女把握學習機會，就能朝向更高的教育程度學習。總而言之，研究者覺得影響學生學習成就最重要的因素是家長參與子女學習的態度與家庭教育資源的條件，因此本研究的研究重點聚焦在「家長參與」和「家庭教育資源」兩大方向。

第三節新移民子女學業成績的相關研究

近十幾年來，隨著跨國聯姻的普及，新移民女性及其子女已是台灣社會中的重要族群。從研究發現，臺灣娶外籍配偶的男性教育程度普遍不高，在職業方面這些新郎的工作集中在工人、司機、自營商與農民；居住在所得比較低的地區的比例較高（王宏仁，2001：99-127）。我國遠赴東南亞國家娶妻的男子，其一般社經地位較

低、教育程度不高，屬於居住於較偏遠地區的低社會階層居民，工作不穩定，收入不穩定，更甚者超過二分之一是沒有工作或從沒工作者（劉秀燕，2003）。由此可見，新移民子女的家庭大都是社經地位較低的家庭，在文化、經濟的相對弱勢下，使得新移民子女的文化刺激貧乏，因此其學習適應可能面臨較多困擾，學業成績表現也可能較為低落。

在現今台灣社會多元族群與文化的激盪下，這群「新台灣之子」以及「台灣新移民」的議題儼然成為台灣社會與學術界討論與關注的焦點；又因適逢近年來少子化現象日益嚴重，而新台灣之子的人數卻愈來愈多，所以致使台灣的人口及家庭結構發生轉變，愈來愈多的新移民子女進入國民中小學就讀；但社會資源的分配，長期都操諸在多數族群身上，加上語言和文化的障礙，使得這些新移民少數族群的環境經常處在不利的情境下，而這種不利的情形則會反應在教育上。在此情況下，如何輔導並改善新移民子女文化學習與社會適應，已是政府相關行政單位以及教學實務現場的教師所共同面臨的問題。

研究者將透過研究文獻的整理與分析，瞭解新移民子女的學業成績表現差異之現況，茲就其相關研究加以整理如表 2-1：

表 2-1 新移民子女學業成就的相關研究成果

發表年度	研究者	研究結果
2003	林璣萍	1.外籍新娘子女確實存在整體學習弱勢的現況。 2.父親之社經地位及籍貫對子女的學校適應有影響。 3.父、母親之語文能力對子女的學校適應有影響。 4.外籍母親之原國教育對子女的學業成就有影響。
2003	劉秀燕	新移民的子女由於受到父母社經地位較低、管教態度較放任疏忽、家庭成員溝通困難、家庭衝突頻繁及母親語言能力不好、忙於家務生計等不利因素影響，致使新移民子女在行為

		表現上似乎有負面表現，學業成就較低落，語言程度較差的現象。
2004	柯淑慧	本國籍母親之子女學業成就高於新移民女性之子女，尤其數學領域成就達顯著差異。
2004	林忠仁 賴金河	對台北縣一千多位外籍配偶子女九十二學年度在校國語文成績分析，發現外籍配偶子女的學習成績和一般學生無明顯不同。
2004	陳湘琪	針對高雄市國小一年級外籍配偶子女在智力、語文能力及學業成就表現之研究中，發現外籍配偶子女的語文能力、智力表現及學業成就表現和本國籍兒童之表現不相上下。
2004	謝慶皇	1.外籍配偶子女家庭社經地位不佳，對孩子學習成就並未造成很大的影響。 2.外籍配偶受限語言文字使用的限制，不易參與子女課業的學習活動。 3.外籍配偶子女在注音符號、國語科的學業成就表現，並未顯示受到不利的影響。
2004	蔡榮貴 楊淑朱 賴翠媛 黃月純 余坤煌 周立勳	發現外籍配偶子女之國語與數學成績會因地區（北、中、南）的不同而有差異。
2004	鍾文悌	1.居住在都市地區的外籍配偶子女其學業整體平均表現高於其他地區。 2.國小階段的外籍配偶子女，女生在學業的表現上比男

		<p>生優秀。</p> <p>3.外籍配偶子女在學業表現上確實較為落後;低年級外籍配偶子女整體學業表現與整體生活適應不因社經地位不同有所差異。</p>
2004	盧秀芳	<p>1.外籍新娘子女在國語科的弱勢，導致學習成就偏低。</p> <p>2.家庭社經地位低落是影響外籍新娘子女學校生活的重要因素。</p>
2004	錢宗忻	<p>1.外籍配偶子女的學習態度良好，惟學習動機及方法有進步的空間。</p> <p>2.家庭背景變項未造成外籍配偶子女學習態度差異。</p>
2005	教育部 統計處	<p>在各年段、各領域，學童學習表現優良比率中，在語文及藝術與人文領域表現優良之比率較高，分別為 54.04% 及 49.94%，且在中年級居於高峰現象；惟在數學、社會及自然與生活科技方面則較低，依序為 47.34%、48.05% 及 49.10%，並有隨年級增加呈漸趨下降情形。</p>
2005	許殷誠	<p>1.多數教師指出外籍配偶家庭社經地位的弱勢並非是影響孩子學習表現的主要因素，父母的教養態度才是關鍵。</p> <p>2.教師積極的關懷與指導，對家庭教養不利以及學習表現不佳的外籍配偶子女影響重大。</p>
2005	鍾文悌	<p>低年級在數學領域的平均數明顯高於中年級及高年級，語文領域則不因年段上的不同而有差異。</p>
2005	蕭彩琴	<p>學業成就方面，外籍配偶子女與本地子女及配對組相較之下，在國語、數學、生活課程、綜合活動以及健康與體育五大課程領域的表現並沒有顯著差異。</p>
2005	陳金蓮	<p>1.家庭社經地位低落是影響外籍配偶子女學校適應的重要因素</p>

		<p>素。</p> <p>2.父母對子女教育的積極參與將能彌補外籍配偶家庭先天的弱勢。</p>
2005	蘇玉慧	<p>本國籍女性子女的家庭文化資本顯著高於新移民女性，顯示出本國籍家庭文化資本的支出大體上比新移民家庭來得高，父母願意為孩子提供各項的學習機會，因此造成本國籍的孩童學業成就高於新移民女性子女。</p>
2006	余淑貞	<p>1.整體而言新移民女性子女學校生活適應良好。</p> <p>2.新移民女性子女自我適應良好，並未受到母親身份影響。</p> <p>3.新移民女性子女學習適應良好，唯主動性稍嫌不足。</p> <p>4.教師並不會因為其特殊身分背景而特別照顧，教育態度與其他同學一視同仁。</p> <p>5.新移民女性子女在同儕適應上並未受到種族歧視影響。</p>
2006	蔡清中	<p>本國籍的學童在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等七大領域的學業成就優於外籍配偶子女。</p>
2007	王淑靜	<p>1.父母的學經歷，對孩子的學習成就表現未造成影響，但家庭經濟狀況，對學業成就表現有影響。</p> <p>2.課業輔導是影響學業成就的關鍵因素。</p> <p>3.父母的教養態度較積極、嚴格者，學生的學習成就表現多屬中上程度。</p>
2007	許玉芳	<p>1.教師與父母期望對學生學業成就存有自驗預言的效應。</p> <p>2.教師與父母期望少部分會透過「自我效能」而對數學學業成就發生作用。</p> <p>3.教師與父母期望在對於學生學習成就的結構關係中扮演中</p>

		介角色，但預測力相當薄弱。
2007	許詩屏	1. 外籍配偶子女整體學業表現在中等以上。 2. 外籍配偶子女的社經地位不影響學習適應。
2007	陳振新	1.外籍配偶屬於中國籍的新住民所生之子女，學業成就是所有新住民族群中最好的。 2.因為政府近年來 極力照顧外籍配偶子女，因此所得出的研究結果，其外籍配偶子女與漢族學童學業成就並無差異。
2008	王怡萱	1.家庭社經地位低落仍是影響外籍配偶子女學校適應的重要因素。 2.父母對子女教育的積極參與將能提升子女學習動機。
2012	郭秀鐘	一般的外配家庭大多來自於東南亞國家，女性居多。他們嫁到臺灣來，總是想能不能改善一下原生家庭的生活，希望能多賺一點錢，讓家庭經濟轉好，所以常忙於工作而忽視孩子的教育。大部分的家長都採放任式，常將教育的責任歸給學校老師承擔，在教育過程中往往無法提供更好的協助。孩子的回家功課因欠缺 指導，進步有限。若是大陸籍配偶，這方面的困難較少，對孩子的教育也比較重視，在指導方面多少也能盡一點心力。所以地域的不同，教育觀念就有明顯的差異。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綜合上述學者的研究中，雖然地區、外籍配偶的原生背景、在台的社經地位、學童的性別、族群與就讀的年段等面向是影響學業成就的因素，但除了地區和性別面向的影響具有一致性外，其餘的面向都呈現正、反不同的影響結果，如林璣萍（2003）、劉秀燕（2003）、盧秀芳（2004）指出外籍新娘子女在國

語科目的弱勢，導致學習成就偏低，但晚近部分研究則顯示出，新住民學童的語文領域表現和台灣學童沒有差異，但數學領域均需要再加強（教育部，2005）、（鍾文悌，2005）、（王世英等人，2006）。而教育部（2005）對全國東南亞籍配偶國小子女的調查資料，分析東南亞籍配偶國小子女相對於本國一般生在各科學業表現狀況，在控制家庭背景、城鄉差異之後，外籍配偶就讀國小子女與一般本國的學童在各科學習表現上幾乎無顯著差異。此與其他相關研究，新住民的學業成就表現和本國籍學童沒有差異（陳湘琪，2004）、（謝慶皇，2004）、（林忠仁、賴金河，2004：31-53）、（陳烘玉、劉能榮、周遠祈、黃秉勝、黃雅芳，2004）、（蕭彩琴，2005）的結果是一致的。尤其在蕭彩琴（2005）的研究中更指出，外籍配偶子女在生活課程領域的學業表現優於本地子女，這與其他研究結果、及一般人的刻板印象有所不同。在家庭社經地位面向中，晚近的學者如謝慶皇（2004）、鍾文悌（2005）、蕭彩琴（2005）、許詩屏（2007）皆指出，孩子的學業成就表現，不因家庭社經地位不利而有所影響。而許殷誠（2005）更進一步指出，影響孩子的學業成就最主要的關鍵因素在於父母的教養態度。這幾篇的研究結果至少透露出，並不是所有的新移民子女其學習都有相同的弱勢及困境，且國語文領域方面的學習確實有進步，在非主科領域上的學習，甚至有超越本國籍的學童。

第四節小結

在台灣社會中，文憑是代表個人學識及社會地位的象徵。為人父母者，莫不重視自己下一代的教育，「望子成龍，望女成鳳」這句俗諺就足以驗證台灣社會裏父母對子女教育的期望。而家庭是一個人出生之後最早接觸的生活環境，也是開始學習社會化的地方，孩子從出生後接受父母的教養並與週遭互動接觸，發展成完整的個體。家庭是中國社會裡最重要的制度，也是社會的中心，家庭之所以在中外都被重視，是因為它具有許多功能，其中最重要的功能之一就是扮演教育的角色，家庭是主要的學習環境，扮演協助子女學習最適合社會行為與態度的角色，

因此家庭教育是教育中相當重要的一環。家庭教育是所有教育的基礎，父母是子女最好的老師，他們也是子女學習的對象。子女在成長的過程中，家庭環境若能給予充分的支持，便可以得到良好的發展，反之則容易發生危機。家庭影響人格發展、學習、人際社交等能力，因此家庭環境的重要性不得不探究。

家庭因素與教育成就關係的探討一直是教育社會學者研究的重點，Teachman（1987）在教育資源概念中說明家庭教育資源對提升子女學習環境的重要性，利用教育資源越多，例如提供閱讀書籍（百科全書、字典等）、家庭讀書環境、電腦數量、個人書房……等，促進子女學習的技能、動機越高。本研究對教育資源則認為應包含精神與物質兩個層面：

- 一、精神層面：諸如親子互動、參與學校活動、休閒運動、參觀旅遊等均可列為教育資源的精神層面，藉以提升子女學習的動機與機會。
- 二、物質層面：諸如兒童圖書、電腦資訊、學習參考書、文具等均可列為教育資源的物質層面，藉以輔助子女學習的技能。

綜合上述可以歸納，家庭是影響學習成就的重要因素，而家庭中影響子女學習成就的原因涵蓋父母教育程度、家庭收入、家庭物質資本、家庭文化，因程度與狀況的不同，與子女的學習成就相關程度當然有所不同。雖然新移民家庭普遍有社經地位不高的現象出現，各研究文獻也都指出社經地位是影響父母的教育態度進而影響孩子學業成就的主要因素，因此低收入家庭的新移民父母因為受到經濟壓力與對生活環境不滿的影響，往往對子女的教育態度採取較為放任式的教養方式，學習成就相對也不高。但事實真的如研究文獻所探討出的結果嗎？就研究者身為第一線的教育工作者，發現新移民家庭雖然有上述社經地位不高的事實，但其子女的學業成就有些卻是高成就者，是甚麼原因影響孩子努力向上，相關研究文獻不多，僅有何美瑤（2007）以文化資本的觀點探析外籍配偶子女學業成就的研究中，發現雖然東南亞籍新移民家庭所提供的文化資源最少，但透過文化培育（希望孩子好好用功讀書、靠筆吃飯較不辛苦的價值觀）及擁有的文化財（足

以改變社會經濟地位的專業證照，間接影響文化資本的提供），這兩項支援也可以扭轉新住民子女的學業成就表現。因此，研究者希望藉此研究針對不同地區在家庭因素上因城鄉資源的差距所造成的學業成績差異的結果，希望能找出造成都會地區新移民子女學業成績優於發展較差區新移民子女學業成績的差異原因為何？希望能得到一些不一樣的線索，提供資訊，讓後續相關研究能參考、使用。



第三章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主要探討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之「家庭教育資源」與「家長參與」對新移民子女學童學業成績的影響關係。此研究以文獻探討為基礎，再進行問卷調查，因此在研究設計與實施上，首先於第一節根據研究目的與問題擬訂研究架構，接著在提出研究假設，第二節為研究方法與步驟，第三節為研究對象與範圍，第四節為研究工具，分述如下：

第一節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

壹、研究架構

本研究依據前述文獻探討，經過深入研究分析與歸納後，統整出「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學業成績影響因素之研究—比較高雄市鹽埕區與旗津區二國小」，研究概念架構，如圖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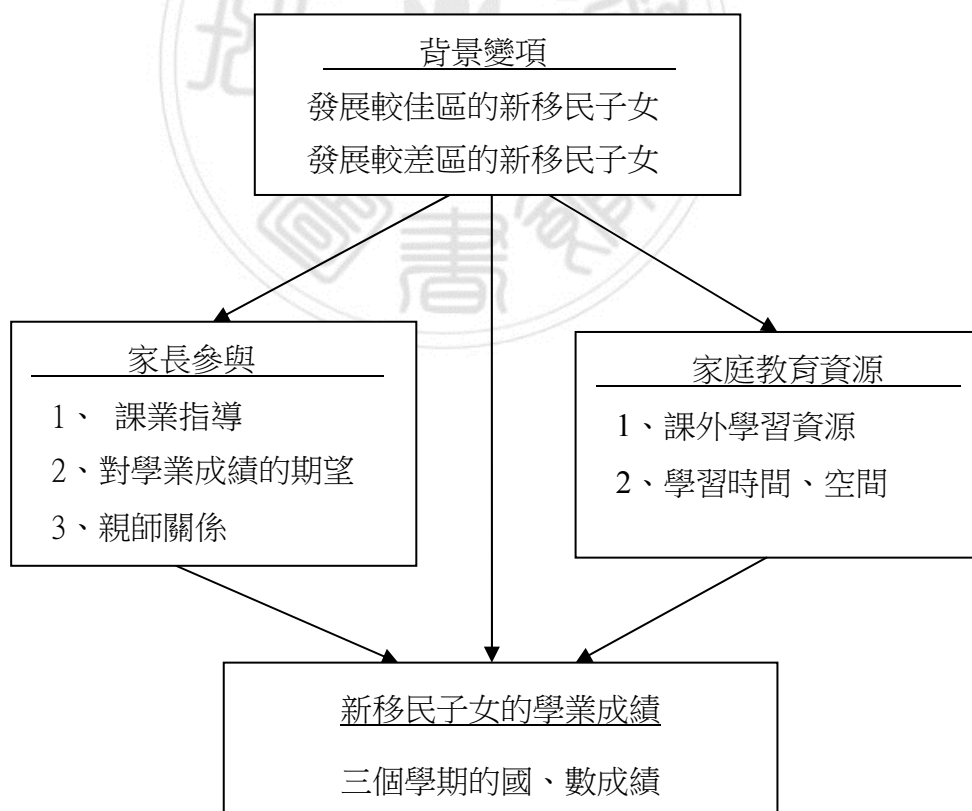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貳、研究假設

根據本研究所列舉之研究架構，其研究假設、預期結果如下：

假設一、不同地區不同背景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

假設一-1 不同地區不同性別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

假設一-2 不同地區是否與父母居住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

假設一-3 不同地區不同家庭子女數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

假設一-4 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之不同國籍的外籍父母在父母參與學習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

假設一-5 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之不同國語程度的外籍父母在父母參與學習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

假設一-6 不同地區不同父親教育程度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

假設一-7 不同地區不同母親教育程度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

假設一-8 不同地區不同父母工作狀況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

假設一-9 不同地區不同家庭月收入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

假設二、不同地區不同背景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

假設二-1 不同地區不同性別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上有顯著的

差異情形。

假設二-2 不同地區是否與父母居住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

假設二-3 不同地區不同家庭子女數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

假設二-4 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之不同國籍的外籍父母在家庭教育資源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

假設二-5 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之不同國語程度的外籍父母在家庭教育資源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

假設二-6 不同地區不同父親教育程度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

假設二-7 不同地區不同母親教育程度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

假設二-8 不同地區不同父母工作狀況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

假設二-9 不同地區不同家庭月收入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

假設三、不同地區不同背景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

假設三-1 不同地區不同性別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

假設三-2 不同地區是否與父母居住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

假設三-3 不同地區不同家庭子女數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

假設三-4 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之不同國籍的外籍父母在學業成績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

假設三-5 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之不同國語程度的外籍父母在學業成績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

假設三-6 不同地區不同父親教育程度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

假設三-7 不同地區不同母親教育程度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

假設三-8 不同地區不同父母工作狀況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

假設三-9 不同地區不同家庭月收入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

假設四-1、發展較佳區不同父母參與學習程度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之表現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四-2、發展較差區不同父母參與學習程度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之表現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五-1、發展較佳區不同家庭教育資源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之表現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五-2、發展較差區不同家庭教育資源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之表現上有顯著差異。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高雄市鹽埕區某國小與旗津區某國小為研究區域，在樣本的選取上以這兩校二到六年級之新移民子女學童為研究對象。

壹、母群體

本研究之母群體為高雄市鹽埕區某國小與旗津區某國小二到六年級之新移民

子女學童。根據兩所學校註冊組長的統計：104 學年度高雄市鹽埕區某國小與旗津區某國小二到六年級之新移民子女學童共 170 人。

貳、預試樣本

在預試問卷樣本方面，本研究預試樣本先對左營區某國小發出 20 份預試問卷，再將預試結果進行項目分析、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並作為正式問卷內容修改之依據。

參、正式樣本

正式問卷自 105 年 3 月寄出，105 年 4 月回收完成，總計寄出問卷共 170 份，回收 168 份問卷，回收率 99%，以反向題作初步篩選並剔除資料不全及一致性作答問卷 14 份，得到有效問卷共 154 份，可用率為 91%。

本研究針對正式有效問卷部分，將研究樣本之背景資料整理如表 3-1 所示，茲將樣本之分析狀況分述如下：

- 一、性別方面：受訪新移民子女學童以女性較多，約佔回收樣本 53%。
- 二、家庭結構方面：受訪新移民子女學童的家庭結構以父母同住者居多，70.3%，由於只和其他長輩住的樣本數過少，代表性不足，故不予以採用。
- 三、家中手足數目方面：受訪新移民子女學童的家中手足數以 2 個最多，約佔 54.7%。
- 四、外籍父母的國籍方面：受訪新移民子女學童的外籍父母的國籍以東南亞籍最多，約佔回收樣本 72.7%，其次是中國大陸籍，約佔 25.8%，最少的是其他，約佔 1.6%。
- 五、外籍父母的國語程度方面：受訪新移民子女學童的外籍父母的國語程度以能聽且說得好最多，約佔 39.1%，完全不會的樣本數過少，代表性不足，故不予以採用。
- 六、父親的教育程度方面：受訪新移民子女學童父親的教育程度以國中以下最多，約佔 50.0%，最少的是大學專科以上，約佔 14.0%。

七、母親的教育程度方面：受訪新移民子女學童的母親的教育程度以國中以下最多，約佔 57.8%，最少的是大學專科以上，約佔 11.0%。

八、父母的工作情形方面：受訪新移民子女學童父母的工作情形以爸媽都有工作者最多，約佔 62.5%，只有爸爸在工作者最少，約佔 16.4%。

九、家庭月收入方面：受訪新移民子女學童的家庭月收入以 1~3 萬元者最多，約佔 40.6%，5 萬元以上者最少，約佔 13.2%。

表 3-1 正式問卷研究樣本基本資料分配情形

類別	項目	原始數據				類別	合併後數據			
		發展較佳區		發展較差區			發展較佳區		發展較差區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性別	(1)男	19	67.9	59	46.1	(1)男	19	67.9	59	46.1
	(2)女	9	32.1	69	53.9	(2)女	9	32.1	69	53.9
家庭結構	(1)和爸媽同住	19	67.9	90	70.3	(1)爸媽同住	19	67.9	90	70.3
	(2)只和爸爸住	4	14.3	18	14.1	(2)爸媽分居	9	32.1	38	67.8
	(3)只和媽媽住	5	17.9	12	9.4					
	(4)和其他長輩住	0	0	8	6.3					
子女數	(1)1 個	8	28.6	31	24.2	(1)1 個	8	28.6	31	24.2
	(2)2 個	18	64.3	70	54.7	(2)2 個	18	64.3	70	54.7
	(3)3 個以上	2	7.1	27	21.1	(3)3 個以上	2	7.1	27	21.1
外籍父母國籍	(1)中國大陸籍	8	28.6	33	25.8	(1)中國大陸籍	8	28.6	33	25.8
	(2)東南亞籍	13	46.4	93	72.7	(2)東南亞籍	13	46.4	93	72.7
	(3)其他	7	25	2	1.6	(3)其他	7	25	2	1.6
外籍父母國語程度	(1)完全不會	0	0	2	1.6	(1)能聽或會說一些	5	17.9	32	25.1
	(2)能聽懂一些	1	3.6	8	6.3	(2)能聽且說得好	10	25.7	50	39.1
	(3)能聽且會說一些	4	14.3	22	17.2	(3)能聽、說和讀	13	46.4	46	35.8
	(4)能聽且說得好	10	25.7	50	39.1					
	(5)能聽、說和讀	13	46.4	46	35.8					

父親 最高 學歷	(1)國中以下	6	21.4	64	50	(1)國中以下	6	21.4	64	50
	(2)高中(職)	11	39.3	46	36	(2)高中(職)	11	39.3	46	36
	(3)大學(專科)	7	25.0	13	10.2	(3)大學(專科)以上	11	39.3	18	14
	(4)研究所以上	4	14.3	5	3.8					
母親 最高 學歷	(1)國中以下	14	50	74	57.8	(1)國中以下	14	50	74	57.8
	(2)高中(職)	7	25	40	31.2	(2)高中(職)	7	25	40	31.2
	(3)大學(專科)	5	17.9	13	10.2	(3)大學(專科)以上	7	25	14	11
	(4)研究所以上	2	7.1	1	0.8					
父母 工作 情況	(1)爸媽都有工作	10	35.6	80	62.5	(1)爸媽都有工作	10	35.6	80	62.5
	(2)只有爸爸工作	11	42.9	21	16.4	(2)只有爸爸工作	11	42.9	21	16.4
	(3)只有媽媽工作	5	17.9	25	19.5	(3)只有媽媽工作	6	21.5	27	21.1
	(4)爸媽都沒工作	1	3.6	2	1.6					
家庭 月收 入	(1)1萬元以下	3	10.7	20	15.6	(1)1萬元以下	3	10.7	20	15.6
	(2)1萬元~3萬元	6	21.4	52	40.6	(2)1萬元~3萬元	6	21.4	52	40.6
	(3)3萬元~5萬元	8	28.6	39	30.5	(3)3萬元~5萬元	8	28.6	39	30.5
	(4)5萬元~7萬元	7	25.0	14	10.9	(4)5萬元以上	11	39.3	17	13.2
	(5)10萬元以上	4	14.3	3	2.3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工具

壹、問卷編製過程

本研究為探討高雄市鹽埕區某國小與旗津區某國小之新移民子女在學業成績上之差異性，依據上述之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作為資料蒐集方法。本研究的目的為求瞭解這兩個學校的新移民子女在不同的「家庭教育資源」與「家長參與」對新移民子女學童學業成績的影響。

此份問卷是在參酌相關文獻之後，並參考林璣萍（2003）、陳烘玉（2004：66-91）、鄧秀珍（2004：106-116）、柯淑慧（2004）、陳江瑞（2012）等人所編製的問卷，確立問卷大綱，再經過研究者與指導教授就整體問卷設計進行討論、交換意見，反覆修正後完成初稿（如附錄一）。研究者編製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學業成績影響因素之研究---比較高雄市鹽埕區與旗津區二國小」之問卷內容，第一部分為「學生基本資料」，第二部分為「新移民子女父母參與子女學習部

分」，第三部分為「新移民子女的家庭教育資源部分」，第四部分為「新移民子女的學業成績」。形成本研究「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學業成績影響因素之研究---比較高雄市鹽埕區與旗津區二國小」初稿，爾後進行預試，回收預試問卷後，進行項目分析、效度（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最後編製成正式問卷（如附錄二）。問卷編製流程如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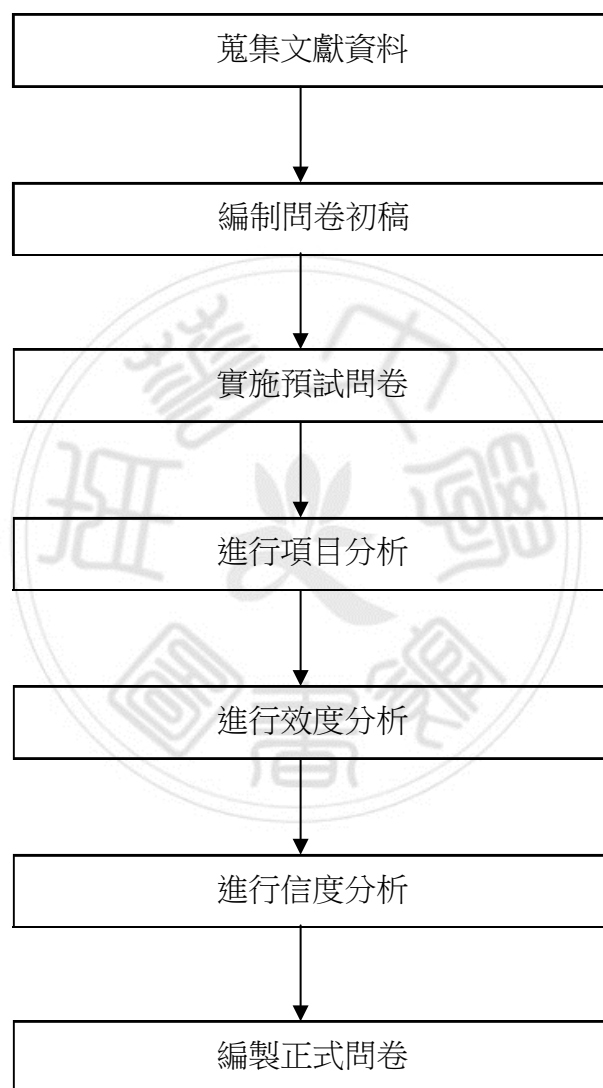


圖 3-2 問卷編製流程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貳、編製問卷初稿

本問卷初稿包含「學生基本資料」、「新移民學生父母參與子女學習部分」、「新移民子女的家庭教育資源部分」及「新移民子女的學業成績」四個部分，茲將

四部份分述如下：

一、學生基本資料調查表

本問卷的基本資料調查表是由研究者參考各類文獻依據研究需要而設計，主要目的在收集受試者之重要背景資料以瞭解樣本的特質分佈情形，和不同地區不同背景變項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家庭教育資源及學業成績上的差異情形，其內容分述如下：

- (一) 學校位置：分鹽埕區、旗津區。
- (二) 性別：分男、女。
- (三) 家庭結構：分跟爸媽都住在一起、只跟爸爸一起住、只跟媽媽一起住、沒有跟爸媽一起住只和其他長輩住在一起（例如：爺爺、奶奶、外公、外婆、姑姑.....等）。
- (四) 家中手足數目：分 1 個、2 個、3 個以上。
- (五) 外籍父母的國籍：分中國大陸籍、東南亞籍(越南、印尼、泰國、緬甸、寮國、菲律賓、柬埔寨、馬來西亞.....等)、其他。
- (六) 外籍父母的國語程度：分完全不會聽和說、能聽懂一些、能聽懂也能說一些日常對話、能聽懂也能說得很流利但是看不太懂國字、聽說讀都很流利。
- (七) 父母的教育背景：分國中以下（含國中）畢業、高中（高職）畢業、大學（專科）畢業、研究所以上畢業。
- (八) 父母的工作情形：分爸媽都有在工作、只有爸爸在工作、只有媽媽在工作、爸媽都沒有在工作。
- (九) 家中經濟狀況：分 1 萬元以下、1 萬元~3 萬元、3 萬元~5 萬元、5 萬元~7 萬元、10 萬元以上。

二、新移民學生父母參與子女學習量表

本研究之「新移民學生父母參與子女學習量表」分成三個層面，第 1 到第 6 題為課業指導、第 7 到第 12 題為對學業成績之期望、第 13 到第 15 題為親師關係。

如表 3-2。

表 3-2 不同地區新移民學生父母參與子女學習量表各層面分配一覽表

問卷層面	題數	預試題號
課業指導	6	1~6
對學業成績之期望	6	7~12
親師關係	3	13~15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三、新移民子女的家庭教育資源量表

本研究「新移民子女的家庭教育資源」分成二個層面，第 1 到第 4 題為學習時間、空間、第 5 到第 11 題為課外學習資源，共 11 題。如表 3-3。

表 3-3 高雄市國小教師學校組織氣氛預試量表各層面分配一覽表

問卷層面	題數	預試題號
學習時間、空間	4	1~4
課外學習資源	7	5~1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四、新移民子女的學業成績調查表

本問卷的新移民子女的學業成績調查表是由研究者依據研究需要而設計，主要目的在收集受試者 103 學年度上、下學期和 104 學年度上學期國語科與數學科的成績，其內容分述如下：

- (一) 103 學年度上學期國語科的成績：分 95 分以上、94~90 分、89~80 分、79~70 分、69~60 分、60 分以下。
- (二) 103 學年度上學期數學科的成績：分 95 分以上、94~90 分、89~80 分、79~70 分、60 分以下。
- (三) 103 學年度下學期國語科的成績：分 95 分以上、94~90 分、89~80 分、79~70 分、69~60 分、60 分以下。
- (四) 103 學年度下學期數學科的成績：分 95 分以上、94~90 分、89~80 分、

79~70 分、 69~60 分、 60 分以下。

(五) 104 學年度上學期國語科的成績：分 95 分以上、 94~90 分、 89~80 分、 79~70 分、 69~60 分、 60 分以下。

(六) 104 學年度上學期數學科的成績：分 95 分以上、 94~90 分、 89~80 分、 79~70 分、 69~60 分、 60 分以下。

參、填答及計分方式

作答方式採用李克特式 (Likert-type) 五點量表，由受試者根據本身所覺知的情形與感受，針對本問卷之各題項，選擇一個最接近的答案作答，計分從「從不這樣」至「總是這樣」依序遞增，該層面得分越高，表示知覺程度越明顯；反之，則越不明顯。

研究者考量到國小中低年級學生語文認識與理解能力的限制，在問卷的題目編製上，於題意內容言辭的表達上力求簡單明瞭，並於每題題目加註注音符號，降中低年級學童文字辨識能力不足之影響；同時告知施測對象的班級教師，務必請其在學生填答前給予清楚與充分的填答說明，協助新移民子女們真正理解題意，並在施測者認為需要協助時得以回家與家長共同討論後再填寫，以有效蒐集本研究所需的行為樣本。

肆、預試結果統計分析

問卷初步編製以後，為提升本問卷之內容效度及切合實務，因此先選擇左營區某國小進行預測，問卷調查所得之資料採 SPSS V19.0 for Windows 作為資料分析之工具，找出問卷缺乏信效度的題目加以修正刪除，最後發展為正式問卷（如附錄二）。以下為預測後的結果分析：

一、父母參與子女學習量表

(一) 項目分析

項目分析的旨在考驗每一題的可用程度，本研究預試問卷回收後，將有效問卷逐一編號並以 SPSS 19 套裝統計軟體進行項目分析，採用「內部一致性效標分析」及「同質性考驗」兩種統計方法，以求得決斷值 (critical ratio)、修正後題目

與總分之相關以及刪除該題後分量表的 α 係數來篩選題目，其原則如下：

- 1、依各問卷總分，取最高、最低各 27% 為高低分組，再以 t -test 來考驗高低分組在題項上的差異，刪除決斷值未達 4.00 且顯著性未達 .001 的試題。
- 2、進行各題項與所屬層面總分之皮爾森積差相關分析 (Pearson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 analysis)，刪除 r 值未達 .4 的試題。
- 3、進行各題項與所屬層面總分之 Cronbach's Alpha 值相關分析，題項刪除後的 α 係數沒有改變或變大，則予以刪除。

針對「父母參與子女學習量表」進行分析，其項目分析結果如表 3-4。故刪除 B5、B8 共 2 題，再進行因素分析。

表 3-4 父母參與子女學習量表項目分析摘要表

預試題號	極端組比較		同質性檢驗		備註
	決斷值(t)	相關 ^a	相關 ^b	α 值 ^c	
B1	8.56***	.61	.48	.724	保留
B2	10.55***	.67	.63	.718	保留
B3	6.18***	.51	.47	.727	保留
B4	7.00***	.49	.44	.727	保留
B5	3.07***	.31	.26	.736	刪題
B6	10.19***	.64	.60	.719	保留
B7	7.08***	.56	.51	.723	保留
B8	4.19***	.34	.28	.733	刪題
B9	12.02***	.69	.65	.716	保留
B10	8.15***	.57	.52	.723	保留
B11	6.34***	.49	.44	.726	保留
B12	5.57***	.52	.48	.728	保留
B13	7.61***	.58	.53	.722	保留
B14	8.85***	.61	.57	.720	保留
B15	6.39***	.51	.46	.727	保留
判斷指標	≥ 4.00	$\geq .40$	$\geq .40$	$\leq .739$	

a. pearson 積差相關分析所提供之題目與總分間的相關係數

b. 信度分析所提供之校正後項目總分相關(Correlated Item-Total Correlation)係數

c. 信度分析所提供之題項刪除時的 Cronbach's alpha 值

*** $p < .0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二) 因素分析

因素分析能協助研究者進行效度的驗證，其能提出計量的證據以探討潛在特質的因素結構與存在的形式，建立量表的建構效度（邱皓政，2010）。為檢驗量表是否適合進行因素分析，首先以 KMO（Kaiser-Meyer-Olkin）取樣適切性檢定與 Bartlett 球形性考驗進行檢視，再採主成分分析法（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並配合最大變異法（varimax）來進行因素分析。

首先，「KMO 與 Bartlett 檢定」是指：KMO 代表與該變項有關的所有相關係數與淨相關係數比較值，根據學者 Kaiser（1974）提出的觀點，該值越接近 1，越適合進行因素分析，該值小於 .50 以下，則不適宜進行因素分析。Bartlett 球形檢定達顯著時，則表示此量表之題項可以進行因素分析。KMO 判斷的規準（邱皓政，2010：8-15）如表 3-5。

表 3-5 KMO 統計量的判斷原理

KMO 統計	因素分析適合性
.90 以上	極佳的（marvelous）
.80 以上	良好的（meritorious）
.70 以上	中度的（middling）
.60 以上	中庸的（mediocre）
.50 以上	可悲的（miserable）
.50 以下	無法接受（unacceptable）

資料來源：邱皓政，2010，《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SPSS（PASW）資料範例解析》，臺北市：五南。

如 KMO 值在 .80 以上，適合進行因素分析，再以主軸萃取法（principal axis method）來估計因素負荷量，以相關矩陣來抽取共同因素並刪除問卷的題目，再以正交轉軸的最大變異法進行轉軸分析。其次，「主成份分析與最大變異法」是指：本研究之二個分量表是採用主成份分析與最大變異法來進行因素分析，分析後刪除因素負荷量小於 .45 的題目，以及題目與原本分量表中不符者。

針對「父母參與子女學習量表」進行分析，其第一次因素分析結果如表 3-6。故刪除 B14、B7、B9 共 3 題，再進行第二次因素分析。

表 3-6 父母參與子女學習量表第一次因素分析摘要表

預試 題號	預試題目	最大變異法正交轉軸後之因素負荷量			共同 性
		課業指導	對學業成 績的期待	親師關係	
B14	爸媽常常陪我聊天、遊戲或做運動。	.711	.110	.095	.442
B15	我的好朋友爸媽都認識而且對他們很好。	.701	-.020	.056	.516
B13	爸媽會幫我準備上課要用的學用品。	.658	.221	-.028	.652
B1	爸媽每天會檢查我的聯絡簿、功課或成績單。	.578	.253	.210	.611
B12	爸媽每天會為我準備三餐及照顧我的日常生活起居。	.578	.029	.260	.459
B6	爸媽會陪伴我或鼓勵我多閱讀書報和課外讀物。	.523	.319	.289	.726
B2	爸媽每天會配合老師指派的家庭作業指導我複習功課。	.521	.246	.429	.596
B7	爸媽對我的功課要求很嚴格，希望我的成績可以排班上前幾名。	-.033	.807	.272	.435
B11	爸媽在我發生錯誤行為時，會採取體罰及阻斷休閒活動的管教方式。	.167	.746	-.105	.596
B9	爸媽會鼓勵我向班上成績好的同學看齐。	.236	.636	.368	.402
B10	當我的成績進步時，爸媽常用口頭讚美及物質獎勵方式。	.429	.500	.005	.482
B3	爸媽會與學校老師聯繫，討論我的學習狀況。	.136	.097	.790	.574
B4	爸媽會參加學校舉辦的班親會、運動會或親職講座。	.127	.072	.768	.494
負荷量平方和		2.992	2.166	1.827	
個別解釋變異量(%)		23.018	16.658	14.051	
累積解釋變異量(%)		23.018	39.676	53.727	

註：表中字體粗黑者表示因素負荷量高於.5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針對「父母參與子女學習量表」進行分析，其第二次因素分析結果如表 3-7。剩餘之題目因素負荷量皆高於.45，故不需再刪除題目。

表 3-7 父母參與子女學習量表第二次因素分析摘要表

預試 題號	預試題目	最大變異法正交轉軸後之因素負荷量			共同 性
		課業指導	對學業成 績的期待	親師關係	
B14	爸媽常常陪我聊天、遊戲或做運動。	.760	.048	.159	.606
B15	我的好朋友爸媽都認識而且對他們很好。	.750	-.022	.061	.567
B13	爸媽會幫我準備上課要用的學用品。	.669	.245	-.027	.509
B2	爸媽每天會配合老師指派的家庭作業指導我複習功課。	.552	.216	.455	.558
B6	爸媽會陪伴我或鼓勵我多閱讀書報和課外讀物。	.547	.295	.321	.490
B7	爸媽對我的功課要求很嚴格，希望我的成績可以排班上前幾名。	-.032	.825	.259	.748
B11	爸媽在我發生錯誤行為時，會採取體罰及阻斷休閒活動的管教方式。	.222	.774	-.138	.667
B9	爸媽會鼓勵我向班上成績好的同學看齐。	.256	.635	.374	.608
B4	爸媽會參加學校舉辦的班親會、運動會或親職講座。	.090	.053	.792	.639
B3	爸媽會與學校老師聯繫，討論我的學習狀況。	.122	.125	.768	.620
負荷量平方和		2.332	1.897	1.782	
個別解釋變異量(%)		23.322	18.966	17.823	
累積解釋變異量(%)		23.322	42.288	60.111	

註：表中字體粗黑者表示因素負荷量高於.5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三) 信度分析

問卷除強調正確性外亦講究其穩定性，在李克特量表中常用的信度考驗方法便是 Cronbach α 係數進行內部一致性的信度分析，來刪除設計不當的題目。對照 表

3-8 信度的判斷參考依據表，以評鑑其信度之優劣。

表 3-8 信度的判斷參考依據表

信度的大小	信度的評鑑
.90 以上	優良
.80 至.89	良好
.70 至.80	普通
.60 至.69	尚可接受
.60 以下	不佳

資料來源：涂金堂，2009，《教育測驗與評量》，台北市：三民。

「父母參與子女學習量表」經項目分析和因素分析後，原本 15 個題項，刪除第 5、7、8、9、14，保留 10 題。經以「內部一致性」分析各層面信度，「課業指導」信度為.751，「對學業成績的期待」信度為.615，「親師關係」信度為.602，總量表信度為.793。由此可知該問卷的內部一致性頗高，表示該問卷信度良好。有關各層面信度係數，詳如表 3-9 所示。

表 3-9 父母參與子女學習量表信度分析摘要表

構面名稱	α 係數
課業指導	.751
對學業成績的期待	.615
親師關係	.602
父母參與子女學習總量表	.793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二、家庭教育資源量表

(一) 項目分析

針對「家庭教育資源量表」進行分析，其項目分析結果如表 3-10。

故刪除 C1、C5、C8 共 3 題，再進行因素分析。

表 3-10 家庭教育資源量表項目分析摘要表

預試題號	極端組比較		同質性檢驗		備註
	決斷值(t)	相關 ^a	相關 ^b	α 值 ^c	
C1	3.87***	.34	.28	.709	刪題

C2	4.33 ^{***}	.41	.40	.705	保留
C3	5.47 ^{***}	.43	.41	.700	保留
C4	7.58 ^{***}	.55	.47	.690	保留
C5	4.57 ^{***}	.38	.28	.706	刪題
C6	7.23 ^{***}	.55	.48	.693	保留
C7	9.96 ^{***}	.63	.56	.684	保留
C8	5.35 ^{***}	.38	.29	.705	刪題
C9	7.60 ^{***}	.50	.42	.696	保留
C10	6.57 ^{***}	.60	.54	.690	保留
C11	8.87 ^{***}	.67	.62	.684	保留
判斷指標	≥4.00	≥.40	≥.40	≤.714	

註：表中字體有灰底者表示該項未達判斷指標，故該題目予以刪除。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二) 因素分析

針對「家庭教育資源量表」進行分析，其第一次因素分析結果如表 3-11。故刪除 C2、C9 共 2 題，再進行第二次因素分析。

表 3-11 家庭教育資源量表第一次因素分析摘要表

預試 題號	預試題目	最大變異法正交轉軸後之因素負荷量		共同 性
		課外學習資源	學習時間、空間	
C6	爸媽會幫我準備參考書、測驗卷。	.736	.051	.545
C11	爸媽會安排和我一起到戶外活動 (包括附近公園、外出旅遊)。	.713	.297	.597
C10	爸媽會帶我去參加社教機構(包括文化 中心、圖書館、博物館、天文台、美術 館)所舉辦的展覽或表演活動。	.661	.186	.471
C7	我家有很多課外讀物可以閱讀。	.644	.352	.538
C2	我都有準時繳交學費。	.609	-.105	.382
C3	我擁有自己的房間。	-.075	.833	.699
C4	我擁有自己的書桌可以讀書寫字。	.165	.726	.554
C9	爸媽會幫我安排寒暑假要參加的活動 (例如：安親班、夏令營.....)。	.166	.405	.192
負荷量平方和		2.333	1.645	
個別解釋變異量(%)		29.157	20.568	
累積解釋變異量(%)		29.157	49.725	

註：表中字體粗黑者表示因素負荷量高於.5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針對「家庭教育資源量表」進行分析，其第二次因素分析結果如表 3-12。剩餘之題目因素負荷量皆高於.45，故不需再刪除題目。

表 3-12 家庭教育資源量表第二次因素分析摘要表

預試 題號	預試題目	最大變異法正交轉軸後之因素負荷量		共同 性
		課外學習資源	學習時間、空間	
C11	爸媽會安排和我一起到戶外活動 (包括附近公園、外出旅遊)。	.765	.195	.624
C6	爸媽會幫我準備參考書、測驗卷。 爸媽會帶我去參加社教機構(包括文化	.755	-.028	.570
C10	中心、圖書館、博物館、天文台、美術 館)所舉辦的展覽或表演活動。	.717	.052	.517
C7	我家有很多課外讀物可以閱讀。	.715	.268	.584
C3	我擁有自己的房間。	.030	.855	.731
C4	我擁有自己的書桌可以讀書寫字。	.191	.779	.643
負荷量平方和		2.218	1.450	
個別解釋變異量(%)		36.970	24.167	
累積解釋變異量(%)		36.970	61.137	

註：表中字體粗黑者表示因素負荷量高於.500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三) 信度分析

「家庭教育資源量表」經項目分析和因素分析後，原本 11 個題項，刪除第 1、2、5、8、9，保留 6 題。經以「內部一致性」分析各層面信度，「課外學習資源」信度為.738，「學習時間、空間」信度為.556，總量表信度為.696。由此可知該問卷的內部一致性頗高，表示該問卷信度良好。有關各層面信度係數，詳如表 3-13 所示。

表 3-13 家庭教育資源量表信度分析摘要表

構面名稱	α 係數
課外學習資源	.738

學習時間、空間	.556
家庭教育資源總量表	.696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伍、編製正式問卷

本研究藉由預試問卷施測，並將資料統計整理，進行項目分析、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後，刪除不適切之試題並彙整編製成正式問卷（如附錄二）。茲將正式問卷題數分配敘述如下：

一、父母參與子女學習量表

預試問卷中「父母參與子女學習量表」原本有「課業指導」、「對學業成績的期待」和「親師關係」等三個層面，共 15 題，經過項目分析、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後，仍維持三個層面，共 10 題。預試、正式問卷題號對照如表 3-14。

表 3-14 「父母參與子女學習量表」預試、正式問卷題號對照表

總量表	分層面	正式題號	預試題號	題數
父母參與子女學習量表	課業指導	1	2	5
		2	6	
		3	13	
		4	14	
		5	15	
	對學業成績的期待	6	7	3
		7	9	
		8	11	
	親師關係	9	3	2
		10	4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二、家庭教育資源量表

預試問卷中「家庭教育資源量表」原本有「課外學習資源」、「學習時間、空間」等二個層面，共 11 題，經過項目分析、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後，仍維持二個層面，共 6 題。預試、正式問卷題號對照如表 3-15。

表 3-15 「家庭教育資源量表」預試、正式問卷題號對照表

總量表	分層面	正式題號	預試題號	題數
家庭教育資源量表	課外學習資源	1	6	4
		2	7	
		3	11	
		4	15	
	學習時間、空間	5	3	2
		6	4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回收調查問卷後，先將所有資料逐一檢視，把作答不完全、有明顯反應傾向或未作答的廢卷加以剔除後，將有效資料輸入電腦，採用統計套裝軟體 SPSS for Windows 19.0進行資料處理和分析。以下將分別摘要說明本研究中所使用的統計方法。

壹、描述性統計

以平均數及標準差等描述統計方法，呈現各層面以及整體層面之概況，來分析瞭解不同地區不同背景變項的新移民子女學童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家庭教育資源及學業成績上的差異情形之現況。

貳、雙因子變異數分析

以雙因子變異數分析（two-way ANOVA）來探討不同背景變項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程度」、「家庭教育資源」及「學業成績」上的差異情形。若考驗結果的 F 值達.05 顯著水準，則再進一步以薛費法進行事後比較，以確實了解變項間的差異及其大小。考驗假設一、假設二、假設三。

參、皮爾森積差相關

以皮爾森積差相關（Pearson's product correlation）分析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家庭教育資源及學業成績上的相關情形，藉以考驗假設四、假

設五。

第五節 研究程序

本研究探討新移民子女學童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家庭教育資源及學業成績上的差異情形，實施程序可分為三個階段進行：準備階段（擬定研究計畫、進行文獻探討、編製問卷初稿、確定正式問卷）、實施階段（實施問卷調查、整理分析資料）及完成階段（撰寫研究論文）

壹、準備階段

- 一、擬定研究計畫 閱讀相關文獻，並與指導教授討論研究主題並確定，接著界定研究範圍與內容，並規劃研究方法及實施程序。
- 二、進行文獻探討蒐集相關文獻，進行文獻資料的分析與探討，以建立本研究的理論基礎，並作為編製問卷之依據。
- 三、編製問卷初稿參照文獻探討所整理歸納的結果，並彙整指導教授的意見，修正問卷，擬定研究所需的問卷，確定問卷之初稿內容。
- 四、確定正式問卷寄發問卷初稿，經過問卷預試，信度與效度的分析後，並與指導教授討論，刪減不適當的題目，再請指導教授就問卷內容加以指導，編成正式問卷。

貳、實施階段

- 一、實施問卷調查以高雄市鹽埕區某國小與旗津區某國小二到六年級之新移民子女學童為對象，將問卷郵寄進行調查。
- 二、整理分析資料將所獲得的資料由電腦套裝軟體SPSS for Windows 19.0進行統計分析與整理。

參、完成階段

- 一、撰寫研究論文 根據研究調查結果，撰寫本研究的結論與建議，形成論文初稿。
- 二、修訂完成論文經過口考後，修訂論文並經由指導教授完成審閱後付印。

第四章統計分析

本章主要是問卷調查回收後，依據受試者在「家長參與學習量表」及「家庭教育資源量表」所填答的結果，以電腦統計套裝軟體進行統計分析，並就結果進行討論、分析，以驗證本研究之研究假設。

全章共分為三節，第一節為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之現況分析；第二節為不同地區不同背景變項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之差異分析；第三節為不同地區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之相關分析。

第一節不同地區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上之現況分析

本節旨在瞭解不同地區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家庭教育資源」和「學業成績」之現況，以填答者在「父母參與學習量表」、「家庭教育資源量表」和「學業成績」的得分為依據，進行統計分析，並以平均數、標準差來呈現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之現況。分別如下：

壹、發展較佳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程度之現況分析

以下分別以平均數與標準差表示發展較佳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程度之整體與分層面的得分情形，如表4-1所示。

由於本研究工具為五點量表，平均分數4分以上屬於「極佳」；平均分數3分以上低於4分，屬於「良好」；平均分數2分以上低於3分，屬於「尚可」；平均分數低於2，屬於「不佳」。

由表 4-1 結果顯示，發展較佳區新移民子女的父母參與子女學習，在「課業指導」層面之平均數為 15.86；在「成績期待」層面之平均數為 9.93；在「親師關係」層面之平均數為 6.18；父母參與子女學習整體平均數為 31.96。將各層面之平均數除以題數為每題平均得分，在「課業指導」平均每題得分為 3.17；在「成績期待」平均每題得分為 3.31；在「親師關係」平均每題得分為 3.09；而父母參與子女學習整體平均每題得分為 3.20。「課業指導」、「成績期待」和「親師關係」的單題平均分數

皆在平均分數 3 分以上低於 4 分，屬於「良好」狀態。由此顯示，發展較佳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之「成績期待」得分高於「課業指導」與「親師關係」。

表 4-1 發展較佳區新移民子女父母參與子女學習之現況分析摘要表

構面名稱	平均數	標準差	題數	單題平均數	排序
課業指導	15.86	5.86	5	3.17	2
成績期待	9.93	4.09	3	3.31	1
親師關係	6.18	2.61	2	3.09	3
父母參與子女學習 總量表	31.96	9.66	10	3.20	

註：N=28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貳、發展較差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程度之現況分析

以下分別以平均數與標準差表示發展較差區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程度之整體與分層面的得分情形，如表4-2所示。

由表 4-2 結果顯示，發展較差區新移民子女的父母參與子女學習，在「課業指導」層面之平均數為 15.28；在「成績期待」層面之平均數為 9.47；在「親師關係」層面之平均數為 4.59；父母參與子女學習整體平均數為 29.34。將各層面之平均數除以題數為每題平均得分，在「課業指導」平均每題得分為 3.06；在「成績期待」平均每題得分為 3.16；在「親師關係」平均每題得分為 2.30；而父母參與子女學習整體平均每題得分為 2.93。「課業指導」與「成績期待」層面的單題平均分數皆在 3 分以上低於 4 分，屬於「良好」狀態。「親師關係」層面的單題平均分數在 2 分以上低於 3 分，屬於「尚可」。由此顯示，發展較差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之「成績期待」得分亦高於「課業指導」與「親師關係」。

表 4-2 發展較差區新移民子女父母參與子女學習之現況分析摘要表

構面名稱	平均數	標準差	題數	單題平均數	排序
課業指導	15.28	4.95	5	3.06	2
成績期待	9.47	3.45	3	3.16	1
親師關係	4.59	2.01	2	2.30	3

父母參與子女學習 總量表	29.34	8.21	10	2.93
-----------------	-------	------	----	------

註：N=128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叁、發展較佳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之現況分析

以下分別以平均數與標準差表示發展較佳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之整體與分層面的得分情形，如表4-3所示。

由表 4-3 結果顯示，發展較佳區新移民子女的家庭教育資源，在「課外學習資源」層面之平均數為 13.00；在「學習時間、空間」層面之平均數為 6.71；家庭教育資源整體平均數為 19.71。將各層面之平均數除以題數為每題平均得分，在「課外學習資源」平均數每題得分為 3.25；在「學習時間、空間」平均每題得分為 3.36；而家庭教育資源整體平均每題得分為 3.20。「課外學習資源」與「學習時間、空間」層面的單題平均分數皆在 3 分以上低於 4 分，屬於「良好」狀態。由此顯示，發展較佳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之「學習時間、空間」之得分高於「課外學習資源」。

表 4-3 發展較佳區新移民子女家庭教育資源之現況分析摘要表

構面名稱	平均數	標準差	題數	單題平均數	排序
課外學習資源	13.00	4.62	4	3.25	2
學習時間、空間	6.71	2.84	2	3.36	1
家庭教育資源總量表	19.71	6.57	6	3.20	

註：N=28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肆、發展較差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之現況分析

以下分別以平均數與標準差表示發展較差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之整體與分層面的得分情形，如表4-4 所示。

由表 4-4 結果顯示，發展較差區區新移民子女的家庭教育資源，在「課外學習資源」層面之平均數為 10.50；在「學習時間、空間」層面之平均數為 6.44；家庭教育資源整體平均數為 16.94。將各層面之平均數除以題數為每題平均得分，在「課外學習

資源」平均數每題得分為 2.63；在「學習時間、空間」平均每題得分為 3.22；而家庭教育資源整體平均每題得分為 2.82。「課外學習資源」層面的單題平均分數在 2 分以上低於 3 分，屬於「尚可」狀態。「學習時間、空間」層面的單題平均分數皆在 3 分以上低於 4 分，屬於「良好」狀態。由此顯示，發展較差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之「學習時間、空間」得分高於「課外學習資源」。

表 4-4 發展較差區新移民子女家庭教育資源之現況分析摘要表

構面名稱	平均數	標準差	題數	單題平均數	排序
課外學習資源	10.50	4.20	4	2.63	2
學習時間、空間	6.44	2.94	2	3.22	1
家庭教育資源總量表	16.94	5.66	6	2.82	

註：N=128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伍、發展較佳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之現況分析

以下分別以平均數與標準差表示發展較佳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之整體與分層面的得分情形，如表4-5所示。

由表 4-5 結果顯示，發展較佳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的學業成績，在「國語成績」層面之平均數為 13.86；在「數學成績」層面之平均數為 13.86；學業成績整體平均數為 27.71。將各層面之平均數除以題數為每題平均得分，在「國語成績」平均數每題得分為 4.62；在「數學成績」平均每題得分為 4.62；而學業成績整體平均每題得分為 4.62。「國語成績」與「數學成績」層面的單題平均分數皆在 4 分以上，屬於「極佳」狀態。由此顯示，發展較佳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之「國語成績」與「數學成績」得分相當。

表 4-5 發展較佳區新移民子女學業成績之現況分析摘要表

構面名稱	平均數	標準差	題數	單題平均數	排序
國語成績	13.86	36.57	3	4.62	1
數學成績	13.86	36.42	3	4.62	1
學業成績總量表	27.71	72.97	6	4.62	

註：N=28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陸、發展較差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之現況分析

以下分別以平均數與標準差表示發展較差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之整體與分層面的得分情形，如表4-6所示。

由表 4-6 結果顯示，發展較差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的學業成績，在「國語成績」層面之平均數為 7.34；在「數學成績」層面之平均數為 8.55；學業成績整體平均數為 15.88。將各層面之平均數除以題數為每題平均得分，在「國語成績」平均數每題得分為 2.45；在「數學成績」平均每題得分為 2.85；而學業成績整體平均每題得分為 2.65。「國語成績」和「數學成績」的單題平均分數皆在 2 分以上低於 3 分，屬於「尚可」狀態。由此顯示，發展較差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之「數學成績」得分高於「國語成績」。

表 4-6 發展較差區新移民子女學業成績之現況分析摘要表

構面名稱	平均數	標準差	題數	單題平均數	排序
國語成績	7.34	3.82	3	2.45	2
數學成績	8.55	4.23	3	2.85	1
學業成績總量表	15.88	7.70	6	2.65	

註：N=128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第二節不同地區不同背景變項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上之差異分析

研究者為了探討不同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不同背景變項（居住地區、性別、是否與父母同住、家庭子女數、父母最高學歷、不同父母國籍、不同父母國語程度以及家庭月收入）是否有交互作用。再進一步以雙因子變異數分析來加以考驗，若交互作用未達顯著，則判斷不同背景變項在學業成績上有顯著差異情形。茲分述如下：

壹、不同性別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之差異分析

本節的研究為了探討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家庭教育資源」和「學業成績」各分量表的情形，以及不同性別的得分情形，再以不同

地區及性別為自變項，而以「父母參與學習」、「家庭教育資源」和「學業成績」各分量表為依變項，進行雙因子變異數分析。

一、不同性別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上之差異分析

以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的各分量表的情形，以及不同性別的得分情形，再以不同地區及性別為自變項，而以「父母參與學習」的各分量表為依變項，進行雙因子變異數分析。分析結果如表 4-7、表 4-8。

表 4-7 不同性別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之描述統計摘要表

構面	項目	居住地區		男	女	全體	
		發展較佳區	發展較差區				
課業指導	發展較佳區	人數		19	9	28	
		平均數		16.79	13.89	15.86	
		標準差		4.97	7.34	5.86	
	發展較差區	人數		59	69	128	
		平均數		14.95	15.57	15.28	
		標準差		5.25	4.70	4.95	
	常模平均數			15.40	15.37	15.38	
	成績期待	發展較佳區	人數		19	9	28
			平均數		10.79	8.11	9.93
標準差				3.29	5.16	4.09	
發展較差區		人數		59	69	128	
		平均數		9.37	9.55	9.47	
		標準差		3.64	3.31	3.45	
常模平均數			9.72	9.38	9.55		
親師關係		發展較佳區	人數		19	9	28
			平均數		6.47	5.56	6.17
	標準差			2.24	3.32	2.61	
	發展較差區	人數		59	69	128	
		平均數		4.90	4.33	4.59	
		標準差		2.35	1.63	2.00	
	常模平均數			5.28	4.47	4.88	
	整體 父母參與子女 學習	發展較佳區	人數		19	9	28
			平均數		34.05	27.56	31.96
標準差				7.55	12.41	9.65	

發展較差區	人數	59	69	128
	平均數	29.22	29.45	29.34
	標準差	9.32	7.20	8.21
常模平均數		30.40	29.23	29.8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由表 4-8 可以得知，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性別的背景變項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都沒有交互作用，故假設-1：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不同性別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有交互作用不成立。雖然沒有交互作用，但從主要效果來看，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不同性別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各層面的顯著性，以下探討之。

(一)課業指導方面

表 4-8 為全部學生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的差異情形，在課業指導方面，不同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0.01 顯著性是 0.942，未達到顯著差異。「性別」的 F 值是 1.02，顯著性是 0.314，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性別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課業指導上無顯著差異。

(二)成績期待方面

由表 4-8 得知，在成績期待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0.00，顯著性是 0.988，未達到顯著差異。「性別」的 F 值是 2.54，顯著性是 0.113，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性別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成績期待上無顯著差異。

(三)親師關係方面

由表 4-8 得知，在親師關係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8.94，顯著性是 0.003，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親師關係上有顯著差異。發展較佳區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平均數=6.17)在親師關係層面得分高於發展較差區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 ($M=4.59$)。「性別」的 F 值是 2.51，顯著性是 0.115，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性別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親師關係上無顯著差異。

(四) 父母參與子女學習整體量表方面

由表 4-8 得知，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0.62，顯著性是 0.432，未達到顯著差異。「性別」的 F 值是 2.83，顯著性是 0.095，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性別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長參與子女學習上無顯著差異。

表 4-8 不同性別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數分析		SV	SS	df	MS	F	p	事後比較
構面								
課業指導	性別		26.74	1	26.74	1.02	.314	
	居住地區		.14	1	.14	.01	.942	
	性別×地區		63.36	1	63.36	2.42	.122	
	誤差		3975.85	152	26.16			
	總和		40970.00	156				
成績期待	性別		32.03	1	32.03	2.54	.113	
	居住地區		.01	1	.01	.00	.988	
	性別×地區		41.80	1	41.80	3.31	.071	
	誤差		1920.92	152				
	總和		16202.00	156				
親師關係	性別		11.27	1	11.27	2.51	.115	
	居住地區		40.10	1	40.10	8.94*	.003	發展較佳區> 發展較差區
	性別×地區		.64	1	.64	.142	.706	
	誤差		681.68	152	4.49			
	總和		4467.00	156				
整體 父母參與子 女學習	性別		201.29	1	201.29	2.83	.095	
	居住地區		44.24	1	44.24	.62	.432	
	性別×地區		231.77	1	231.77	3.26	.073	
	誤差		10824.38	152	71.21			
	總和		149907.0	156				

* $p < .05$.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二、不同性別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上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為了探討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各分量表的情形，以及不同性別的得分情形，以不同地區及性別為自變項，而以家庭教育資源各分量表為依變項，進行雙因子變異數分析。分析結果如表 4-9、表 4-10。

表 4-9 不同性別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家庭教育資源之描述統計摘要表

構面	項目		男	女	全體	
	居住地區					
課外學習資源	發展較佳區	人數	19	9	28	
		平均數	13.68	11.56	13.00	
		標準差	4.64	4.47	4.62	
	發展較差區	人數	59	69	128	
		平均數	11.05	10.03	10.50	
		標準差	4.50	3.89	4.20	
	常模平均數		11.69	10.20	10.95	
	學習時間空間	發展較佳區	人數	19	9	28
			平均數	7.11	5.89	6.71
標準差			2.79	2.93	2.84	
發展較差區		人數	59	69	128	
		平均數	6.17	6.67	6.44	
		標準差	2.96	2.92	2.94	
常模平均數		6.40	6.58	6.49		
整體 家庭教育資源		發展較佳區	人數	19	9	28
			平均數	20.79	17.44	19.71
	標準差		6.43	6.65	6.57	
	發展較差區	人數	59	69	128	
		平均數	17.22	16.79	16.94	
		標準差	6.07	5.31	5.66	
	常模平均數		18.09	16.78	17.44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由表 4-10 可以得知，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性別的背景變項在家庭教育資源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都沒有交互作用，故假設二-1：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不同性別在家庭教育資源有交互作用不成立。雖然沒有交互作用，但從主要效

果來看，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不同性別在家庭教育資源層面的顯著性，以下探討之。

(一)課外學習資源方面

表 4-10 為全部學生在家庭教育資源之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的差異情形，在「課外學習資源」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4.89 顯著性是 0.028，達到顯著差異。發展較佳區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平均數 = 13.00)在課外學習資源層面得分高於發展較差區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 ($M=10.50$)。「性別」的 F 值是 2.8，顯著性是 0.96，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性別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課外學習資源上無顯著差異。

(二)學習時間空間方面

由表 4-10 得知，在「學習時間空間」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0.02，顯著性是 0.903，未達到顯著差異。「性別」的 F 值是 0.31，顯著性是 0.587，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性別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習時間空間上無顯著差異。

(三)家庭教育資源整體量表方面

由表 4-10 得知，在「家庭教育資源」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2.82，顯著性是 0.095，未達到顯著差異。「性別」的 F 值是 2.26，顯著性是 0.135，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性別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上無顯著差異。

表 4- 10 不同性別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家庭教育資源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

摘要表

變異數分		SV	SS	df	MS	F	p	事後比較
析	構面							
課外學習資源	性別		50.85	1	50.85	2.80	.096	發展較佳區> 發展較差區
	居住地區		88.66	1	88.66	4.89*	.028	
	性別×地區		6.28	1	6.28	.35	.557	

	誤差	2755.11	152	18.13		
	總和	21660.00	156			
學習時間空間	性別	2.65	1	2.65	.31	.587
	居住地區	.13	1	.13	.02	.903
	性別×地區	15.04	1	15.04	1.76	.186
	誤差	1298.32	152	8.54		
	總和	7882.00	156			
家庭教育資源	性別	76.72	1	76.72	2.26	.135
	居住地區	95.52	1	95.52	2.82	.095
	性別×地區	40.75	1	40.75	1.20	.275
	誤差	5158.12	152	33.94		
	總和	52838.00	156			

* $p < .05$.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三、不同性別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為了探討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各分量表的情形，以及不同性別的得分情形，以不同地區及性別為自變項，而以學業成績各分量表為依變項，進行雙因子變異數分析。分析結果如表 4-11、表 4-12。

表 4-11 不同性別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學業成績之描述統計摘要表

構面	項目	居住地區			全體
			男	女	
國語成績	發展較佳區	人數	19	9	28
		平均數	16.68	7.89	13.86
		標準差			
	發展較差區	人數	59	69	128
		平均數	7.69	7.02	7.24
		標準差	4.05	3.60	3.81
	常模平均數	9.88	7.13	8.51	
數學成績	發展較佳區	人數	19	9	28
		平均數	16.63	8.00	13.86
		標準差	44.26	3.35	36.42
	發展較差區	人數	59	69	128
		平均數	8.88	8.26	8.54

		標準差	4.55	3.94	4.23
	常模平均數		10.77	8.23	9.50
整體 學業成績	發展較佳區	人數	19	9	28
		平均數	33.32	15.89	27.71
		標準差	88.70	5.57	72.97
	發展較差區	人數	59	69	128
		平均數	16.57	15.29	15.88
		標準差	8.34	7.11	7.70
	常模平均數		20.65	15.36	18.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由表 4-12 可以得知，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性別的背景變項在學業成績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都沒有交互作用，故假設三-1：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不同性別在學業成績有交互作用不成立。雖然沒有交互作用，但從主要效果來看，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不同性別在學業成績層面的顯著性，以下探討之。

(一)國語成績方面

表 4-12 為全部學生在學業成績之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的差異情形，在「國語成績」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2.02 顯著性是 0.15，未達到顯著差異。「性別」的 F 值是 1.86，顯著性是 0.175，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性別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國語成績上無顯著差異。

(二)數學成績方面

由表 4-12 得知，在「數學成績」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1.16，顯著性是 0.28，未達到顯著差異。「性別」的 F 值是 1.77，顯著性是 0.18，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性別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數學成績上無顯著差異。

(三) 學業成績整體量表方面

由表 4-12 得知，在「學業成績」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1.57，顯著性是 0.21，未達到顯著差異。「性別」的 F 值是 1.83，顯著性是 0.179，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性別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上無顯著差異。

表 4-12 不同性別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學業成績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數分析		SV	SS	df	MS	F	p
國語成績	性別	458.62	1	458.62	1.86	.175	
	居住地區	497.00	1	497.00	2.02	.158	
	性別×地區	338.59	1	338.59	1.37	.243	
	誤差	37469.45	152	246.51			
	總和	50221.00	156				
數學成績	性別	438.81	1	438.81	1.77	.185	
	居住地區	287.37	1	287.37	1.16	.283	
	性別×地區	328.81	1	328.81	1.33	.251	
	誤差	37615.90	152	247.47			
	總和	52810.00	156				
整體 學業成績	性別	1794.14	1	1794.14	1.83	.179	
	居住地區	1540.21	1	1540.21	1.57	.213	
	性別×地區	1334.72	1	1334.72	1.36	.246	
	誤差	149369.6	152	982.70			
	總和	205073.0	156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貳、是否與父母同住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為了探討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各分量表的情形，以及是否與父母同住的得分情形，以不同地區及是否與父母同住為自變項，而以「父母參與學習」、「家庭教育資源」和「學業成績」各分量表為依變項，進行雙因子變異數分析。

一、是否與父母同住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上之差異分析

以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的各分量表的情形，以及是否與父母同住的得分情形，再以不同地區及是否與父母同住為自變項，而以「父母參與學習」的各分量表為依變項，進行雙因子變異數分析。分析結果如表 4-13、

表 4-14。

表 4-13 是否與父母同住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之描述統計

摘要表

構面	項目	居住地區	父母		全體	
			同住	不同住		
課業指導	發展較佳區	人數	19	9	28	
		平均數	17.31	12.78	15.86	
		標準差	5.63	5.38	5.86	
	發展較差區	人數	90	38	128	
		平均數	15.36	15.1	15.28	
		標準差	4.90	5.12	4.95	
	常模平均數			15.70	14.66	15.38
	成績期待	發展較佳區	人數	19	9	28
			平均數	10.62	8.44	9.93
標準差			3.76	4.58	4.09	
發展較差區		人數	90	38	128	
		平均數	9.73	8.84	9.47	
		標準差	3.33	3.69	3.45	
常模平均數			9.89	8.76	9.55	
親師關係		發展較佳區	人數	19	9	28
			平均數	7.47	3.44	6.18
	標準差		2.09	.88	2.61	
	發展較差區	人數	90	38	128	
		平均數	4.79	4.13	4.59	
		標準差	2.11	1.66	2.01	
	常模平均數			5.26	4.00	4.87
	整體 父母參與子女 學習	發展較佳區	人數	19	9	28
			平均數	35.42	24.67	31.96
標準差			8.19	8.67	9.66	
發展較差區		人數	90	38	128	
		平均數	29.88	28.08	29.34	
		標準差	7.86	8.98	8.21	
常模平均數			30.84	27.43	29.8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由表 4-14 可以得知，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是否與父母同住的背景變項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都沒有交互作用，故假設一-2：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是否與父母同住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有交互作用不成立。雖然沒有交互作用，但從主要效果來看，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是否與父母同住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各層面的顯著性，以下探討之。

(一)課業指導方面

表 4-14 為全部學生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的差異情形，在課業指導方面，不同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0.026 顯著性是 0.872，未達到顯著差異。「是否與父母同住」的 F 值是 4.43，顯著性是 0.037，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是否與父母同住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課業指導上已達顯著差異。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父母同住者（平均數=15.7）得分高於與父母不同住者（平均數=14.66）。

(二)成績期待方面

由表 4-14 得知，在成績期待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0.099，顯著性是 0.75，未達到顯著差異。「是否與父母同住」的 F 值是 3.44，顯著性是 0.05，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是否與父母同住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成績期待上無顯著差異。

(三)親師關係方面

由表 4-14 得知，在親師關係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5.14，顯著性是 0.02，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親師關係上有顯著差異。在是否與父母同住上發展較佳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平均數=6.18）得分高於發展較差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平均數=4.59）。「是否與父母同住」的 F 值是 28.31，顯著性是 0.00，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是否與父母同住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親師關係上有顯著差異。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父母同

住者（平均數=5.26）得分高於與父母不同住者（平均數=4.00）。

(四) 父母參與子女學習整體量表方面

由表 4-14 得知，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0.333，顯著性是 0.56，未達到顯著差異。「是否與父母同住」的 F 值是 11.57，顯著性是 0.00，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是否與父母同住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長參與子女學習上無顯著差異。

表 4-14 是否與父母同住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數分析	SV	SS	df	MS	F	p	事後比較
課業指導	是否同住	113.97	1	113.97	4.43*	.037	父母同住>父母 不同住
	居住地區	.67	1	.67	.026	.872	
	同住x地區	91.388	1	91.388	3.55	.061	
	誤差	3911.86	152	25.74			
	總和	40970.00	156				
成績期待	是否同住	47.11	1	47.11	3.44	.055	
	居住地區	1.25	1	1.25	.099	.754	
	同住x地區	8.35	1	8.35	.663	.417	
	誤差	1915.30	152	12.60			
	總和	16202.00	156				
親師關係	是否同住	109.18	1	109.18	28.31***	.000	父母同住>父母 不同住 發展較佳區>發 展較差區
	居住地區	19.84	1	19.84	5.14**	.025	
	同住x地區	56.52	1	56.52	14.65***	.000	
	誤差	586.29	152	3.86			
	總和	4467.00	156				
父母參與子女學習	是否同住	783.33	1	783.33	11.57**	.001	
	居住地區	22.57	1	22.57	.333	.565	
	同住x地區	398.68	1	398.68	5.89*	.016	
	誤差	10291.05	152	67.70			
	總和	149907.0	156				

* $p < .05$. ** $p < .01$. *** $p < .0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二、是否與父母同住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上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為了探討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各分量表的情形，以及是否與父母同住的得分情形，以不同地區及是否與父母同住為自變項，而以家庭教育資源各分量表為依變項，進行雙因子變異數分析。分析結果如表 4-15、表 4-16。

表 4-15 是否父母同住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家庭教育資源之描述統計摘要表

構面	項目	居住地區	父母		全體	
			同住	父母不 同住		
課外學習資源	發展較佳區	人數	19	9	28	
		平均數	14.26	10.33	13.00	
		標準差	4.57	3.64	4.62	
	發展較差區	人數	90	38	128	
		平均數	10.44	10.63	10.50	
		標準差	3.97	4.74	4.20	
	常模平均數			11.11	10.57	10.95
	學習時間空間	發展較佳區	人數	19	9	28
			平均數	7.58	4.89	6.71
標準差			2.65	2.42	2.84	
發展較差區		人數	90	38	128	
		平均數	6.47	6.37	6.44	
		標準差	2.94	2.96	2.93	
常模平均數			6.66	6.09	6.49	
整體 家庭教育資源		發展較佳區	人數	19	9	28
			平均數	21.84	15.22	19.71
	標準差		6.29	4.84	6.57	
	發展較差區	人數	90	38	128	
		平均數	16.91	17.00	16.94	
		標準差	5.55	5.99	5.66	
	常模平均數			17.77	16.66	17.44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由表 4-16 可以得知，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是否與父母同住的背景變項在家庭教育資源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都沒有交互作用，故假設二-2：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是否與父母同住在家庭教育資源有交互作用不成立。雖然沒有交互作用，但從主要效果來看，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是否與父母同住在家庭教育資源層面的顯著性，以下探討之。

(一)課外學習資源方面

表 4-16 為全部學生在家庭教育資源之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的差異情形，在「課外學習資源」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3.44 顯著性是 0.066，未達到顯著差異。「是否與父母同住」的 F 值是 3.89，顯著性是 0.05，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是否與父母同住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課外學習資源上無顯著差異。

(二)學習時間空間方面

由表 4-16 得知，在「學習時間空間」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0.08，顯著性是 0.777，未達到顯著差異。「是否與父母同住」的 F 值是 4.62，顯著性是 0.033，已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是否與父母同住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習時間空間上有顯著差異。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習時間空間上與父母同住者（平均數=90）得分高於與父母不同住者（平均數=38）。

(三)家庭教育資源整體量表方面

由表 4-16 得知，在「家庭教育資源」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1.51，顯著性是 0.221，未達到顯著差異。「是否與父母同住」的 F 值是 6.49，顯著性是 0.012，已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是否與父母同住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上有顯著差異。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上與父母同住者（平均數=17.77）得分高於與父母不同住者（平均數=16.66）。

表 4-16 是否父母同住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家庭教育資源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數分析	SV	SS	df	MS	F	p	事後比較
-------	------	------	------	------	-----	-----	------

構面							
課外學習資源	是否同住	69.63	1	69.63	3.89	.05	
	居住地區	61.61	1	61.61	3.44	.066	
	同住x地區	84.25	1	84.25	4.71*	.032	
	誤差	2720.75	152	17.90			
	總和	21660.00	156				
學習時間空間	是否同住	38.65	1	38.65	4.62*	.033	
	居住地區	.67	1	.67	.08	.777	
	同住x地區	33.39	1	33.39	3.99*	.047	父母同住>父母 不同住
	誤差	1270.76	152	8.36			
	總和	7882.00	156				
整體家庭教育資源	是否同住	212.03	1	212.03	6.49*	.012	
	居住地區	49.25	1	49.25	1.51	.221	
	同住x地區	223.73	1	223.73	6.85*	.010	父母同住>父母 不同住
	誤差	4967.37	152	32.68			
	總和	52838.00	156				

* $p < .05$.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三、是否與父母同住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為了探討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各分量表的情形，以及是否與父母同住的得分情形，以不同地區及是否與父母同住為自變項，而以學業成績各分量表為依變項，進行雙因子變異數分析。分析結果如表 4-17、表 4-18。

表 4-17 是否父母同住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學業成績之描述統計摘要表

構面	項目	居住地區		父母	父母	全體
				同住	不同住	
國語成績	發展較佳區	人數		19	9	28
		平均數		6.58	29.22	13.86
		標準差		2.61	64.08	36.57
	發展較差區	人數		90	38	128
		平均數		6.74	8.74	7.34
		標準差		3.56	4.07	3.82
	常模平均數		6.72	12.66	8.51	
數學成績	發展較佳區	人數		19	9	28

		平均數	6.89	28.56	13.86
		標準差	3.16	63.99	36.42
	發展較差區	人數	90	38	128
		平均數	8.12	9.55	8.55
		標準差	4.22	4.14	4.23
	常模平均數		7.91	13.19	9.50
	發展較佳區	人數	19	9	28
		平均數	13.47	57.78	27.71
		標準差	5.54	128.07	72.97
整體 學業成績	發展較差區	人數	90	38	128
		平均數	14.87	18.29	15.88
		標準差	7.46	7.83	7.70
	常模平均數		14.62	25.85	18.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由表 4-18 可以得知，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是否與父母同住的背景變項在學業成績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都沒有交互作用，故假設三-2：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是否與父母同住在學業成績有交互作用不成立。雖然沒有交互作用，但從主要效果來看，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是否與父母同住在學業成績層面的顯著性，以下探討之。

(一)國語成績方面

表 4-18 為全部學生在學業成績之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的差異情形，在「國語成績」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8.99 顯著性是 0.003，已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國語成績上有顯著差異。在國語成績上發展較佳區與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平均數 = 13.86）得分高於發展較差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平均數 = 7.34）。「是否與父母同住」的 F 值是 13.21，顯著性是 0.000，已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是否與父母同住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國語成績上有顯著差異。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國語成績上與父母不同住者（平均數 = 12.66）得分高於與父母同住者（平均數 = 6.72）。

(二)數學成績方面

由表 4-18 得知，在「數學成績」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6.79，顯著性是 0.010，已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數學成績上有顯著差異。在數學成績上發展較佳區與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平均數=13.86）得分高於發展較差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平均數=8.55）。「是否與父母同住」的 F 值是 11.46，顯著性是 0.001，已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是否與父母同住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數學成績上有顯著差異。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國語成績上與父母不同住者（平均數=13.19）得分高於與父母同住者（平均數=7.91）。

(三) 學業成績整體量表方面

由表 4-18 得知，在「學業成績」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7.89，顯著性是 0.001，已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上有顯著差異。在學業成績上發展較佳區與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平均數=27.71）得分高於發展較差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平均數=15.88）。「是否與父母同住」的 F 值是 12.38，顯著性是 0.006，已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是否與父母同住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上有顯著差異。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上與父母不同住者（平均數=25.85）得分高於與父母同住者（平均數=14.62）。

表 4-18 是否父母同住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學業成績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

摘要表

變異數分析		SV	SS	df	MS	F	p	事後比較
構面								
國語成績	是否同住		3016.94	1	3016.94	13.21***	.000	父母不同住>父母同住
	居住地區		2052.49	1	2052.49	8.99**	.003	
	同住x地區		2119.90	1	2119.90	9.28**	.003	發展較佳區>發展較差區
	誤差		24718.68	152	228.41			
	總和		50221.00	156				
數學成績	是否同住		2650.52	1	2650.52	11.46**	.001	父母不同住>父

	居住地區	1570.65	1	1570.65	6.79*	.010	母同住
	同住x地區	2034.45	1	2034.45	8.79**	.004	發展較佳區>發 展較差區
	誤差	35163.06	152	231.34			
	總和	52810.00	156				
整體 學業成績	是否同住	11323.07	1	11323.07	12.38**	.006	父母不同住>父 母同住
	居住地區	7214.00	1	7214.00	7.89**	.001	發展較佳區>發 展較差區
	同住x地區	8307.81	1	8307.81	9.09**	.003	
	誤差	138976.5	152	914.32			
	總和	205073.0	156				

* $p < .05$. ** $p < .01$. *** $p < .0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叁、不同子女數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為了探討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各分量表的情形，以及不同子女數的得分情形，以不同地區及不同子女數為自變項，而以「父母參與學習」、「家庭教育資源」和「學業成績」各分量表為依變項，進行雙因子變異數分析。

一、不同子女數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上之差異分析

以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的各分量表的情形，以及不同子女數的得分情形，再以不同地區及不同子女數為自變項，而以「父母參與學習」的各分量表為依變項，進行雙因子變異數分析。分析結果如表 4-19、表 4-20。

表 4-19 不同子女數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之描述統計

摘要表

構面	項目	居住地區				全體
		發展較佳區	1 個	2 個	3 個以上	
課業指導	發展較佳區	人數	8	18	2	28
		平均數	15.00	17.00	9.00	15.86
		標準差	6.27	5.40	5.66	5.86
	發展較差區	人數	31	70	27	128
		平均數	15.35	15.41	14.85	15.28
		標準差	5.04	5.09	4.61	4.95
	常模平均數	15.28	15.74	14.44	15.38	
成績期待	發展較佳區	人數	8	18	2	28

		平均數	11.00	10.05	4.50	9.93
		標準差	3.96	3.97	2.12	4.09
	發展較差區	人數	31	70	27	128
		平均數	9.94	9.38	9.14	9.47
		標準差	3.75	3.54	2.88	3.45
	常模平均數		10.15	9.52	8.83	9.55
	發展較佳區	人數	8	18	2	28
		平均數	5.50	6.56	5.50	6.17
		標準差	2.45	2.54	4.95	2.61
親師關係	發展較差區	人數	31	70	27	128
		平均數	4.48	4.74	4.33	4.59
		標準差	1.97	2.0	1.79	2.00
	常模平均數		4.69	5.11	4.41	4.87
	發展較佳區	人數	8	18	2	28
		平均數	31.5	33.6	19.00	31.96
		標準差	8.00	9.46	12.73	9.65
整體	發展較差區	人數	31	70	27	128
父母參與子女學習		平均數	29.77	29.54	28.33	29.34
		標準差	8.23	8.82	6.59	8.21
	常模平均數		30.13	30.37	27.69	29.8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由表 4-20 可以得知，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不同子女數的背景變項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都沒有交互作用，故假設一-3：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不同子女數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有交互作用不成立。雖然沒有交互作用，但從主要效果來看，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不同子女數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各層面的顯著性，以下探討之。

(一)課業指導方面

表 4-20 為全部學生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的差異情形，在課業指導方面，不同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1.07 顯著性是 0.302，未達到顯著差異。「不同子女數」的 F 值是 2.42，顯著性是 0.093，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子女數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課業指導上無達顯著差異。

(二)成績期待方面

由表 4-20 得知，在成績期待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2.04，顯著性是 0.349，未達到顯著差異。「不同子女數」的 F 值是 3.05，顯著性是 0.051，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是否與父母同住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成績期待上無顯著差異。

(三)親師關係方面

由表 4-20 得知，在親師關係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4.57，顯著性是 0.034，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親師關係上有顯著差異。在不同子女數上發展較佳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平均數=6.17）得分高於發展較差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平均數=4.59）。「不同子女數」的 F 值是 1.04，顯著性是 0.355，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子女數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親師關係上無顯著差異。

(四) 父母參與子女學習整體量表方面

由表 4-20 得知，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0.23，顯著性是 0.632，未達到顯著差異。「不同子女數」的 F 值是 2.9，顯著性是 0.058，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子女數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長參與子女學習上無顯著差異。

表 4-20 不同子女數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之二因子變異數

分析摘要表

變異數分							
析	SV	SS	df	MS	F	p	事後比較
構面							
課業指導	子女數	126.07	2	63.07	2.42	.093	
	居住地區	27.95	1	27.95	1.07	.302	
	子女數×地區	96.52	2	48.26	1.85	.161	
	誤差	3909.49	150	26.06			
	總和	40970.00	156				
成績期待	子女數	76.62	2	38.30	3.05	.051	

	居住地區	11.11	1	11.11	2.04	.349	
	子女數×地區	51.23	2	25.61	.883	.134	
	誤差	1887.309	150	12.58			
	總和	16202.00	156				
親師關係	子女數	9.53	2	4.76	1.04	.355	
	居住地區	20.89	1	20.89	4.57*	.034	
	子女數×地區	3.07	2	1.53	.34	.716	發展較佳區>發展較差區
	誤差	686.06	150	4.57			
	總和	4467.00	156				
整體 父母參與子女學習	子女數	412.442	2	206.22	2.90	.058	
	居住地區	16.39	1	16.39	.23	.632	
	子女數×地區	298.67	2	149.43	2.10	.123	
	誤差	10661.07	150	71.07			
	總和	149907.0	156				

* $p < .05$.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二、不同子女數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上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為了探討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各分量表的情形，以及不同子女數的得分情形，以不同地區及不同子女數為自變項，而以家庭教育資源各分量表為依變項，進行雙因子變異數分析。分析結果如表 4-21、表 4-22。

表 4-21 不同子女數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家庭教育資源之描述統計摘要表

構面	項目	居住地區				全體
			1 個	2 個	3 個以上	
課外學習資源	發展較佳區	人數	8	18	2	28
		平均數	11.50	14.11	9.00	13.00
		標準差	4.60	4.57	.000	4.61
	發展較差區	人數	31	70	27	128
		平均數	10.83	10.60	9.85	10.50
		標準差	4.15	4.11	4.57	4.19
	常模平均數	10.97	11.32	9.79	10.95	
學習時間空間	發展較佳區	人數	8	18	2	28
		平均數	6.00	7.28	4.50	6.71

		標準差	2.87	2.73	3.53	2.83
發展較差區	人數		31	70	28	128
	平均數		6.45	6.89	5.25	6.44
	標準差		2.66	3.00	2.84	2.94
常模平均數			6.36	6.97	5.21	6.49
發展較佳區	人數		8	18	2	28
	平均數		17.5	21.39	13.50	19.71
	標準差		6.12	6.53	3.54	6.57
發展較差區	人數		31	70	27	128
	平均數		17.29	17.49	15.11	16.94
	標準差		5.62	5.40	6.17	5.66
常模平均數			17.33	18.28	15.00	17.44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由表 4-22 可以得知，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不同子女數的背景變項在家庭教育資源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都沒有交互作用，故假設二-3：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不同子女數在家庭教育資源有交互作用不成立。雖然沒有交互作用，但從主要效果來看，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不同子女數在家庭教育資源層面的顯著性，以下探討之。

(一)課外學習資源方面

表 4-22 為全部學生在家庭教育資源之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的差異情形，在「課外學習資源」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0.793 顯著性是 0.375，未達到顯著差異。

「不同子女數」的 F 值是 1.92，顯著性是 0.151，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子女數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課外學習資源上無顯著差異。

(二)學習時間空間方面

由表 4-22 得知，在「學習時間空間」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0.106，顯著性是 0.745，未達到顯著差異。「不同子女數」的 F 值是 2.33，顯著性是 0.101，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子女數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習時間空間上無顯著差異。

(三)家庭教育資源整體量表方面

由表 4-22 得知，在「家庭教育資源」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0.248，顯著性是 0.619，未達到顯著差異。「不同子女數」的 F 值是 3.21，顯著性是 0.043，已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子女數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上有顯著差異。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上家庭子女數 2 個者（平均數=18.28）得分高於家庭子女數 3 個者（平均數=15.00）。

表 4-22 不同子女數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家庭教育資源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

摘要表

變異數分析		SV	SS	df	MS	F	p	事後比較
構面								
課外學習資源	子女數		69.73	2	34.87	1.92	.151	
	居住地區		14.43	1	14.43	.793	.375	
	子女數×地區		56.53	2	28.26	1.55	.215	
	誤差		2728.18	150	18.19			
	總和		21660.00	156				
學習時間空間	子女數		38.59	2	19.30	2.33	.101	
	居住地區		.877	1	.877	.106	.745	
	子女數×地區		4.49	2	2.25	.271	.763	
	誤差		1244.06	150	8.29			
	總和		7882.00	156				
家庭教育資源	子女數		212.05	2	106.03	3.21*	.043	
	居住地區		8.19	1	8.19	.248	.619	
	子女數×地區		92.82	2	46.41	1.41	.248	2 個>3 個以上
	誤差		4953.32	150	33.02			
	總和		52838.00	156				

* $p < .05$.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三、不同子女數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為了探討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各分量表的情形，以及不同子女數的得分情形，以不同地區及不同子女數為自變項，而以學業成績各分量表為依變項，進行雙因子變異數分析。分析結果如表 4-23、表 4-24。

表 4-23 不同子女數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學業成績之描述統計摘要表

構面	項目	居住地區	子女數				
			1 個	2 個	3 個以上	全體	
國語成績	發展較佳區	人數	8	18	2	28	
		平均數	31.38	6.56	9.50	13.86	
		標準差	68.18	2.59	.71	36.57	
	發展較差區	人數	31	70	27	128	
		平均數	6.77	7.07	8.66	7.34	
		標準差	3.70	3.60	4.28	3.82	
	常模平均數			11.82	6.96	8.72	8.50
	數學成績	發展較佳區	人數	8	18	2	28
			平均數	30.87	6.83	9.00	13.86
標準差			68.02	2.97	4.24	36.42	
發展較差區		人數	31	70	27	128	
		平均數	7.67	8.38	9.96	8.55	
		標準差	4.34	4.10	4.23	4.23	
常模平均數			12.44	8.06	9.90	9.50	
整體 學業成績		發展較佳區	人數	8	18	2	28
			平均數	62.25	13.38	18.5	27.7
	標準差		136.19	5.36	3.53	72.9	
	發展較差區	人數	31	70	27	128	
		平均數	14.45	15.45	18.63	15.88	
		標準差	62.02	7.06	7.75	31.57	
	常模平均數			24.26	15.03	18.62	18.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由表 4-24 可以得知，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不同子女數的背景變項在學業成績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都沒有交互作用，故假設三-3：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不同子女數在學業成績有交互作用不成立。雖然沒有交互作用，但從主要效果來看，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是不同子女數在學業成績層面的顯著性，以下探討之。

(一)國語成績方面

表 4-24 為全部學生在學業成績之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的差異情形，在「國語

成績」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3.54 顯著性是 0.062，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國語成績上無顯著差異。

「不同子女數」的 F 值是 5.80，顯著性是 0.004，已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子女數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國語成績上有顯著差異。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國語成績上家庭子女數 1 個者（平均數=11.82）得分高於家庭子女數 2 個者（平均數=6.96）。

(二)數學成績方面

由表 4-24 得知，在「數學成績」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2.42，顯著性是 0.122，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數學成績上無顯著差異。「不同子女數」的 F 值是 5.22，顯著性是 0.006，已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子女數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數學成績上有顯著差異。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數學成績上家庭子女數 1 個者（平均數=12.44）得分高於家庭子女數 2 個者（平均數=8.06）。

(三) 學業成績整體量表方面

由表 4-24 得知，在「學業成績」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2.97，顯著性是 0.087，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上無顯著差異。「不同子女數」的 F 值是 5.54，顯著性是 0.005，已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子女數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上有顯著差異。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上家庭子女數 1 個者（平均數=24.26）得分高於家庭子女數 2 個者（平均數=15.03）。

表 4-24 不同子女數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學業成績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數分析		SV	SS	df	MS	F	p	事後比較
國語成績	子女數		2663.30	2	1331.65	5.80**	.004	1 個>2 個
	居住地區		812.58	1	812.58	3.54	.062	

	子女數×地區	2847.27	2	1423.64	6.20**	.003	
	誤差	34440.88	150	229.61			
	總和	50221.00	156				
	子女數	2417.51	2	1208.756	5.22**	.006	
	居住地區	559.79	1	559.79	2.42	.122	
數學成績	子女數×地區	2781.56	2	1390.78	6.00**	.003	1個>2個
	誤差	34751.71	150	231.68			
	總和	52810.00	156				
	子女數	10155.09	2	5077.54	5.54**	.005	
	居住地區	2721.25	1	2721.25	2.97	.087	
整體 學業成績	子女數×地區	11256.36	2	5628.18	6.14**	.003	1個>2個
	誤差	137591.6	150	917.27			
	總和	205073.0	156				

** $p < .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肆、不同父母國籍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為了探討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各分量表的情形，以及不同父母國籍的得分情形，以不同地區及不同父母國籍為自變項，而以「父母參與學習」、「家庭教育資源」和「學業成績」各分量表為依變項，進行雙因子變異數分析。

一、不同父母國籍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上之差異分析

以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的各分量表的情形，以及不同父母國籍的得分情形，再以不同地區及不同父母國籍為自變項，而以「父母參與學習」的各分量表為依變項，進行雙因子變異數分析。分析結果如表 4-25、表 4-26。

表 4-25 不同父母國籍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之描述統計

摘要表

構面	項目	中國大陸				全體
		居住地區	東南亞	其它	發展較佳區	
課業指導	人數	8	13	7	28	
	平均數	16.00	13.03	20.40	15.87	
	標準差	6.54	5.05	3.86	5.86	

成績期待	發展較差區	人數	33	93	2	128	
		平均數	16.3	14.77	21.50	15.28	
		標準差	4.23	5.08	4.94	4.95	
	常模平均數		16.26	14.59	20.66	15.38	
	發展較佳區	人數	8	13	7	28	
		平均數	11.00	9.23	10.00	9.92	
		標準差	4.03	4.63	3.26	4.09	
	親師關係	發展較差區	人數	33	93	2	128
			平均數	9.54	9.41	10.50	9.46
			標準差	3.13	3.54	6.36	3.45
常模平均數		9.82	9.39	10.11	9.55		
整體	發展較佳區	人數	8	13	7	28	
		平均數	6.75	5.38	7.00	6.17	
		標準差	2.60	2.66	2.44	2.61	
	父母參與子女學習	發展較差區	人數	33	93	2	128
平均數			5.57	4.22	5.50	4.59	
標準差			2.31	1.78	.70	2.01	
常模平均數		5.08	4.36	6.66	4.87		
父母參與子女學習	發展較佳區	人數	8	13	7	28	
		平均數	33.75	27.92	37.42	31.86	
		標準差	10.09	9.75	5.99	9.65	
	常模平均數		31.90	28.35	37.44	29.8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由表 4-26 可以得知，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不同父母國籍的背景變項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都沒有交互作用，故假設一-4：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不同父母國籍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有交互作用不成立。雖然沒有交互作用，但從主要效果來看，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不同父母國籍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各層面的顯著性，以下探討之。

(一)課業指導方面

表 4-26 為全部學生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的差異情形，在課業指導方面，不同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0.38 顯著性是 0.538，未達到顯著差異。「不同父母國籍」的 F 值是 5.95，顯著性是 0.003，已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父母國籍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課業指導上有顯著差異。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課業指導上其他地區國籍者（平均數=20.66）得分高於東南亞國籍者（平均數=14.59）。

(二)成績期待方面

由表 4-26 得知，在成績期待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0.051，顯著性是 0.822，未達到顯著差異。「不同父母國籍」的 F 值是 0.633，顯著性是 0.527，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父母國籍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成績期待上無顯著差異。

(三)親師關係方面

由表 4-26 得知，在親師關係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3.91，顯著性是 0.050，未達到顯著差異。「不同父母國籍」的 F 值是 4.19，顯著性是 0.017，已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父母國籍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親師關係上有顯著差異。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親師關係上其他地區國籍者（平均數=6.66）得分高於東南亞國籍者（平均數=4.36）。

(四) 父母參與子女學習整體量表方面

由表 4-26 得知，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0.04，顯著性是 0.825，未達到顯著差異。「不同父母國籍」的 F 值是 4.83，顯著性是 0.009，已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父母國籍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長參與子女學習上有顯著差異。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長參與子女學習上其他地區國籍者（平均數=37.44）得分高於東南亞國籍者（平均數=28.35）。

表 4-26 不同父母國籍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之二因子變異

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數分		SV	SS	df	MS	F	p	事後比較
析	構面							
課業指導	父母國籍		291.30	2	145.65	5.95**	.003	其它>東南亞 籍
	居住地區		9.31	1	9.30	.38	.538	
	父母國籍×地區		5.29	2	2.64	.11	.898	
	誤差		3670.57	150	24.70			
	總和		40970.00	156				
成績期待	父母國籍		16.73	2	8.36	.633	.527	
	居住地區		.662	1	.66	.051	.822	
	父母國籍×地區		12.28	2	6.14	.473	.624	
	誤差		1947.64	150	12.98			
	總和		16202.00	156				
親師關係	父母國籍		35.563	2	17.78	4.19*	.017	其它>東南亞 籍
	居住地區		16.58	1	16.58	3.91	.050	
	父母國籍×地區		.162	2	.08	.01	.981	
	誤差		635.39	150	4.24			
	總和		4467.00	156				
整體 父母參與子 女學習	父母國籍		662.05	2	331.02	4.83**	.009	其它>東南亞 籍
	居住地區		3.37	1	3.37	.04	.825	
	父母國籍×地區		32.56	2	16.281	.23	.789	
	誤差		10277.46	150	68.52			
	總和		149907.0	156				

* $p < .05$. ** $p < .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二、不同父母國籍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上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為了探討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各分量表的情形，以及不同父母國籍的得分情形，以不同地區及不同父母國籍為自變項，而以家庭教育資源各分量表為依變項，進行雙因子變異數分析。分析結果如表 4-27、表 4-28。

表 4-27 不同父母國籍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家庭教育資源之描述統計摘要表

構面	項目	居住地區	中國大陸			全體	
			中國大陸	東南亞	其它		
課外學習資源	發展較佳區	人數	8	13	7	28	
		平均數	14.25	10.38	16.42	13.00	
		標準差	3.99	4.23	3.31	4.61	
	發展較差區	人數	33	93	2	128	
		平均數	12.00	9.87	15.00	10.50	
		標準差	3.38	4.32	1.41	4.19	
	常模平均數			12.43	9.93	16.11	10.94
	學習時間空間	發展較佳區	人數	8	13	7	28
			平均數	7.25	5.76	7.85	6.71
標準差			2.65	2.71	3.07	2.83	
發展較差區		人數	33	93	2	128	
		平均數	8.00	5.80	10.00	6.43	
		標準差	2.42	2.88	.00	2.93	
常模平均數			7.85	5.80	8.33	6.48	
整體家庭教育資源		發展較佳區	人數	8	13	7	28
			平均數	21.50	16.15	24.85	19.71
	標準差		5.60	6.08	5.25	6.57	
	發展較差區	人數	33	93	2	128	
		平均數	20.00	15.67	25.00	16.93	
		標準差	3.70	5.75	1.41	5.66	
	常模平均數			20.29	15.73	24.44	17.43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由表 4-28 可以得知，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不同父母國籍的背景變項在家庭教育資源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都沒有交互作用，故假設二-4：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不同父母國籍在家庭教育資源有交互作用不成立。雖然沒有交互作用，但從主要效果來看，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不同父母國籍在家庭教育資源層面的顯著性，以下探討之。

(一)課外學習資源方面

表 4-28 為全部學生在家庭教育資源之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的差異情形，在「課

外學習資源」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1.20 顯著性是 0.275，未達到顯著差異。「不同父母國籍」的 F 值是 7.98，顯著性是 0.001，已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父母國籍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課外學習資源上有顯著差異。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課外學習資源上中國大陸籍者（平均數=12.43）和其他地區國籍者（平均數=16.11）得分皆高於東南亞國籍者（平均數=9.93）。

(二)學習時間空間方面

由表 4-28 得知，在「學習時間空間」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1.26，顯著性是 0.262，未達到顯著差異。「不同父母國籍」的 F 值是 5.92，顯著性是 0.003，已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父母國籍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習時間空間上有顯著差異。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習時間空間上中國大陸籍者（平均數=7.85）和其他地區國籍者（平均數=8.33）得分皆高於東南亞國籍者（平均數=5.80）。

(三)家庭教育資源整體量表方面

由表 4-28 得知，在「家庭教育資源」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0.063，顯著性是 0.803，未達到顯著差異。「不同父母國籍」的 F 值是 11.54，顯著性是 0.000，已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父母國籍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上有顯著差異。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上中國大陸籍者（平均數=20.29）和其他地區國籍者（平均數=24.44）得分皆高於東南亞國籍者（平均數=15.73）。

表 4- 28 不同父母國籍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家庭教育資源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數分析		SV	SS	df	MS	F	p	事後比較
構面								
課外學習資源	父母國籍		264.04	2	132.02	7.98**	.001	中國大陸籍
	居住地區		19.84	1	19.84	1.20	.275	>東南亞籍
	父母國籍×地區		12.52	2	6.26	.379	.685	其他>東南
	誤差		2480.74	150	16.54			亞籍

	總和	21660.00	156				
學習時間空間	父母國籍	90.70	2	45.35	5.92**	.003	中國大陸籍 >東南亞籍 其他>東南 亞籍
	居住地區	9.69	1	9.69	1.26	.262	
	父母國籍×地區	6.98	2	3.49	.456	.635	
	誤差	1149.18	150	7.66			
	總和	7882.00	156				
整體 家庭教育資源	父母國籍	663.80	2	331.90	11.54	.000	中國大陸籍 >東南亞籍 其他>東南 亞籍
	居住地區	1.79	1	1.79	.063	.803	
	父母國籍×地區	7.79	2	3.89	.136	.873	
	誤差	4311.44	150	28.74			
	總和	52838.00	156				

** $p < .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三、不同父母國籍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為了探討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各分量表的情形，以及不同父母國籍的得分情形，以不同地區及不同父母國籍為自變項，而以學業成績各分量表為依變項，進行雙因子變異數分析。分析結果如表 4-29、表 4-30。

表 4-29 不同父母國籍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學業成績之描述統計摘要表

構面	項目	居住地區	中國大陸			全體
			東南亞	其它		
28 國語成績	發展較佳區	人數	8	13	7	28
		平均數	6.87	7.46	33.71	13.85
		標準差	2.69	2.56	73.36	36.56
	發展較差區	人數	33	93	2	128
		平均數	6.84	7.50	7.50	7.33
		標準差	3.62	3.91	2.12	3.82
	常模平均數	6.85	7.50	27.88	8.50	
數學成績	發展較佳區	人數	8	13	7	28
		平均數	7.50	7.23	33.42	13.85
		標準差	3.50	3.03	73.07	36.41
	發展較差區	人數	33	93	2	128
		平均數	8.12	8.68	9.00	8.54
		標準差	3.66	4.44	4.24	4.23

	常模平均數		8.00	8.50	28.00	9.50
整體 學業成績	發展較佳區	人數	8	13	7	28
		平均數	14.37	14.69	67.14	27.71
		標準差	6.09	5.23	146.42	72.96
	發展較差區	人數	33	93	2	128
		平均數	14.96	16.19	16.5	15.88
		標準差	7.01	7.99	6.36	7.70
	常模平均數		14.85	16.00	55.88	18.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由表 4-30 可以得知，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不同父母國籍的背景變項在學業成績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都沒有交互作用，故假設三-4：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不同父母國籍在學業成績有交互作用不成立。雖然沒有交互作用，但從主要效果來看，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不同父母國籍在學業成績層面的顯著性，以下探討之。

(一)國語成績方面

表 4-30 為全部學生在學業成績之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的差異情形，在「國語成績」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3.39 顯著性是 0.109，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國語成績上無顯著差異。「不同父母國籍」的 F 值是 2.24，顯著性是 0.068，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父母國籍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國語成績上無顯著差異。

(二)數學成績方面

由表 4-30 得知，在「數學成績」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2.45，顯著性是 0.120，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數學成績上無顯著差異。「不同父母國籍」的 F 值是 2.21，顯著性是 0.114，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父母國籍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數學成績上無顯著差異。

(三) 學業成績整體量表方面

由表 4-30 得知，在「學業成績」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2.91，顯著性是 0.090，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上無顯著差異。「不同父母國籍」的 F 值是 2.24，顯著性是 0.110，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父母國籍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上無顯著差異。

表 4-30 不同父母國籍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學業成績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

摘要表

變異數分析		<i>SV</i>	<i>SS</i>	<i>df</i>	<i>MS</i>	<i>F</i>	<i>p</i>
構面							
國語成績	父母國籍		1026.08	2	513.04	2.24	.068
	居住地區		774.72	1	773.72	3.39	.109
	父母國籍×地區		984.65	2	492.32	2.15	.119
	誤差		34263.5	150	228.42		
	總和		50221.0	156			
			0				
數學成績	父母國籍		1014.06	2	507.03	2.21	.114
	居住地區		563.89	1	563.89	2.45	.120
	父母國籍×地區		939.43	2	469.72	2.04	.133
	誤差		3499.49	150	229.99		
	總和		52810.0	156			
			0				
整體 學業成績	父母國籍		4076.59	2	2038.29	2.24	.110
	居住地區		2660.54	1	2660.54	2.91	.090
	父母國籍×地區		3845.15	2	1922.57	2.11	.125
	誤差		136729.	150	911.53		
	總和		205073.	156			
			0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伍、外籍父母國語程度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為了探討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各分量表的情形，以及

外籍父母國語程度的得分情形，以不同地區及外籍父母國語程度為自變項，而以「父母參與學習」、「家庭教育資源」和「學業成績」各分量表為依變項，進行雙因子變異數分析。

一、外籍父母國語程度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上之差異分析

以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的各分量表的情形，以及外籍父母國語程度的得分情形，再以不同地區及外籍父母國語程度為自變項，而以「父母參與學習」的各分量表為依變項，進行雙因子變異數分析。分析結果如表 4-31、表 4-32。

表 4-31 不同父母國語程度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之描述統計摘要表

構面	項目	居住地區	能聽懂 或說一 些			全體	
			能聽且 說得好	能聽、說 和讀			
課業指導	發展較佳區	人數	5	10	13	28	
		平均數	18.00	17.00	14.15	15.85	
		標準差	4.18	6.69	5.62	5.86	
	發展較差區	人數	32	50	46	128	
		平均數	14.78	15.18	15.73	15.28	
		標準差	5.13	5.31	4.49	4.96	
	常模平均數			15.21	15.48	15.38	15.38
	成績期待	發展較佳區	人數	5	10	13	28
			平均數	9.20	11.70	8.84	9.92
標準差			3.70	3.05	4.68	4.09	
發展較差區		人數	32	50	46	128	
		平均數	8.75	10.34	9.02	9.46	
		標準差	3.48	3.56	3.16	3.45	
常模平均數			8.81	10.56	8.98	9.55	
親師關係		發展較佳區	人數	5	10	13	28
			平均數	7.80	5.60	6.00	6.17
	標準差		2.38	2.27	2.85	2.61	

	發展較差區	人數	32	50	46	128
		平均數	4.06	4.72	4.82	4.59
		標準差	1.86	1.90	2.18	2.00
常模平均數			1.86	1.90	2.18	2.00
	發展較佳區	人數	5	10	13	28
		平均數	35.00	34.30	29.00	31.96
		標準差	6.04	8.12	11.40	9.65
整體						
父母參與子女 學習	發展較差區	人數	32	50	46	128
		平均數	27.59	30.24	29.58	29.34
		標準差	8.7	8.0	7.99	8.21
常模平均數			28.59	30.91	29.45	29.8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由表 4-32 可以得知，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外籍父母國語程度的背景變項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都沒有交互作用，故假設一-5：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外籍父母國語程度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有交互作用不成立。雖然沒有交互作用，但從主要效果來看，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外籍父母國語程度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各層面的顯著性，以下探討之。

(一)課業指導方面

表 4-32 為全部學生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的差異情形，在課業指導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1.00 顯著性是 0.317，未達到顯著差異。「外籍父母國語程度」的 F 值是 0.68，顯著性是 0.506，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外籍父母國語程度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課業指導上無顯著差異。

(二)成績期待方面

由表 4-32 得知，在成績期待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0.481，顯著性是 0.489，未達到顯著差異。「外籍父母國語程度」的 F 值是 3.68，顯著性是 0.027，已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外籍父母國語程度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成績期待上有顯著差異。不同外籍父母國語程度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成績期待上國語能聽且說得好者（平均數 = 10.56）得分高於國語能聽、說和讀者（平

均數=8.98)。

(三)親師關係方面

由表 4-32 得知，在親師關係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16.47，顯著性是 0.000，已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地區之外籍父母國語程度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成績期待上有顯著差異。發展較佳區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不同外籍父母的國語程度（平均數=6.17）得分高於發展較差區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不同外籍父母的國語程度（平均數=4.59）。「外籍父母國語程度」的 F 值是 0.76，顯著性是 0.469，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外籍父母國語程度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親師關係上無顯著差異。

(四) 父母參與子女學習整體量表方面

由表 4-32 得知，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3.67，顯著性是 0.057，未達到顯著差異。「外籍父母國語程度」的 F 值是 1.17，顯著性是 0.311，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外籍父母國語程度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長參與子女學習上無顯著差異。

表 4- 32 不同父母國語程度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數分							
析	SV	SS	df	MS	F	p	事後比較
構面							
課業指導	父母國語程度	25.99	2	17.99	.68	.506	
	居住地區	26.05	1	26.51	1.00	.317	
	父母國語程度 x地區	90.44	2	45.22	1.72	.183	
	誤差	3947.41	150	26.32			
	總和	40970.00	156				
成績期待	父母國語程度	90.962	2	45.481	3.68*	.027	
	居住地區	5.93	1	5.93	.481	.489	能聽且說得好>
	父母國語程度 x地區	10.80	2	5.40	.437	.647	能聽、說和讀

	誤差	1852.791	150	12.35		
	總和	16202	156			
親師關係	父母國語程度	6.77	2	3.38	.76	.469
	居住地區	74.54	1	74.54	16.74***	.000
	父母國語程度 x地區	25.86	2	12.93	2.90	.058
						發展較佳區>發 展較差區
	誤差	667.76	150	4.45		
	總和	4467.00	156			
整體 父母參與子 女學習	父母國語程度	168.18	2	84.09	1.17	.311
	居住地區	263.07	1	263.07	3.67	.057
	父母國語程度 x地區	220.58	2	110.29	1.54	.217
	誤差	10728.09	150	71.52		
	總和	149907.00	156			

* $p < .05$. ** $p < .0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二、外籍父母國語程度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上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為了探討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各分量表的情形，以及外籍父母國語程度的得分情形，以不同地區及外籍父母國語程度為自變項，而以家庭教育資源各分量表為依變項，進行雙因子變異數分析。分析結果如表 4-33、表 4-34。

表 4-33 不同父母國語程度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家庭教育資源之描述統計

摘要表

構面	項目	居住地區	能聽懂	能聽且	能聽、說	全體
			或說一 些	說得好	和讀	
課外學習資源	發展較佳區	人數	5	10	13	28
		平均數	15.00	13.00	12.23	13.00
	標準差	3.53	5.67	4.16	4.61	
	發展較差區	人數	32	50	46	128

		平均數	9.84	10.42	11.04	10.5
		標準差	4.41	4.35	3.88	4.19
		常模平均數	10.54	10.85	11.30	10.94
學習時間空間	發展較佳區	人數	5	10	13	28
		平均數	7.20	6.10	7.00	6.71
		標準差	2.68	3.28	2.67	2.83
	發展較差區	人數	32	50	46	128
		平均數	6.25	5.92	7.13	6.43
		標準差	2.78	2.73	3.17	2.93
		常模平均數	6.37	5.95	7.10	6.48
整體 家庭教育資源	發展較佳區	人數	5	10	13	28
		平均數	22.2	19.1	19.2	19.7
		標準差	4.86	7.88	6.28	6.57
	發展較差區	人數	32	50	46	128
		平均數	16.09	16.34	18.17	16.93
		標準差	6.31	5.09	5.67	5.66
		常模平均數	16.91	16.80	18.40	17.43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由表 4-34 可以得知，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外籍父母國語程度的背景變項在家庭教育資源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都沒有交互作用，故假設二-5：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外籍父母國語程度在家庭教育資源有交互作用不成立。雖然沒有交互作用，但從主要效果來看，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外籍父母國語程度在家庭教育資源層面的顯著性，以下探討之。

(一)課外學習資源方面

表 4-34 為全部學生在家庭教育資源之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的差異情形，在「課外學習資源」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9.617 顯著性是 0.002，已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地區之外籍父母國語程度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課外學習資源上有顯著差異。發展較佳區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不同外籍父母的國語程度（平均數 = 13.00）得分高於發展較差區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不同外籍父母的國語程度（平均數 = 10.5）。「外籍父母國語程度」的 F 值是 0.218，顯著性是 0.804，未達到

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外籍父母國語程度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課外學習資源上無顯著差異。

(二)學習時間空間方面

由表 4-34 得知，在「學習時間空間」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0.26，顯著性是 0.610，未達到顯著差異。「外籍父母國語程度」的 F 值是 1.22，顯著性是 0.299，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外籍父母國語程度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習時間空間上無顯著差異。

(三)家庭教育資源整體量表方面

由表 4-34 得知，在「家庭教育資源」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6.454，顯著性是 0.012，未達到顯著差異。「外籍父母國語程度」的 F 值是 0.423，顯著性是 0.656，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外籍父母國語程度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上無顯著差異。

表 4-34 不同父母國語程度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家庭教育資源之二因子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數分析構面	SV	SS	df	MS	F	p	事後比較
課外學習資源	父母國語程度	8.20	2	4.01	.218	.804	
	居住地區	176.98	1	176.98	9.617**	.002	
	父母國語程度 x地區	47.97	2	23.98	1.30	.275	發展較佳區>發展較差區
	誤差	2760.61	150	18.40			
	總和	21660.00	156				
學習時間空間	父母國語程度	20.62	2	10.31	1.22	.299	
	居住地區	2.22	1	2.22	.26	.610	
	父母國語程度 x地區	3.53	2	1.77	.20	.812	
	誤差	1272.59	150	8.48			
	總和	7882.00	156				
整體	父母國語程度	28.69	2	14.35	.423	.656	

家庭教育資源	居住地區	218.86	1	218.61	6.454	.012
	父母國語程度	77.47	2	38.74	1.14	.322
	x地區					
	誤差	5086.55	150	33.91		
	總和	52838.00	156			

** $p < .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三、外籍父母國語程度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為了探討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各分量表的情形，以及外籍父母國語程度的得分情形，以不同地區及外籍父母國語程度為自變項，而以學業成績各分量表為依變項，進行雙因子變異數分析。分析結果如表 4-35、表 4-36。

表 4-35 不同父母國語程度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學業成績之描述統計摘要表

構面	項目	居住地區	能聽懂	能聽且	能聽、說	全體	
			或說一些	說得好	和讀		
國語成績	發展較佳區	人數	5	10	13	28	
		平均數	6.40	25.50	7.76	13.85	
		標準差	1.51	61.35	2.86	36.56	
	發展較差區	人數	32	50	46	128	
		平均數	8.28	6.76	7.30	7.35	
		標準差	4.42	3.81	3.27	3.81	
	常模平均數			8.02	9.88	7.40	8.50
	數學成績	發展較佳區	人數	5	10	13	28
			平均數	7.00	25.10	7.84	13.85
標準差			2.82	61.15	3.53	36.41	
發展較差區		人數	32	50	46	128	
		平均數	9.56	8.02	8.41	8.54	
		標準差	4.41	4.38	3.88	4.23	
常模平均數			9.21	10.86	8.28	9.50	
整體 學業成績		發展較佳區	人數	5	10	13	28
			平均數	13.4	50.60	15.61	27.71
	標準差		4.27	122.49	6.17	72.96	
	發展較差區	人數	32	50	46	128	

	平均數	17.84	14.78	15.71	15.88
	標準差	8.33	7.94	6.83	7.70
常模平均數		17.24	20.75	15.69	18.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由表 4-36 可以得知，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外籍父母國語程度的背景變項在學業成績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都沒有交互作用，故假設三-5：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外籍父母國語程度在學業成績有交互作用不成立。雖然沒有交互作用，但從主要效果來看，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外籍父母國語程度在學業成績層面的顯著性，以下探討之。

(一)國語成績方面

表 4-36 為全部學生在學業成績之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的差異情形，在「國語成績」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2.79 顯著性是 0.097，未達到顯著差異。「外籍父母國語程度」的 F 值是 3.318，顯著性是 0.039，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外籍父母國語程度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國語成績上無顯著差異。

(二)數學成績方面

由表 4-36 得知，在「數學成績」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1.79，顯著性是 0.182，未達到顯著差異。「外籍父母國語程度」的 F 值是 3.09，顯著性是 0.048，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外籍父母國語程度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數學成績上無顯著差異。

(三) 學業成績整體量表方面

由表 4-36 得知，在「學業成績」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2.28，顯著性是 0.133，未達到顯著差異。「外籍父母國語程度」的 F 值是 3.22，顯著性是 0.043，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外籍父母國語程度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上無顯著差異。

表 4-36 不同父母國語程度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學業成績之二因子變異數

分析摘要表

變異數分						
析	SV	SS	df	MS	F	p
構面						
國語成績	父母國語程度	1583.38	2	791.69	3.318*	.039
	居住地區	667.03	1	667.03	2.79	.097
	父母國語程度 x地區	1920.48	2	960.24	4.02*	.020
	誤差	35795.33	150	238.63		
	總和	50221.00	156			
	數學成績	父母國語程度	1487.06	2	743.53	3.09*
居住地區		432.57	1	432.57	1.79	.182
父母國語程度 x地區		1771.62	2	885.81	3.68*	.027
誤差		36066.59	150	240.44		
總和		52810.00	156			
整體 學業成績		父母國語程度	6137.93	2	3068.96	3.22*
	居住地區	2173.93	1	2173.93	2.28	.133
	父母國語程度 x地區	7381.01	2	3690.50	3.87*	.023
	誤差	142926.8	150	952.84		
	總和	205073.0	156			

* $p < .05$.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陸、父親教育程度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為了探討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各分量表的情形，以及父親教育程度的得分情形，以不同地區及父親教育程度為自變項，而以「父母參與學習」、「家庭教育資源」和「學業成績」各分量表為依變項，進行雙因子變異數分析。

一、父親教育程度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上之差異分析

以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的各分量表的情形，以及父親教育程度的得分情形，再以不同地區及父親教育程度為自變項，而以「父母參與學習」的各分量表為依變項，進行雙因子變異數分析。

分析結果如表 4-37、表 4-38。

表 4-37 不同父親學歷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之描述統計

摘要表

構面	項目	居住地區	父親教育程度			全體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大學以上		
課業指導	發展較佳區	人數	6	11	11	28	
		平均數	12.00	15.09	18.72	18.85	
		標準差	5.36	6.23	4.56	5.86	
	發展較差區	人數	64	46	18	128	
		平均數	15.23	15.06	16.00	15.28	
		標準差	5.04	4.57	5.07	4.95	
	常模平均數			14.95	15.07	17.03	15.38
	成績期待	發展較佳區	人數	6	11	11	28
			平均數	9.22	9.18	11.00	9.92
標準差			5.39	4.35	3.09	4.09	
發展較差區		人數	64	46	18	128	
		平均數	9.64	9.47	8.88	9.46	
		標準差	3.64	3.23	3.41	3.45	
常模平均數			9.61	9.42	9.65	9.55	
親師關係		發展較佳區	人數	6	11	11	28
			平均數	5.33	5.27	7.54	6.17
	標準差		3.38	2.14	2.16	2.61	
	發展較差區	人數	6	46	18	128	
		平均數	4.25	4.78	5.33	4.59	
		標準差	1.88	1.88	2.54	2.00	
	常模平均數			4.34	4.87	6.17	4.87
	整體 父母參與子女 學習	發展較佳區	人數	6	11	11	28
			平均數	26.66	29.54	37.27	31.96
標準差			10.42	10.69	5.34	9.65	
發展較差區		人數	64	46	18	128	

	平均數	29.12	29.32	30.16	29.34
	標準差	8.68	7.36	8.88	8.21
常模平均數		28.91	29.36	32.86	29.8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由表 4-38 可以得知，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父親教育程度的背景變項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都沒有交互作用，故假設一-6：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父親教育程度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有交互作用不成立。雖然沒有交互作用，但從主要效果來看，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父親教育程度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各層面的顯著性，以下探討之。

(一)課業指導方面

表 4-38 為全部學生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的差異情形，在課業指導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0.02 顯著性是 0.886，未達到顯著差異。「父親教育程度」的 F 值是 3.48，顯著性是 0.033，已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父親教育程度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課業指導上有顯著差異。不同父親教育程度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課業指導上大學以上學歷者（平均數=17.03）得分高於國中以下學歷者（平均數=14.95）。

(二)成績期待方面

由表 4-38 得知，在成績期待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0.42，顯著性是 0.514，未達到顯著差異。「父親教育程度」的 F 值是 0.21，顯著性是 0.809，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父親教育程度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成績期待上無顯著差異。

(三)親師關係方面

由表 4-38 得知，在親師關係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7.56，顯著性是 0.007，已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地區之不同父親教育程度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成績期待上有顯著差異。發展較佳區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不同父親教育程度（平均數=6.17）得分高於發展較差區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不同父親教育程度（平

均數=4.59)。「父親教育程度」的 F 值是 4.95，顯著性是 0.008，已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父親教育程度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親師關係上有顯著差異。不同父親教育程度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親師關係上大學以上學歷者（平均數=6.17）得分高於國中以下學歷者（平均數=4.34）。

(四) 父母參與子女學習整體量表方面

由表 4-38 得知，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0.76，顯著性是 0.383，未達到顯著差異。「父親教育程度」的 F 值是 3.36，顯著性是 0.037，已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父親教育程度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整體家長參與子女學習上有顯著差異。不同父親教育程度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整體家長參與子女學習上大學以上學歷者（平均數=32.86）得分高於國中以下學歷者（平均數=28.91）。

表 4-38 不同父親學歷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數分 析 構面	SV	SS	df	MS	F	p	事後比較
課業指導	父親學歷	178.61	1	89.30	3.48**	.033	
	居住地區	.525	2	.525	.02	.886	
	父親學歷× 地區	108.11	2	54.05	2.11	.125	大學以上>國中 以下
	誤差	3841.38	150	25.60			
	總和	40970.00	156				
成績期待	父親學歷	5.46	1	2.73	.21	.809	
	居住地區	5.54	2	5.53	.42	.514	
	父親學歷× 地區	28.17	2	14.08	1.0	.338	
	誤差	1935.68	150	12.90			
	總和	16202.00	156				
親師關係	父親學歷	42.50	1	21.25	4.95**	.008	大學以上>高中
	居住地區	32.46	2	32.46	7.56**	.007	(職)、國中以下

	父親學歷× 地區	11.54	2	5.77	1.34	.264	發展較佳區>發 展較差區
	誤差	644.06	150	4.29			
	總和	4467.00	156				
整體 父母參與子 女學習	父親學歷	471.55	1	235.78	3.36*	.037	
	居住地區	53.66	2	53.66	.76	.383	
	父親學歷× 地區	313.81	2	156.90	2.23	.110	大學以上>國中 以下
	誤差	10525.85	150	70.17			
	總和	149907.0	156				

* $p < .05$. ** $p < .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二、父親教育程度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上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為了探討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各分量表的情形，以及父親教育程度的得分情形，以不同地區及父親教育程度為自變項，而以家庭教育資源各分量表為依變項，進行雙因子變異數分析。

分析結果如表 4-39、表 4-40。

表 4-39 不同父親學歷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家庭教育資源之描述統計摘要表

構面	項目	居住地區				全體
		發展較佳區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大學以上	
課外學習資源	發展較佳區	人數	6	11	11	28
		平均數	10.50	11.27	16.09	13.00
		標準差	3.88	4.71	3.20	4.61
	發展較差區	人數	64	46	18	128
		平均數	9.85	10.63	12.44	10.50
		標準差	4.20	3.83	4.66	4.19
	常模平均數	9.91	10.75	13.82	10.94	
學習時間空間	發展較佳區	人數	6	11	11	28
		平均數	5.33	6.27	7.90	6.71
		標準差	1.63	2.64	3.23	2.83
	發展較差區	人數	64	46	18	128

		平均數	6.43	6.50	6.27	6.43
		標準差	3.02	2.93	2.78	2.93
		常模平均數	6.34	6.45	6.89	6.48
整體 家庭教育資源	發展較佳區	人數	6	11	11	28
		平均數	15.83	17.54	24.00	19.71
		標準差	4.66	6.74	5.07	6.57
	發展較差區	人數	64	46	18	128
		平均數	16.29	17.13	18.72	16.93
		標準差	5.73	5.38	5.95	5.66
		常模平均數	16.25	17.21	20.72	17.43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由表 4-40 可以得知，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父親教育程度的背景變項在家庭教育資源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都沒有交互作用，故假設二-6：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父親教育程度在家庭教育資源有交互作用不成立。雖然沒有交互作用，但從主要效果來看，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父親教育程度在家庭教育資源層面的顯著性，以下探討之。

(一)課外學習資源方面

表 4-40 為全部學生在家庭教育資源之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的差異情形，在「課外學習資源」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3.24 顯著性是 0.074，未達到顯著差異。「父親教育程度」的 F 值是 7.34，顯著性是 0.001，已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父親教育程度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課外學習資源上有顯著差異。不同父親教育程度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課外學習資源上大學以上學歷者（平均數=13.82）得分高於高中(職) 學歷者（平均數=10.75）及國中以下學歷者（平均數=9.91）。

(二)學習時間空間方面

由表 4-40 得知，在「學習時間空間」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0.02，顯著性是 0.878，未達到顯著差異。「父親教育程度」的 F 值是 1.07，顯著性是 0.345，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父親教育程度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

在學習時間空間上無顯著差異。

(三) 家庭教育資源整體量表方面

由表 4-40 得知，在「家庭教育資源」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1.93，顯著性是 0.166，未達到顯著差異。「父親教育程度」的 F 值是 6.21，顯著性是 0.003，已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父親教育程度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整體家庭教育資源上有顯著差異。不同父親教育程度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整體家庭教育資源上大學以上學歷者（平均數=20.72）得分高於高中(職) 學歷者（平均數=17.21）及國中以下學歷者（平均數=16.25）。

表 4-40 不同父親學歷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家庭教育資源之二因子變異數

分析摘要表							
變異數分	SV	SS	df	MS	F	p	事後比較
析構面							
課外學習資源	父親學歷	246.43	1	124.71	7.34**	.001	大學以上>高中(職)、國中以下
	居住地區	55.04	2	55.04	3.24	.074	
	父親學歷×地區	41.78	2	20.89	1.23	.295	
	誤差	2545.48	150	16.97			
	總和	21660.00	156				
	學習時間空間	父親學歷	18.43	1	9.17	1.07	
	居住地區	.204	2	.20	.02	.878	
	父親學歷×地區	24.87	2	12.43	1.45	.238	
	誤差	1285.28	150	8.56			
	總和	7882.00	156				
整體家庭教育資源	父親學歷	398.37	1	199.18	6.21**	.003	大學以上>高中(職)、國中以下
	居住地區	61.95	2	61.05	1.93	.166	
	父親學歷×地區	127.67	2	63.83	1.99	.140	
	誤差	4805.74	150	32.03			
	總和	52838.00	156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三、父親教育程度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為了探討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各分量表的情形，以及父親教育程度的得分情形，以不同地區及父親教育程度為自變項，而以學業成績各分量表為依變項，進行雙因子變異數分析。析結果如表 4-41、表 4-42。

表 4-41 不同父親學歷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學業成績之描述統計摘要表

構面	項目		居住地區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大學以上	全體	
國語成績	發展較佳區	人數	6	11	11	28	
		平均數	8.00	7.45	23.45	13.85	
		標準差	1.67	2.62	58.61	36.56	
	發展較差區	人數	64	46	18	128	
		平均數	7.06	7.23	8.33	7.33	
		標準差	3.69	3.63	4.56	3.81	
	常模平均數			7.14	7.35	14.06	8.50
	數學成績	發展較佳區	人數	6	11	11	28
			平均數	7.14	7.35	14.06	8.50
標準差			3.57	3.44	35.99	15.84	
發展較差區		人數	64	46	18	128	
		平均數	8.10	8.52	10.16	8.54	
		標準差	4.05	4.06	5.05	4.23	
常模平均數			8.08	8.38	15.10	9.50	
整體 學業成績		發展較佳區	人數	6	11	11	28
			平均數	15.83	15.27	46.63	27.71
	標準差		4.35	5.53	116.98	72.96	
	發展較差區	人數	64	46	18	128	
		平均數	15.17	15.84	18.50	15.88	
		標準差	7.42	7.28	9.43	7.70	
	常模平均數			15.22	15.73	29.17	18.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由表 4-42 可以得知，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父親教育程度的背景變項在學業成績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都沒有交互作用，故假設三-6：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父親教育程度在學業成績有交互作用不成立。雖然沒有交互作用，但從

主要效果來看，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父親教育程度在學業成績層面的顯著性，以下探討之。

(一)國語成績方面

表 4-42 為全部學生在學業成績之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的差異情形，在「國語成績」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2.45 顯著性是 0.119，未達到顯著差異。「父親教育程度」的 F 值是 2.73，顯著性是 0.068，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父親教育程度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國語成績上無顯著差異。

(二)數學成績方面

由表 4-42 得知，在「數學成績」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1.35，顯著性是 0.247，未達到顯著差異。「父親教育程度」的 F 值是 2.80，顯著性是 0.064，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父親教育程度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數學成績上無顯著差異。

(三) 學業成績整體量表方面

由表 4-42 得知，在「學業成績」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1.87，顯著性是 0.173，未達到顯著差異。「父親教育程度」的 F 值是 2.78，顯著性是 0.065，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父親教育程度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上無顯著差異。

表 4-42 不同父親學歷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學業成績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

摘要表

變異數分						
析	SV	SS	df	MS	F	p
構面						
國語成績	父親學歷	1321.93	1	660.96	2.73	.068
	居住地區	593.61	2	593.61	2.45	.119
	父親學歷× 地區	1000.01	2	500.00	2.06	.130
	誤差	36263.31	150	241.75		
	總和	50221.00	156			

數學成績	父親學歷	1363.28	1	681.64	2.80	.064
	居住地區	328.16	2	328.16	1.35	.247
	父親學歷x 地區	850.96	2	425.48	1.75	.177
	誤差	36448.31	150	242.98		
	總和	52810.00	156			
整體 學業成績	父親學歷	5368.56	1	1804.51	2.78	.065
	居住地區	1804.51	2	2684.28	1.87	.173
	父親學歷x 地區	3695.57	2	1847.78	1.91	.151
	誤差	144633.1	150	964.22		
	總和	205073.00	156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柒、母親教育程度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為了探討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各分量表的情形，以及母親教育程度的得分情形，以不同地區及母親教育程度為自變項，而以「父母參與學習」、「家庭教育資源」和「學業成績」各分量表為依變項，進行雙因子變異數分析。

一、母親教育程度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上之差異分析

以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的各分量表的情形，以及母親教育程度的得分情形，再以不同地區及母親教育程度為自變項，而以「父母參與學習」的各分量表為依變項，進行雙因子變異數分析。分析結果如表 4-43、表 4-44。

表 4-43 不同母親學歷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之描述統計

摘要表

構面	項目	居住地區	教育程度			全體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大學以上	
課業指導	發展較佳區	人數	14	7	7	28
		平均數	13.35	17.42	19.28	15.85
		標準差	6.09	5.56	3.45	5.86

成績期待	發展較差區	人數	74	40	14	128	
		平均數	15.73	13.57	17.21	15.28	
		標準差	5.20	4.21	4.40	4.95	
	常模平均數		15.44	14.14	17.90	15.38	
	發展較佳區	人數	14	7	7	28	
		平均數	10.07	8.28	11.28	9.92	
		標準差	4.58	4.15	2.69	4.09	
	發展較差區	人數	7	40	14	128	
		平均數	10.08	8.43	9.21	9.46	
		標準差	3.52	3.28	2.96	3.45	
常模平均數		10.07	8.40	9.90	9.55		
親師關係	發展較佳區	人數	14	7	7	28	
		平均數	5.42	6.85	7.00	6.17	
		標準差	2.56	2.79	2.44	2.61	
	發展較差區	人數	74	40	14	128	
		平均數	4.91	4.17	4.07	4.59	
		標準差	2.09	1.67	2.23	2.00	
	常模平均數		5.00	4.57	5.04	4.87	
	整體 父母參與子女 學習	發展較佳區	人數	14	7	7	28
			平均數	28.85	32.57	37.57	31.96
			標準差	10.65	8.77	6.07	9.65
發展較差區		人數	74	40	14	128	
		平均數	30.83	26.17	30.50	29.34	
		標準差	8.64	7.11	6.51	8.21	
常模平均數		30.52	27.12	32.85	29.8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由表 4-44 可以得知，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母親教育程度的背景變項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都沒有交互作用，故假設一-7：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母親教育程度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有交互作用不成立。雖然沒有交互作用，但從主要效果來看，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母親教育程度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各層面的顯著性，以下探討之。

(一)課業指導方面

表 4-44 為全部學生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的差異情形，在課業指導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1.04 顯著性是 0.309，未達到顯著差異。「母親教育程度」的 F 值是 3.66，顯著性是 0.028，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母親教育程度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課業指導上無顯著差異。

(二)成績期待方面

由表 4-44 得知，在成績期待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0.63，顯著性是 0.426，未達到顯著差異。「母親教育程度」的 F 值是 2.22，顯著性是 0.112，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母親教育程度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成績期待上無顯著差異。

(三)親師關係方面

由表 4-44 得知，在親師關係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18.15，顯著性是 0.000，已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地區之不同母親教育程度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親師關係上有顯著差異。發展較佳區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不同母親教育程度（平均數=6.17）得分高於發展較差區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不同母親教育程度（平均數=4.59）。「母親教育程度」的 F 值是 0.31，顯著性是 0.733，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母親教育程度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親師關係上無顯著差異。

(四) 父母參與子女學習整體量表方面

由表 4-44 得知，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4.17，顯著性是 0.043，已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地區之不同母親教育程度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整體父母參與子女學習上有顯著差異。發展較佳區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不同母親教育程度（平均數=31.96）得分高於發展較差區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不同母親教育程度（平均數=29.34）。「母親教育程度」的 F 值是 2.09，顯著性是 0.127，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母親教育程度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整體家長參與子女學習上無顯著差異。

表 4-44 不同母親學歷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之二因子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數分 析 構面	SV	SS	df	MS	F	p	事後比較
課業指導	母親學歷	178.64	1	89.32	3.66	.028	
	居住地區	25.39	2	25.39	1.04	.309	
	母親學歷× 地區	180.41	2	90.20	3.69	.027	
	誤差	3660.54	150	24.40			
	總和	40970.00	156				
成績期待	母親學歷	55.21	1	27.60	2.22	.112	
	居住地區	7.91	2	7.91	.63	.426	
	母親學歷× 地區	16.74	2	8.37	.67	.511	
	誤差	1861.43	150	12.41			
	總和	16202.00	156				
親師關係	母親學歷	2.75	1	1.37	.31	.733	
	居住地區	80.19	2	80.19	18.15***	.000	
	母親學歷× 地區	29.20	2	14.60	3.30*	.039	發展較佳區>發 展較差區
	誤差	622.50	150	4.17			
	總和	4467.00	156				
整體 父母參與子 女學習	母親學歷	282.87	1	141.43	2.09	.127	
	居住地區	282.50	2	282.50	4.17*	.043	
	母親學歷× 地區	421.32	2	210.66	3.11*	.047	發展較佳區>發 展較差區
	誤差	10140.47	150	67.60			
	總和	149907.0	156				

* $p < .05$. ** $p < .01$. *** $p < .0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二、母親教育程度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上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為了探討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各分量表的情形，以及母親教育程度的得分情形，以不同地區及母親教育程度為自變項，而以家庭教育資源各分量表為依變項，進行雙因子變異數分析。分析結果如表 4-45、表 4-46。

表 4-45 不同母親學歷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家庭教育資源之描述統計摘要表

構面	項目		居住地區				
	發展較佳區	發展較差區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大學以上	全體	
課外學習資源	發展較佳區	人數	14	7	7	28	
		平均數	11.35	12.87	16.42	13.00	
		標準差	4.63	4.29	3.30	4.61	
	發展較差區	人數	74	40	14	128	
		平均數	11.02	9.57	10.35	10.50	
		標準差	4.48	3.82	3.36	4.19	
	常模平均數		11.07	10.06	12.38	10.94	
	學習時間空間	發展較佳區	人數	14	7	7	28
			平均數	6.28	5.85	8.42	6.71
標準差			2.30	3.28	3.04	2.83	
發展較差區		人數	74	40	14	128	
		平均數	6.45	6.75	5.42	6.43	
		標準差	2.85	3.19	2.59	2.93	
常模平均數		6.43	6.61	6.42	6.48		
整體 家庭教育資源		發展較佳區	人數	14	7	7	28
			平均數	17.64	18.71	24.85	19.71
	標準差		6.04	6.70	5.30	6.57	
	發展較差區	人數	74	40	14	128	
		平均數	17.48	16.32	15.78	16.93	
		標準差	5.84	5.61	4.74	5.66	
	常模平均數		17.51	16.68	18.80	17.43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由表 4-46 可以得知，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母親教育程度的背景變項在家庭教育資源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都沒有交互作用，故假設二-7：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母親教育程度在家庭教育資源有交互作用不成立。雖然沒有交互作用，但從主要效果來看，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母親教育程度在家庭教育資

源層面的顯著性，以下探討之。

(一)課外學習資源方面

表 4-46 為全部學生在家庭教育資源之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的差異情形，在「課外學習資源」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11.40 顯著性是 0.001，已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地區之不同母親教育程度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課外學習資源上有顯著差異。發展較佳區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不同母親教育程度（平均數 = 13.00）得分高於發展較差區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不同母親教育程度（平均數 = 10.50）。「母親教育程度」的 F 值是 2.01，顯著性是 0.136，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母親教育程度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課外學習資源上無顯著差異。

(二)學習時間空間方面

由表 4-46 得知，在「學習時間空間」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0.94，顯著性是 0.332，未達到顯著差異。「母親教育程度」的 F 值是 0.29，顯著性是 0.743，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母親教育程度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習時間空間上無顯著差異。

(三)家庭教育資源整體量表方面

由表 4-46 得知，在「家庭教育資源」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8.79，顯著性是 0.004，已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地區之不同母親教育程度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整體家庭教育資源上有顯著差異。發展較佳區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不同母親教育程度（平均數 = 19.71）得分高於發展較差區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不同母親教育程度（平均數 = 16.93）。「母親教育程度」的 F 值是 1.72，顯著性是 0.181，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母親教育程度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整體家庭教育資源上無顯著差異。

表 4-46 不同母親學歷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家庭教育資源之二因子變異數

分析摘要表

變異數分 析 構面	SV	SS	df	MS	F	p	事後比較
課外學習資 源	母親學歷	71.05	1	35.52	2.01	.136	
	居住地區	200.76	2	200.76	11.40**	.001	
	母親學歷× 地區	117.80	2	58.90	3.34*	.038	發展較佳區>發 展較差區
	誤差	2640.72	150	17.60			
	總和	21660.00	156				
學習時間空 間	母親學歷	5.03	1	2.51	.29	.743	
	居住地區	8.00	2	8.00	.94	.332	
	母親學歷× 地區	45.13	2	22.56	2.66	.073	
	誤差	1268.73	150	8.45			
	總和	7882.00	156				
整體 家庭教育資 源	母親學歷	113.57	1	56.78	1.72	.181	
	居住地區	288.93	2	288.93	8.79**	.004	
	母親學歷× 地區	265.99	2	133.00	4.04**	.019	發展較佳區>發 展較差區
	誤差	4927.11	150	32.84			
	總和	52838.00	156				

* $p < .05$. ** $p < .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三、母親教育程度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為了探討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各分量表的情形，以及母親教育程度的得分情形，以不同地區及母親教育程度為自變項，而以學業成績各分量表為依變項，進行雙因子變異數分析。分析結果如表 4-47、表 4-48。

表 4-47 不同母親學歷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學業成績之描述統計摘要表

項目 構面	居住地區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大學以上	全體

國語成績	發展較佳區	人數	14	7	7	28
		平均數	7.42	7.28	33.28	13.85
		標準差	2.53	2.87	73.54	36.56
	發展較差區	人數	74	40	14	128
		平均數	6.81	8.02	8.14	7.33
		標準差	3.71	3.70	4.46	3.81
常模平均數		6.90	7.91	16.52	8.50	
數學成績	發展較佳區	人數	14	7	7	28
		平均數	7.92	7.00	32.57	13.85
		標準差	3.26	3.46	73.40	36.41
	發展較差區	人數	74	40	14	128
		平均數	7.85	9.55	9.35	8.54
		標準差	4.06	4.19	4.79	4.23
常模平均數		7.86	9.17	17.09	9.50	
整體 學業成績	發展較佳區	人數	14	7	7	28
		平均數	15.35	14.28	65.85	27.71
		標準差	5.56	5.93	146.93	72.96
	發展較差區	人數	74	40	14	128
		平均數	14.66	17.57	17.50	15.88
		標準差	7.38	7.60	8.91	7.70
常模平均數		14.77	17.08	33.6	18.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由表 4-48 可以得知，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母親教育程度的背景變項在學業成績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都沒有交互作用，故假設三-7：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母親教育程度在學業成績有交互作用不成立。雖然沒有交互作用，但從主要效果來看，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母親教育程度在學業成績層面的顯著性，以下探討之。

(一)國語成績方面

表 4-48 為全部學生在學業成績之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的差異情形，在「國語成績」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2.45 顯著性是 0.119，未達到顯著差異。「母親教育程度」的 F 值是 2.73，顯著性是 0.068，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

不同母親教育程度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國語成績上無顯著差異。

(二)數學成績方面

由表 4-48 得知，在「數學成績」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1.35，顯著性是 0.247，未達到顯著差異。「母親教育程度」的 F 值是 2.80，顯著性是 0.064，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母親教育程度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數學成績上無顯著差異。

(三) 學業成績整體量表方面

由表 4-48 得知，在「學業成績」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1.87，顯著性是 0.173，未達到顯著差異。「母親教育程度」的 F 值是 2.78，顯著性是 0.065，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母親教育程度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上無顯著差異。

表 4-48 不同母親學歷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學業成績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

摘要表

變異數分 析 構面	SV	SS	df	MS	F	p	事後比較
國語成績	母親學歷	2663.78	1	1331.86	5.81**	.004	
	居住地區	1340.37	2	1340.37	5.84*	.017	大學以上>國 中以下
	母親學歷× 地區	2312.73	2	1156.36	5.04**	.008	發展較佳區> 發展較差區
	誤差	34384.32	150	229.22			
	總和	50221.00	156				
數學成績	母親學歷	2478.59	1	1239.29	5.35*	.006	
	居住地區	921.05	2	921.05	3.97**	.048	大學以上>國 中以下
	母親學歷× 地區	2158.74	2	1079.37	4.66**	.011	發展較佳區> 發展較差區
	誤差	34725.12	150	231.50			
	總和	52810.00	156				
整體 學業成績	母親學歷	10281.01	1	5140.51	5.61**	.004	大學以上>國 中以下
	居住地區	4483.63	2	4483.63	4.89*	.028	
	母親學歷× 地區	8933.15	2	4466.57	4.87**	.009	發展較佳區>

地區	發展較差區		
誤差	137421.32	150	916.20
總和	205073.00	156	

* $p < .05$. ** $p < .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捌、父母工作狀況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為了探討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各分量表的情形，以及父母工作狀況的得分情形，以不同地區及父母工作狀況為自變項，而以「父母參與學習」、「家庭教育資源」和「學業成績」各分量表為依變項，進行雙因子變異數分析。

一、父母工作狀況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上之差異分析

以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的各分量表的情形，以及父母工作狀況的得分情形，再以不同地區及父母工作狀況為自變項，而以「父母參與學習」的各分量表為依變項，進行雙因子變異數分析。分析結果如表 4-49、表 4-50。

表 4-49 不同父母工作狀況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之描述統計摘要表

項目 構面	居住地區	父母工作狀況				
		爸媽都有 工作	只有爸爸 再工作	只有媽媽 在工作	全體父母 工作狀況	
課業指導	發展較佳區	人數	10	12	6	28
		平均數	14.80	16.83	15.66	15.85
		標準差	6.52	5.85	5.35	5.86
	發展較差區	人數	80	21	27	128
		平均數	15.06	15.76	15.55	15.28
		標準差	5.06	4.92	4.75	4.95
常模平均數		15.03	16.15	15.57	15.38	
成績期待	發展較佳區	人數	10	12	6	28
		平均數	10.40	10.67	7.66	9.92
		標準差	4.16	3.91	4.17	4.09
	發展較差區	人數	80	21	27	128
		平均數	9.50	10.28	8.74	9.46

		標準差	3.33	3.60	4.64	3.45	
	常模平均數		9.60	10.42	8.54	9.55	
親師關係	發展較佳區	人數	10	12	6	28	
		平均數	5.40	7.00	5.83	6.17	
		標準差	2.06	2.86	2.85	2.61	
	發展較差區	人數	80	21	27	128	
		平均數	4.45	5.52	4.29	4.59	
		標準差	1.99	2.31	1.70	2.00	
		常模平均數		4.55	6.06	4.57	4.87
	整體	發展較佳區	人數	10	12	6	28
			平均數	30.66	34.5	29.16	31.96
標準差			11.29	8.92	8.35	9.65	
發展較差區		人數	80	21	27	128	
		平均數	29.01	31.01	28.59	29.34	
		標準差	7.71	9.68	8.44	8.21	
		常模平均數		29.18	32.63	28.69	29.8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由表 4-50 可以得知，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父母工作狀況的背景變項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都沒有交互作用，故假設一-8：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父母工作狀況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有交互作用不成立。雖然沒有交互作用，但從主要效果來看，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父母工作狀況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各層面的顯著性，以下探討之。

(一)課業指導方面

表 4-50 為全部學生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的差異情形，在課業指導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0.07 顯著性是 0.790 未達到顯著差異。「父母工作狀況」的 F 值是 0.57，顯著性是 0.564，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父母工作狀況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課業指導上無顯著差異。

(二)成績期待方面

由表 4-50 得知，在成績期待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0.01，顯著性是 0.931，未達到顯著差異。「父母工作狀況」的 F 值是 2.54，顯著性是 0.082，未達到顯著

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父母工作狀況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成績期待上無顯著差異。

(三)親師關係方面

由表 4-50 得知，在親師關係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7.98，顯著性是 0.005，已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地區之不同父母工作狀況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親師關係上有顯著差異。發展較佳區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不同父母工作狀況（平均數=6.17）得分高於發展較差區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不同父母工作狀況（平均數=4.59）。「父母工作狀況」的 F 值是 3.71，顯著性是 0.026，已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父母工作狀況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親師關係上有顯著差異。不同父母工作狀況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親師關係上只有爸爸在工作者（平均數=6.06）得分高於只有媽媽在工作者（平均數=4.57）及爸媽都有工作者（平均數=4.55）。

(四) 父母參與子女學習整體量表方面

由表 4-50 得知，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0.80，顯著性是 0.371，未達到顯著差異。「父母工作狀況」的 F 值是 1.80，顯著性是 0.168，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父母工作狀況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整體家長參與子女學習上無顯著差異。

表 4- 50 不同父母工作狀況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之二因子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數分							
析	SV	SS	df	MS	F	p	事後比較
構面							
課業指導	父母工作狀況	30.70	1	15.35	.57	.564	
	居住地區	1.89	2	1.89	.07	.790	
	父母工作狀況 ×地區	7.53	2	3.76	.14	.869	
	誤差	4005.76	150	26.70			
	總和	40970.00	156				

成績期待	父母工作狀況	64.46	1	32.23	2.54	.082	
	居住地區	.09	2	.09	.01	.931	
	父母工作狀況 x地區	12.48	2	6.24	.49	.611	
	誤差	1897.87	150	12.65			
	總和	16202.00	156				
親師關係	父母工作狀況	32.82	1	16.41	3.71*	.026	
	居住地區	35.12	2	35.12	7.98**	.005	發展較佳區>發
	父母工作狀況 x地區	1.58	2	.79	.18	.835	展較差區
	誤差	659.90	150	4.39			只有爸爸>爸媽
	總和	4467.00	156				都有、只有媽媽
整體 父母參與子 女學習	父母工作狀況	259.94	1	129.97	1.80	.168	
	居住地區	57.94	2	57.94	.80	.371	
	父母工作狀況 x地區	17.48	2	8.74	.12	.886	
	誤差	10812.88	150	72.08			
	總和	149907.0	156				

* $p < .05$. ** $p < .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二、父母工作狀況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上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為了探討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各分量表的情形，以及父母工作狀況的得分情形，以不同地區及父母工作狀況為自變項，而以家庭教育資源各分量表為依變項，進行雙因子變異數分析。

分析結果如表 4-51、表 4-52。

表 4-51 不同父母工作狀況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家庭教育資源之描述統計

摘要表

項目 構面	居住地區	全體父母 工作狀況	爸媽都有	只有爸爸	只有媽媽	全體父母 工作狀況
			工作	再工作	在工作	
課外學習資源	發展較佳區	人數	10	12	6	28

		平均數	12.90	14.00	11.16	13.00
		標準差	5.87	3.64	4.16	4.61
	發展較差區	人數	80	21	27	128
		平均數	10.61	11.04	9.74	10.50
		標準差	4.03	4.30	4.64	4.19
	常模平均數		10.86	12.12	10.00	10.94
	發展較佳區	人數	10	12	6	28
		平均數	7.00	7.50	4.66	6.71
		標準差	2.23	3.08	2.42	2.83
學習時間空間	發展較差區	人數	80	21	27	128
		平均數	6.31	6.90	6.44	6.43
		標準差	2.95	2.96	2.97	2.93
	常模平均數		6.38	7.12	6.12	6.48
	發展較佳區	人數	10	12	6	28
		平均數	19.90	21.50	15.83	19.1
		標準差	7.82	5.28	5.98	6.57
整體	發展較差區	人數	80	21	27	128
家庭教育資源		平均數	16.92	17.95	16.18	16.93
		標準差	5.59	6.00	5.68	5.66
	常模平均數		17.25	19.24	16.12	17.43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由表 4-52 可以得知，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父母工作狀況的背景變項在家庭教育資源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都沒有交互作用，故假設二-8：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父母工作狀況在家庭教育資源有交互作用不成立。雖然沒有交互作用，但從主要效果來看，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父母工作狀況在家庭教育資源層面的顯著性，以下探討之。

(一)課外學習資源方面

表 4-52 為全部學生在家庭教育資源之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的差異情形，在「課外學習資源」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5.39 顯著性是 0.021，未達到顯著差異。「父母工作狀況」的 F 值是 1.39，顯著性是 0.252，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父母工作狀況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課外學習資源上無顯著差異。

(二)學習時間空間方面

由表 4-52 得知，在「學習時間空間」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0.06，顯著性是 0.800，未達到顯著差異。「父母工作狀況」的 F 值是 1.91，顯著性是 0.151，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父母工作狀況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習時間空間上無顯著差異。

(三) 家庭教育資源整體量表方面

由表 4-52 得知，在「家庭教育資源」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2.52，顯著性是 0.115，未達到顯著差異。「父母工作狀況」的 F 值是 2.44，顯著性是 0.090，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父母工作狀況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整體家庭教育資源上無顯著差異。

表 4-52 不同父母工作狀況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家庭教育資源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數分析 構面	SV	SS	df	MS	F	p
課外學習資源	父母工作狀況	51.25	1	25.62	1.39	.252
	居住地區	99.36	2	99.36	5.39	.021
	父母工作狀況 x地區	6.98	2	3.49	.19	.827
	誤差	2760.85	150	18.40		
	總和	21660.00	156			
	學習時間空間	父母工作狀況	32.61	1	16.38	1.91
居住地區		.54	2	.54	.06	.800
父母工作狀況 x地區		22.24	2	11.12	1.30	.274
誤差		1275.99	150	8.50		
總和		7882.00	156			
整體 家庭教育資源		父母工作狀況	165.54	1	82.77	2.44
	居住地區	85.15	2	85.15	2.52	.115
	父母工作狀況 x地區	50.16	2	25.08	.74	.478
	誤差	5069.31	150	33.79		
	總和					

總和	52838.00	156
----	----------	-----

* $p < .05$.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三、父母工作狀況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為了探討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各分量表的情形，以及父母工作狀況的得分情形，以不同地區及父母工作狀況為自變項，而以學業成績各分量表為依變項，進行雙因子變異數分析。分析結果如表 4-53、表 4-54。

表 4-53 不同父母工作狀況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學業成績之描述統計摘要表

構面	項目	居住地區	爸媽都有	只有爸爸	只有媽媽	全體父母	
			工作	再工作	在工作	工作狀況	
國語成績	發展較佳區	人數	10	12	6	28	
		平均數	7.30	22.25	8.00	13.85	
		標準差	2.40	56.03	2.75	36.56	
	發展較差區	人數	80	21	27	128	
		平均數	6.86	7.66	8.48	7.33	
		標準差	3.60	4.40	3.80	3.81	
	常模平均數		6.91	12.96	8.39	8.50	
	數學成績	發展較佳區	人數	10	12	6	28
			平均數	7.50	22.25	7.66	13.85
標準差			3.24	55.73	3.44	36.41	
發展較差區		人數	80	21	27	128	
		平均數	8.10	8.38	10.00	8.54	
		標準差	4.11	5.11	3.60	4.23	
常模平均數		8.03	13.42	9.57	9.50		
整體 學業成績		發展較佳區	人數	10	12	6	28
			平均數	14.80	44.50	15.66	27.71
	標準差		5.34	111.76	5.75	72.96	
	發展較差區	人數	80	21	27	128	
		平均數	14.96	16.04	18.48	15.88	
		標準差	7.34	9.22	7.12	7.70	
	常模平均數		14.94	26.39	17.96	18.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由表 4-54 可以得知，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父母工作狀況的背景變項在學業成績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都沒有交互作用，故假設三-8：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父母工作狀況在學業成績有交互作用不成立。雖然沒有交互作用，但從主要效果來看，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父母工作狀況在學業成績層面的顯著性，以下探討之。

(一)國語成績方面

表 4-54 為全部學生在學業成績之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的差異情形，在「國語成績」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1.94 顯著性是 0.165，未達到顯著差異。「父母工作狀況」的 F 值是 2.29，顯著性是 0.105，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父母工作狀況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國語成績上無顯著差異。

(二)數學成績方面

由表 4-54 得知，在「數學成績」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1.09，顯著性是 0.296，未達到顯著差異。「父母工作狀況」的 F 值是 2.09，顯著性是 0.127，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父母工作狀況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數學成績上無顯著差異。

(三) 學業成績整體量表方面

由表 4-54 得知，在「學業成績」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1.50，顯著性是 0.223，未達到顯著差異。「父母工作狀況」的 F 值是 2.20，顯著性是 0.114，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父母工作狀況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上無顯著差異。

表 4-54 不同父母工作狀況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學業成績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數分析						
構面	SV	SS	df	MS	F	p
國語成績	父母工作狀況	1112.62	1	556.31	2.29	.105

	居住地區	472.74	2	472.74	1.94	.165
	父母工作狀況	1032.33	2	516.16	2.12	.123
	x地區					
	誤差	36419.33	150	242.79		
	總和	50221.00	156			
數學成績	父母工作狀況	1018.12	1	509.06	2.09	.127
	居住地區	267.44	2	267.44	1.09	.296
	父母工作狀況	1128.23	2	564.11	2.31	.102
	x地區					
	誤差	36530.23	150	243.53		
	總和	52810.00	156			
整體 學業成績	父母工作狀況	4259.33	1	2129.66	2.20	.114
	居住地區	1451.34	2	1451.34	1.50	.223
	父母工作狀況	4317.19	2	2158.59	2.23	.111
	x地區					
	誤差	145106.5	150	967.37		
	總和	205073.0	156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玖、家庭月收入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為了探討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各分量表的情形，以及家庭月收入的得分情形，以不同地區及家庭月收入為自變項，而以「父母參與學習」、「家庭教育資源」和「學業成績」各分量表為依變項，進行雙因子變異數分析。

一、家庭月收入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上之差異分析

以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的各分量表的情形，以及家庭月收入的得分情形，再以不同地區及家庭月收入為自變項，而以「父母參與學習」的各分量表為依變項，進行雙因子變異數分析。分析結果如表 4-55、表 4-56。

表 4-55 不同家庭月收入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之描述統計

項目 構面	居住地區	家庭月收入				全體	
		1 萬元 以下	1 萬元~ 3 萬元	3 萬元~ 5 萬元	5 萬元 以上		
課業指導	發展較佳區	人數	3	6	8	11	28

		平均數	12.66	15.00	15.25	17.63	15.85
		標準差	1.57	6.26	6.94	5.62	5.86
	發展較差區	人數	20	52	39	17	128
		平均數	15.60	14.38	16.35	15.17	15.28
		標準差	5.07	5.54	4.27	4.12	4.95
	常模平均數		15.21	14.44	16.17	16.14	15.38
成績期待	發展較佳區	人數	3	6	8	11	28
		平均數	6.00	10.33	7.37	12.63	9.92
		標準差	2.00	4.84	3.92	1.96	4.09
	發展較差區	人數	20	52	39	17	128
		平均數	9.25	9.25	9.97	9.23	9.46
		標準差	3.17	3.66	3.28	3.63	3.45
	常模平均數		8.82	9.36	9.53	10.57	9.55
	發展較佳區	人數	3	6	8	11	28
		平均數	5.33	5.00	6.50	6.81	6.17
		標準差	3.21	3.22	3.07	1.72	2.61
	發展較差區	人數	20	52	39	17	128
		平均數	5.00	4.13	5.35	3.76	4.59
	標準差	2.33	1.60	2.09	1.95	2.00	
	常模平均數		5.04	4.22	5.55	4.96	4.87
親師關係	發展較佳區	人數	3	6	8	11	28
		平均數	24.00	30.33	29.12	37.09	31.96
		標準差	5.29	10.70	11.46	6.37	9.65
	發展較差區	人數	20	52	39	17	128
父母參與子女學習		平均數	29.85	27.76	31.69	28.17	29.34
		標準差	8.98	8.64	7.28	7.22	8.21
	常模平均數		29.08	28.03	31.25	31.67	29.8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由表 4-56 可以得知，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家庭月收入的背景變項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都沒有交互作用，故假設一-9：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家庭月收入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有交互作用不成立。雖然沒有交互作用，但從主要效果來看，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家庭月收入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各層面的顯著性，以下探討之。

(一)課業指導方面

表 4-56 為全部學生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的差異情形，在課業指導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0.04 顯著性是 0.840，未達到顯著差異。「家庭月收入」的 F 值是 0.73，顯著性是 0.531，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家庭收入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課業指導上無顯著差異。

(二)成績期待方面

由表 4-56 得知，在成績期待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0.17，顯著性是 0.673，未達到顯著差異。「家庭月收入」的 F 值是 3.10，顯著性是 0.028，已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家庭收入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成績期待上有顯著差異。不同家庭收入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成績期待上家庭月收入達 5 萬元以上者（平均數=10.57）得分高於家庭月收入只 1 萬元以下者（平均數=8.82）。

(三)親師關係方面

由表 4-56 得知，在親師關係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7.82，顯著性是 0.006，已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地區之不同家庭收入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親師關係上有顯著差異。發展較佳區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不同家庭月收入（平均數=6.17）得分高於發展較差區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不同家庭月收入（平均數=4.59）。「家庭月收入」的 F 值是 1.73，顯著性是 0.162，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家庭收入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親師關係上無顯著差異。

(四) 父母參與子女學習整體量表方面

由表 4-56 得知，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0.15，顯著性是 0.692，未達到顯著差異。「家庭月收入」的 F 值是 1.44，顯著性是 0.231，未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家庭收入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整體家長參與子女學習上無顯著差異。

表 4-56 不同家庭月收入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之二因子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數分		SV	SS	df	MS	F	p	事後比較
析	構面							
課業指導	家庭月收入		57.93	1	19.31	.73	.531	
	居住地區		1.07	3	1.07	.04	.840	
	家庭月收入× 地區		72.01	3	24.00	.91	.435	
	誤差		3877.26	148	26.19			
	總和		40970.00	156				
成績期待	家庭月收入		111.56	1	37.18	3.10*	.028	5 萬元 以上>1 萬元 以下
	居住地區		2.14	3	2.14	.17	.673	
	家庭月收入× 地區		155.60	3	51.86	4.33**	.006	
	誤差		1771.28	148	11.96			
	總和		16202.00	156				
親師關係	家庭月收入		22.255	1	7.41	1.73	.162	
	居住地區		33.44	3	33.44	7.82**	.006	
	家庭月收入× 地區		22.57	3	7.52	1.76	.157	
	誤差		632.39	148	4.27			
	總和		4467.00	156				
整體 父母參與子 女學習	家庭月收入		298.09	1	99.36	1.44	.231	
	居住地區		10.77	3	10.77	.15	.692	
	家庭月收入× 地區		620.12	3	206.70	3.01*	.032	
	誤差		10151.67	148	68.59			
	總和		149907.0	156				

* $p < .05$. ** $p < .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二、家庭月收入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上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為了探討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各分量表的情

形，以及家庭月收入的得分情形，以不同地區及家庭月收入為自變項，而以家庭教育資源各分量表為依變項，進行雙因子變異數分析。分析結果如表 4-57、表 4-58。

表 4-57 不同家庭月收入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家庭教育資源之描述統計

		摘要表							
項目 構面	居住地區			1 萬元	1 萬元~	3 萬元~	5 萬元	全體	
				以下	3 萬元	5 萬元	以上		
課外學習 資源	發展較佳區	人數		3	6	8	11	28	
		平均數		10.00	12.00	11.12	15.72	13.00	
		標準差		2.64	4.89	4.08	4.26	4.61	
	發展較差區	人數		20	52	39	17	128	
		平均數		10.20	9.57	11.41	11.58	10.50	
		標準差		4.67	3.90	4.23	4.09	4.19	
	常模平均數			10.17	9.82	11.36	13.21	10.94	
	學習時間 空間	發展較佳區	人數		3	6	8	11	28
			平均數		2.66	6.33	6.37	8.27	6.71
標準差				1.15	2.65	2.26	2.57	2.83	
發展較差區		人數		20	52	39	17	128	
		平均數		5.60	6.03	6.76	7.88	6.43	
		標準差		3.40	2.80	2.83	2.59	2.93	
常模平均數			5.21	6.06	6.70	8.03	6.48		
家庭教育 資源		發展較佳區	人數		3	6	8	11	28
			平均數		12.66	18.33	17.50	24.00	19.71
	標準差			3.78	7.20	4.27	5.89	6.57	
	發展較差區	人數		20	52	39	17	128	
		平均數		15.80	15.61	18.17	19.47	16.93	
		標準差		6.53	5.29	5.14	5.77	5.66	
	常模平均數			15.39	15.89	18.06	21.25	17.43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由表 4-58 可以得知，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家庭月收入的背景變項在家庭教育資源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都沒有交互作用，故假設二-9：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家庭月收入在家庭教育資源有交互作用不成立。雖然沒有交互作用，但從主要效果來看，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家庭月收入在家庭教育資源層面的

顯著性，以下探討之。

(一)課外學習資源方面

表 4-58 為全部學生在家庭教育資源之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的差異情形，在「課外學習資源」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2.44 顯著性是 0.120，未達到顯著差異。「家庭月收入」的 F 值是 2.90，顯著性是 0.037，已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家庭月收入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課外學習資源上有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家庭月收入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課外學習資源上有顯著差異。不同家庭月收入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課外學習資源上家庭月收入達 5 萬元以上者（平均數=13.21）得分高於家庭月收入只 1 萬元~3 萬元者（平均數=9.82）。

(二)學習時間空間方面

由表 4-58 得知，在「學習時間空間」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1.01，顯著性是 0.316，未達到顯著差異。「家庭月收入」的 F 值是 5.26，顯著性是 0.002，已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家庭月收入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習時間空間上有顯著差異。不同家庭月收入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習時間空間上家庭月收入達 5 萬元以上者（平均數=8.03）得分高於家庭月收入只 1 萬元~3 萬元者（平均數=6.06）和家庭月收入只 1 萬元以下者（平均數=5.21）。

(三)家庭教育資源整體量表方面

由表 4-58 得知，在「家庭教育資源」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0.44，顯著性是 0.507，未達到顯著差異。「家庭月收入」的 F 值是 5.75，顯著性是 0.001，已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家庭月收入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整體家庭教育資源上有顯著差異。不同家庭月收入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整體家庭教育資源上家庭月收入達 5 萬元以上者（平均數=21.25）得分高於家庭月收入只 1 萬元~3 萬元者（平均數=15.89）和家庭月收入只 1 萬元以下者（平均數=15.39）。

表 4-58 不同家庭月收入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家庭教育資源之二因子變異數

分析摘要表

變異數分								
析	SV	SS	df	MS	F	p	事後比較	
構面								
課外學習資源	家庭月收入	151.70	1	50.56	2.90*	.037		
	居住地區	42.46	3	42.46	2.44	.120		
	家庭月收入× 地區	77.92	3	25.97	1.49	.219	5 萬元 以上>1 萬元~ 3 萬元	
	誤差	2574.50	148	17.39				
	總和	21660.00	156					
學習時間空間	家庭月收入	125.32	1	41.77	5.26**	.002		
	居住地區	8.02	3	8.02	1.01	.316		
	家庭月收入× 地區	23.23	3	7.74	.97	.406	5 萬元 以上>1 萬元~ 3 萬元、1 萬元 以下	
	誤差	1175.46	148	7.94				
	總和	7882.00	156					
整體 家庭教育資源	家庭月收入	530.40	1	176.80	5.75**	.001		
	居住地區	13.56	3	13.56	.44	.507		
	家庭月收入× 地區	156.80	3	52.26	1.70	.169	5 萬元 以上>1 萬元~ 3 萬元、1 萬元 以下	
	誤差	4547.48	148	30.72				
	總和	52838.00	156					

* $p < .05$. ** $p < .0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三、家庭月收入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為了探討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各分量表的情形，以及家庭月收入的得分情形，以不同地區及家庭月收入為自變項，而以學業成績各分量表為依變項，進行雙因子變異數分析。分析結果如表 4-59、表 4-60。

表 4-59 不同家庭月收入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學業成績之描述統計摘要表

項目 構面	居住地區	1 萬元	1 萬元~	3 萬元~	5 萬元	全體
		以下	3 萬元	5 萬元	以上	

國語成績	發展較佳區	人數	3	6	8	11	28	
		平均數	8.33	6.33	32.12	6.18	13.85	
		標準差	2.88	2.06	67.86	2.85	36.56	
	發展較差區	人數	20	52	39	17	128	
		平均數	7.90	7.57	7.02	6.64	7.33	
		標準差	3.46	3.89	4.06	3.51	3.81	
	常模平均數		7.95	7.44	11.29	6.64	7.33	
	數學成績	發展較佳區	人數	3	6	8	11	28
			平均數	7.00	6.00	33.12	6.00	13.85
標準差			1.73	3.34	67.07	3.00	36.41	
發展較差區		人數	20	52	39	17	128	
		平均數	9.05	9.23	7.33	8.64	8.54	
		標準差	3.33	4.47	3.98	4.67	4.23	
常模平均數		8.78	8.89	11.72	7.60	9.50		
整體 學業成績		發展較佳區	人數	3	6	8	11	28
			平均數	15.33	12.33	65.25	12.18	27.71
	標準差		4.04	5.24	139.93	5.67	72.96	
	發展較差區	人數	20	52	39	17	128	
		平均數	16.69	16.80	14.35	15.29	15.88	
		標準差	6.47	7.90	7.85	8.04	7.70	
	常模平均數		16.73	16.34	23.02	14.07	18.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由表 4-60 可以得知，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家庭月收入的背景變項在學業成績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都有交互作用，故假設三-9：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母親教育程度在學業成績有交互作用成立。再從主要效果來看，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家庭月收入在學業成績層面的顯著性，以下探討之。

(一)國語成績方面

表 4-60 為全部學生在學業成績之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的差異情形，在「國語成績」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2.86 顯著性是 0.095，未達到顯著差異。「家庭月收入」的 F 值是 4.25，顯著性是 0.006，已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家庭月收入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國語成績上有顯著差異。不同家庭

月收入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國語成績上家庭月收入達 3 萬元~5 萬元者 (平均數=11.29) 得分高於家庭月收入達 5 萬元以上者 (平均數=6.64)。

(二)數學成績方面

由表 4-60 得知，在「數學成績」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1.60，顯著性是 0.207，未達到顯著差異。「家庭月收入」的 F 值是 4.28，顯著性是 0.006，已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家庭月收入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數學成績上有顯著差異。不同家庭月收入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數學成績上家庭月收入達 3 萬元~5 萬元者(平均數=11.72)得分高於家庭月收入達 5 萬元以上者(平均數=7.60)。

(三) 學業成績整體量表方面

由表 4-60 得知，在「整體學業成績」方面，「居住地區」的 F 值是 2.18，顯著性是 0.141，未達到顯著差異。「家庭月收入」的 F 值是 4.29，顯著性是 0.006，已達到顯著差異。此結果顯示：不同家庭月收入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整體學業成績上有顯著差異。不同家庭月收入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整體學業成績上家庭月收入達 3 萬元~5 萬元者 (平均數=23.02) 得分高於家庭月收入達 5 萬元以上者 (平均數=14.07)。

表 4- 60 不同家庭月收入與居住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在學業成績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

摘要表

變異數分		SV	SS	df	MS	F	p	事後比較
析	構面							
國語成績	家庭月收入		2951.47	1	983.82	4.25**	.006	
	居住地區		652.68	3	652.68	2.86	.095	
	家庭月收入× 地區		3021.21	3	1007.07	4.36**	.006	3 萬元~ 5 萬元>5 萬元 以上
	誤差		34185.86	148	230.98			
	總和		50221.00	156				
數學成績	家庭月收入		2939.98	1	979.99	4.28**	.006	3 萬元~

	居住地區	366.96	3	366.96	1.60	.207	5萬元>5萬元
	家庭月收入× 地區	3726.64	3	1242.21	5.43**	.001	以上
	誤差	22835.60	148	228.61			
	總和	52810.00	156				
	家庭月收入	11775.4	1	3925.13	4.29**	.006	
	居住地區	1998.45	3	1998.45	2.18	.141	
整體 學業成績	家庭月收入× 地區	13458.00	3	4486.00	4.90**	.003	3萬元~ 5萬元>5萬元
	誤差	135308.6	148	914.24			以上
	總和	205073.0	156				

** $p < .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拾、綜合討論

根據研究結果，分別論述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家庭教育資源」和「學業成績」之現況及不同背景變項下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家庭教育資源」和「學業成績」的表現差異分析。

一、父母參與學習層面

(一) 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之現況

依據本研究調查結果發現，目前高雄市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上，「成績期待」向度顯著高於「課業指導」及「親師關係」；「課業指導」向度顯著高於「親師關係」。

(二) 不同背景變項下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之差異

討論

根據以上研究，整理如表 4-61，並分別討論如下：

表 4-61 不同背景變項在父母參與學習整體現況與各層面的比較摘要表

向度	課業指導	成績期待	親師關係	整體量表
背景變項				

發展較佳區與 發展較差區 性別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發展較佳區 > 發展較差區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發展較佳區與 發展較差區 是否與父母同 住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發展較佳區 > 發展較差區	無顯著差異
	父母同住 > 父母不同住	無顯著差異	父母同住 > 父母不同住	無顯著差異
發展較佳區與 發展較差區 家中子女數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發展較佳區 > 發展較差區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發展較佳區與 發展較差區 外籍父母國籍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其他 > 東南 亞籍	無顯著差異	其他 > 東南 亞籍	其他 > 東南 亞籍
發展較佳區與 發展較差區 外籍父母國語 程度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發展較佳區 > 發展較差區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能聽且說得好 > 能聽、說和讀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發展較佳區與 發展較差區 父親教育程度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發展較佳區 > 發展較差區	無顯著差異
	大學以上 > 國 中以下	無顯著差異	大學以上 > 高 中（職）、國 中以下	大學以上 > 國中以下
發展較佳區與 發展較差區 母親教育程度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發展較佳區 > 發展較差區	發展較佳區 > 發展較差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發展較佳區與 發展較差區 父母工作情形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發展較佳區 > 發展較差區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只有爸爸在工 作 > 爸媽都有 工作、只有媽 媽在工作	無顯著差異

發展較佳區與 發展較差區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發展較佳區 > 發展較差區	無顯著差異
家庭月收入	無顯著差異	5 萬元以上 > 1 萬元以下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1、不同性別、家中子女數和母親最高學歷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上沒有顯著差異

根據表 4-8、表 4-20 和表 4-44 得知，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性別、家中子女數和母親最高學歷背景變項在父母參與學習中的親師關係有交互作用；在課業指導、成績期待及父母參與學習整體量表上沒有交互作用。因此，就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方面的得分，作性別、家中子女數和母親最高學歷的比較。如表 4-61 整理結果發現：在父母參與學習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上不同性別、家中子女數和母親最高學歷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都無顯著差異。其中值得再加以探討的背景變數是「母親的教育程度」：雖然母親的教育程度是影響子女學習的主要因素之一，但外籍母親的教育程度是在原生國家所受的教育，與本國子女的學習較無關連性，反而是外籍母親對本國語言的熟悉程度對子女的學習成就更具有影響力。本研究性別變項的結果與吳孟錚（2004）、郭惠雯（2006）以及邱愉容（2008）等人研究相符；本研究家中子女數變項的結果與侯世昌（2003）、李裕隆（2008）和林雅敏（2002）等人研究結果相符。因此顯示研究假設一-1：不同地區不同性別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研究假設一-3 不同地區不同家庭子女數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和研究假設一-7 不同地區不同母親教育程度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並未獲得支持。

2、是否與父母同住的不同地區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上有顯著差異

根據表 4-14 得知，不同地區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是否與父母同住背景變

項在父母參與學習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都沒有交互作用，因此，就不同地區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方面的得分，作是否與父母同住的比較。如表 4-61 整理結果發現：在成績期待及整體父母參與學習上未達到顯著差異，亦即是否與父母同住在這兩層面無顯著差異；而課業指導及親師關係的差異達到顯著，且與父母同住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的得分高於與父母不同住的得分，顯示與父母同住的課業指導及親師關有顯著差異。此結果與林淑娥（2004）、簡璐琪（2009）以及周鳳英（2009）等人研究大致相符。故研究假設一-2：不同地區是否與父母居住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獲得部分支持。

3、外籍父母國籍的不同地區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上有顯著差異

根據表 4-26 得知，不同地區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外籍父母國籍背景變項在父母參與學習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都沒有交互作用，因此，就不同地區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方面的得分，作外籍父母國籍的比較。如表 4-61 整理結果發現：在成績期待上未達到顯著差異，亦即外籍父母國籍在這一層面無顯著差異；而課業指導、親師關係及整體父母參與學習的差異達到顯著，且其他國籍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的得分高於東南亞籍的得分，顯示外籍父母國籍的課業指導、親師關係及整體父母參與學習有顯著差異。故研究假設一-4：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之不同國籍的外籍父母在父母參與學習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獲得部分支持。

4、外籍父母國語程度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上有顯著差異

根據表 4-32 得知，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外籍父母國語程度背景變項在父母參與學習中的親師關係有交互作用；在課業指導、成績期待及父母參與學習整體量表上沒有交互作用。因此，就不同地區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方面的得分，作外籍父母國語程度的比較。如表 4-61 整理結果發現：在課業指導、親師關係及整體父母參與學習上未達到顯著差異，亦即外籍父母國語程度在這三個層面無顯著差異；而成績期待的差異達到顯著，且能聽且說得好之外籍父母國語程

度的得分高於能聽、說和讀之外籍父母國語程度的得分，顯示之外籍父母國語程度的成績期待有顯著差異。故研究假設一-5：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之不同國語程度的外籍父母在父母參與學習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獲得部分支持。

5、不同父親教育程度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上有顯著差異

根據表 4-38 得知，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父親教育程度背景變項在父母參與學習中的親師關係有交互作用；在課業指導、成績期待及父母參與學習整體量表上沒有交互作用。因此，就不同地區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方面的得分，作父親教育程度的比較。如表 4-61 整理結果發現：在成績期待未達到顯著差異，亦即外籍父母國語程度在此一個層面無顯著差異；而課業指導、親師關係及整體父母參與學習上的差異達到顯著，且父親最高學歷在大學以上者的得分高於父親最高學歷在高中職、國中以下者的得分；顯示父親教育程度的課業指導、親師關係及整體父母參與學習上有顯著差異。故研究假設一-6：不同地區不同父親教育程度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獲得部分支持。

6、不同父母工作狀況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上有顯著差異

根據表 4-50 得知，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父母工作狀況背景變項在父母參與學習中的親師關係有交互作用；在課業指導、成績期待及父母參與學習整體量表上沒有交互作用。因此，就不同地區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方面的得分，作父母工作狀況的比較。如表 4-61 整理結果發現：在課業指導、成績期待及整體父母參與學習上未達到顯著差異，亦即父母工作狀況在此三個層面無顯著差異；而親師關係上的差異達到顯著，且只有爸爸在工作者的得分高於爸媽都有工作和只有媽媽在工作者的得分；顯示父母工作狀況在親師關係上有顯著差異。故研究假設一-8 不同地區不同父母工作狀況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獲得部分支持。

7、不同家庭月收入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上有顯著差異

根據表 4-56 得知，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家庭月收入狀況背景變項在父母參與學習中的親師關係有交互作用；在課業指導、成績期待及父母參與學習整體量表上沒有交互作用。因此，就不同地區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方面的得分，作家庭月收入的比較。如表 4-61 整理結果發現：在課業指導、親師關係及整體父母參與學習上未達到顯著差異，亦即家庭月收入在此三個層面無顯著差異；而在成績期待上的差異達到顯著，且家庭月收入達 5 萬元以上者的得分高於家庭月收入 1 萬元以下者的得分；顯示家庭月收入在成績期待上有顯著差異。故研究假設一-9 不同地區不同家庭月收入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獲得部分支持。

二、家庭教育資源層面

(一) 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之現況

依據本研究調查結果發現，目前高雄市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上，「學習時間空間」向度顯著高於「課外學習資源」。

(二) 不同背景變項下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之差異

討論

根據以上研究，整理如表 4-62，並分別討論如下：

表 4-62 不同背景變項在家庭教育資源整體現況與各層面的比較摘要表

向度背景變項	課外學習資源	學習時間空間	整體量表
發展較佳區與發展較差區	發展較佳區 > 發展較差區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性別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發展較佳區與發展較差區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是否與父母同住	無顯著差異	父母同住> 父母不同住	父母同住> 父母不同住
發展較佳區與 發展較差區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家中子女數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2 個>3 個以上
發展較佳區與 發展較差區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外籍父母國籍	其他 > 東南亞籍 中國大陸籍> 東南亞籍	其他 > 東南亞 籍 中國大陸籍> 東南亞籍	其他 > 東南亞 籍 中國大陸籍> 東南亞籍
發展較佳區與 發展較差區	發展較佳區>發 展較差區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外籍父母國語程 度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發展較佳區與 發展較差區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父親教育程度	大學以上>高中 (職)、國中以下	無顯著差異	大學以上>高中 (職)、國中以下
發展較佳區與 發展較差區	發展較佳區>發 展較差區	無顯著差異	發展較佳區>發 展較差區
母親教育程度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發展較佳區與 發展較差區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父母工作情形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發展較佳區與 發展較差區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家庭月收入	5 萬元以上> 1 萬元~3 萬元	5 萬元以上> 1 萬元~3 萬元、 1 萬元以下	5 萬元以上> 1 萬元~3 萬元、 1 萬元以下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1、不同性別、外籍父母國語程度、母親最高學歷和父母工作情形的發展較佳區與

發展較差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上沒有顯著差異

根據表 4-10、表 4-33、表 4-46 和表 4-52 得知，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性別和外籍父母國語程度背景變項在家庭教育資源中的課外學習資源有交互作用；在學習時間空間及家庭教育資源整體量表上沒有交互作用。因此，就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方面的得分，作性別、外籍父母國語程度、母親最高學歷和父母工作情形的比較。如表 4-62 整理結果發現：在家庭教育資源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上不同性別、外籍父母國語程度、母親最高學歷和父母工作情形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都沒有顯著差異。因此顯示研究假設二-1：不同地區不同性別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研究假設二-5：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之不同國語程度的外籍父母在家庭教育資源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研究假設二-7 不同地區不同母親教育程度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和研究假設二-8 不同地區不同父母工作狀況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並未獲得支持。

2、是否與父母同住的不同地區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上有顯著差異

根據表 4-16 得知，不同地區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是否與父母同住背景變項在家庭教育資源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都沒有交互作用，因此，就不同地區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方面的得分，作是否與父母同住的比較。如表 4-62 整理結果發現：在課外學習資源上未達到顯著差異，亦即是否與父母同住在這一層面無顯著差異；而學習時間空間及整體家庭教育資源的差異達到顯著，且與父母同住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的得分高於與父母不同住的得分，顯示與父母同住的學習時間空間及整體家庭教育資源有顯著差異。故研究假設二-2：不同地區是否與父母居住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獲得部分支持。

3、家中子女數的不同地區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上有顯著差異

根據表 4-22 得知，不同地區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家中子女數背景變項在家庭教育資源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都沒有交互作用，因此，就不同地區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方面的得分，作家中子女數的比較。如表 4-62 整理結果發現：在課外學習資源及學習時間空間上未達到顯著差異，亦即家中子女數在這二個層面無顯著差異；而在整體家庭教育資源的差異達到顯著，且家中有 2 個子女數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的得分高於家中有 3 個以上子女數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的得分，顯示家中子女數的整體家庭教育資源有顯著差異。故研究假設二-3：不同地區不同家庭子女數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獲得部分支持。

4、外籍父母國籍的不同地區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上有顯著差異

根據表 4-28 得知，不同地區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外籍父母國籍背景變項在家庭教育資源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都沒有交互作用，因此，就不同地區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方面的得分，作外籍父母國籍的比較。如表 4-62 整理結果發現：在家庭教育資源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上的差異皆達到顯著，且中國大陸籍和其他國籍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的得分高於東南亞籍的得分，顯示外籍父母國籍家庭教育資源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皆有顯著差異。故研究假設二-4 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之不同國籍的外籍父母在家庭教育資源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獲得部分支持。

5、父親教育程度的不同地區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上有顯著差異

根據表 4-40 得知，不同地區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外籍父母國籍背景變項在家庭教育資源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都沒有交互作用，因此，就不同地區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方面的得分，作父親教育程度的比較。如表 4-62 整理結果發現：在課外學習資源和整體家庭教育資源上的差異皆達到顯著，且父親最

高學歷在大學以上者的得分高於父親最高學歷在高中職、國中以下者的得分，顯示父親教育程度在課外學習資源和整體家庭教育資源上皆有顯著差異。故研究假設二-6 不同地區不同父親教育程度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獲得部分支持。

6、不同家庭月收入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上有顯著差異

根據表 4-58 得知，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家庭月收入狀況背景變項在家庭教育資源中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都沒有交互作用。因此，就不同地區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方面的得分，作家庭月收入的比較。如表 4-62 整理結果發現：在家庭教育資源中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皆達到顯著差異，亦即家庭月收入在此三個層面和整皆有顯著差異；且家庭月收入達 5 萬元以上者的得分高於家庭月收入 1 萬元~3 萬元及 1 萬元以下者的得分；顯示家庭月收入在家庭教育資源中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上皆有顯著差異。故研究假設二-9 不同地區不同家庭月收入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獲得支持。

二、學業成績層面

(一) 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之現況

依據本研究調查結果發現，目前高雄市發展較佳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上，「國語成績」向度相當於「數學成績」；而高雄市發展較差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上，「國語成績」向度顯著高於「數學成績」。

(二) 不同背景變項下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之差異討論

根據以上研究，整理如表 4-63，並分別討論如下：

表 4-63 不同背景變項在學業成績整體現況與各層面的比較摘要表

向度背 景變項	國語成績	數學成績	整體量表
發展較佳區與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發展較差區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發展較佳區與 發展較差區 是否與父母同住	發展較佳區>發 展較差區 父母不同住> 父母同住	發展較佳區>發 展較差區 父母不同住> 父母同住	發展較佳區>發 展較差區 父母不同住> 父母同住
發展較佳區與 發展較差區 家中子女數	無顯著差異 1個>2個	無顯著差異 1個>2個	無顯著差異 1個>2個
發展較佳區與 發展較差區 外籍父母國籍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發展較佳區與 發展較差區 外籍父母國語程 度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發展較佳區與 發展較差區 父親教育程度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發展較佳區與 發展較差區 母親教育程度	發展較佳區>發 展較差區 大學以上>國中 以下	發展較佳區>發 展較差區 大學以上>國中 以下	發展較佳區>發 展較差區 大學以上>國中 以下
發展較佳區與 發展較差區 父母工作情形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發展較佳區與 發展較差區 家庭月收入	無顯著差異 3萬元~5萬元> 5萬元以上	無顯著差異 3萬元~5萬元> 5萬元以上	無顯著差異 3萬元~5萬元> 5萬元以上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1、不同性別、外籍父母國籍、外籍父母國語程度、父親最高學歷和父母工作情

形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上沒有顯著差異

根據表 4-12、表 4-30、表 4-36、表 4-42 和表 4-54 得知，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性別、外籍父母國籍、外籍父母國語程度、父親最高學歷和父母工作情形背景變項在在學業成績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都沒有交互作用，因此，就不同地區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方面的得分，作性別、外籍父母國籍、外籍父母國語程度、父親最高學歷和父母工作情形的比較。如表 4-63 整理結果發現：在學業成績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上的差異皆未達到顯著，顯示性別、外籍父母國籍、外籍父母國語程度、父親最高學歷和父母工作情形之學業成績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皆沒有顯著差異。本研究結果與李威伸（2003）以及謝惠民（2008）等人研究相符，這些研究都指出，不同性別的學生在數學學習成就表現上未有顯著差異。因此顯示研究假設三-1：不同地區不同性別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研究假設三-4：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之不同國籍的外籍父母在學業成績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研究假設三-5：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之不同國語程度的外籍父母在學業成績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研究假設三-6 不同地區不同父親教育程度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和研究假設三-8 不同地區不同父母工作狀況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並未獲得支持。

2、是否與父母同住的不同地區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上有顯著差異

根據表 4-18 得知，不同地區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是否與父母同住背景變項在學業成績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皆有交互作用。因此，就不同地區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方面的得分，作是否與父母同住的比較。如表 4-63 整理結果發現：在學業成績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上的差異皆達到顯著，且父母不同住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的得分高於父母同住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的得分，顯示是否與父母同住之學業成績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皆有顯著差異。本研究結果與何秋蓮（2008）

以及吳悅如（2009）等人研究相符，這些研究都指出，不同家庭結構學生在學業成就表現上有顯著差異。故研究假設三-2：不同地區是否與父母居住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獲得支持。

3、家中子女數的不同地區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上有顯著差異

根據表 4-24 得知，不同地區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家中子女數背景變項在學業成績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都沒有交互作用，因此，就不同地區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方面的得分，作家中子女數的比較。如表 4-63 整理結果發現：在學業成績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上皆達到顯著差異，亦即家中子女數在這些層面皆有顯著差異；且家中有 1 個子女數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的得分高於家中有 2 個子女數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的得分，顯示家中子女數的整體學業成績皆有顯著差異。本研究結果與吳悅如（2009）研究相符。故研究假設三-3：不同地區不同家庭子女數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獲得部分支持。

4、母親教育程度的不同地區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上有顯著差異

根據表 4-48 得知，不同地區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外籍父母國籍背景變項在學業成績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都有交互作用，因此，就不同地區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方面的得分，作母親教育程度的比較。如表 4-63 整理結果發現：在學業成績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上的差異皆達到顯著，且母親最高學歷在大學以上者的得分高於母親最高學歷在國中以下者的得分，顯示母親教育程度在學業成績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上皆有顯著差異。故研究假設三-7 不同地區不同母親教育程度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獲得支持。

5、不同家庭月收入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上有顯著差異

根據表 4-60 得知，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家庭月收入狀況背景變項在學業成績中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都沒有交互作用。因此，就不同地區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方面的得分，作家庭月收入的比較。如表 4-63 整理結果發現：在學業成績中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皆達到顯著差異，亦即家庭月收入在此三個層面和

整皆有顯著差異；且家庭月收入達 3 萬元~5 萬元者的得分高於家庭月收入達 5 萬元以上者的得分；此結果可能是因為經濟小康的家庭（月收入在 3 萬元~5 萬元者）更期待家中的子女能經由教育過程獲得更高的社經地位，因此對學業成績的要求也更高，促使其子女的學業成績表現也比較好。由此結果可知家庭月收入在學業成績中各分量表及整體量表上皆有顯著差異。故研究假設三-9 不同地區不同家庭月收入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獲得支持。

第三節不同地區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之相關分析

本節旨在了解不同地區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不同「父母參與學習程度」與不同「家庭教育資源」各層面和學業成績各層面的相關情形。以完成目的三：「探討不同地區不同程度『父母參與學習』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上的相關情形。」，及目的四：「探討不同地區不同『家庭教育資源』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上的相關情形。」

壹、發展較佳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學業成績之積差相關分析

本研究係根據問卷調查所得的資料，以皮爾森積差相關進行分析，亦即根據學生在「父母參與子女學習」、「家庭教育資源」與「學業成績」量表填答的情形，分析父母參與子女學習與學業成績各個層面的可能相關及家庭教育資源與學業成績各個層面的可能相關。分別以發展較佳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此兩兩變項間的相關情形進行討論。

在積差相關中，相關程度高低之判斷標準方面，朱經明（2007）認為，相關係數絕對值的大小代表著相關程度的高低，標準如表 4-64。

表 4-64 相關係數高低判斷標準表

相關係數高低標準	判斷結果
$ r = .80$ 以上	非常高相關
$ r = .60 \sim .80$	高相關
$ r = .40 \sim .60$	中等相關
$ r = .20 \sim .40$	低相關

資料來源：朱經明，2007，《教育及心理統計學》，臺北市：五南。

一、發展較佳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父母參與子女學習與學業成績之積差相關分析

表 4-65 是發展較佳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父母參與子女學習與學業成績之積差相關的情形。就父母參與子女學習與學業成績之相關而言，相關係數介於.01~.18 之間，顯示發展較佳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父母參與子女學習的課業指導、成績期待、親師關係及整體父母參與子女學習等四層面，和學業成績的國語成績、數學成績及整體學業成績等三層面均無顯著正相關。故研究假設四-1：發展較佳區不同父母參與學習程度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之表現上有顯著差異，並未獲得支持。

表 4-65 發展較佳區新移民子女父母參與子女學習與學業成績之積差相關摘要表

項目	相關						
	1 課業 指導	2 成績 期待	3 親師 關係	4 整體父 母參與	5 國語 成績	6 數學 成績	7 整體學業 成績
1.課業指導	—						
2.成績期待	.35	—					
3.親師關係	.46*	.22	—				
4.整體父母參與	.88***	.69***	.64***	—			
5.國語成績	.15	.10	.18	.01	—		
6.數學成績	.15	.09	.18	.01	.99***	—	
7.整體學業成績	.15	.10	.18	.01	1.00***	.100***	—
平均數	15.85	9.92	6.17	31.96	13.85	13.85	27.71
標準差	5.86	4.09	2.61	9.65	36.41	36.56	72.96

*** $p < .0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二、發展較佳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家庭教育資源與學業成績之積差相關分析

表 4-66 是發展較佳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家庭教育資源與學業成績之積差相關的情形。就家庭教育資源與學業成績之相關而言，相關係數介於.02~.35 之間，

顯示發展較佳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家庭教育資源的課外學習資源、學習時間空間及整體家庭教育資源等三層面中只有整體家庭教育資源層面，和學業成績的國語成績、數學成績及整體學業成績等三層面有顯著正相關。故研究假設五-1：發展較佳區不同父母參與學習程度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之表現上有顯著差異，只獲得部分支持。

表 4-66 發展較佳區新移民子女家庭教育資源與學業成績之積差相關摘要表

項目	相關					
	1 課外學習資源	2 學習時間空間	3 整體家庭教育資源	4 國語成績	5 數學成績	6 整體學業成績
1. 課外學習資源	—					
2. 學習時間空間	.53**	—				
3. 整體家庭教育資源	.93***	.80***	—			
4. 國語成績	.02	.35	.13***	—		
5. 數學成績	.02	.34	.13***	1.00***	—	
6. 整體學業成績	.02	.34	.13***	.01***	1.00***	—
平均數	13.00	6.71	19.71	13.85	13.85	27.71
標準差	4.6	2.83	6.57	36.56	36.41	72.96

** $p < .01$. *** $p < .0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貳、發展較差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學業成績之積差相關分析

主要分析發展較差區父母參與子女學習與學業成績各個層面的可能相關及家庭教育資源與學業成績各個層面的可能相關。分別以發展較差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此兩兩變項間的相關情形進行討論。

一、發展較差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父母參與子女學習與學業成績之積差相關分析

表 4-67 是發展較差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父母參與子女學習與學業成績之積差相關的情形。就父母參與子女學習與學業成績之相關而言，相關係數介.19~.33 之間，達.001 顯著水準。顯示發展較差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父母參與子女學習的內在課業指導、成績期待、親師關係及整體父母參與子女學習等四層面，和學業成

績的國語成績、數學成績及整體學業成績等三層面均有顯著正相關。故研究假設四-2：發展較差區不同父母參與學習程度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之表現上有顯著差異，獲得支持。

表 4-67 發展較差區新移民子女父母參與子女學習與學業成績之積差相關摘要表

項目	相關						
	1 課業指導	2 成績期待	3 親師關係	4 整體父母參與	5 國語成績	6 數學成績	7 整體學業成績
1. 課業指導	—						
2. 成績期待	.44***	—					
3. 親師關係	.35***	.35***	—				
4. 整體父母參與	.87***	.77***	.60***	—			
5. 國語成績	.21*	.33***	.19**	.31***	—		
6. 數學成績	.20*	.30**	.25**	-.30**	.83***	—	
7. 整體學業成績	.21*	.33***	.29**	.32***	.95***	.96***	—
平均數	15.28	9.46	4.59	29.34	7.33	8.54	15.88
標準差	4.95	3.45	2.00	8.21	3.81	4.23	7.70

* $p < .05$. ** $p < .01$. *** $p < .0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二、發展較差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家庭教育資源與學業成績之積差相關分析

表 4-68 是發展較差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家庭教育資源與學業成績之積差相關的情形。就家庭教育資源與學業成績之相關而言，相關係數介於.15~.22 之間，顯示發展較差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家庭教育資源的課外學習資源、學習時間空間及整體家庭教育資源等三層面中只有整體家庭教育資源層面，和學業成績的國語成績、數學成績及整體學業成績等三層面有顯著正相關。故研究假設五-2：發展較差區不同家庭教育資源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之表現上有顯著差異，只獲得部分支持。

表 4-68 發展較差區新移民子女家庭教育資源與學業成績之積差相關摘要表

項目	相關					
	1 課外學習資源	2 學習時間空間	3 整體家庭教育資源	4 國語成績	5 數學成績	6 整體學業成績

1.課外學習資源	—					
2.學習時間空間	.23**	—				
3.整體家庭教育資源	.86***	.69***	—			
4.國語成績	.17	.18*	.22*	—		
5.數學成績	.15	.15	.19*	.83***	—	
6.整體學業成績	.16	.17*	.21*	.95***	.96***	—
平均數	10.50	6.43	16.93	7.33	8.54	15.88
標準差	4.19	2.93	5.66	3.81	4.23	7.70

* $p < .05$. ** $p < .01$. *** $p < .0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參、綜合比較

由於問卷調查時發展較佳區（鹽埕區）某國小是屬於小型學校，而發展較差區（旗津區）某國小是屬於中型學校，因此收集到的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之樣本數量並不一致，經過費雪爾 Z 轉換後得出之發展較佳區與發展較差區新移民子女各變項相關比較摘要表，如表 4-69。

表 4-69 發展較佳區與發展較差區新移民子女各變項相關比較摘要表

身分別 變項	發展較佳區		發展較差區		z
	r	z_{r1}	r	z_{r2}	
父母參與-學業成績	.01	.00	.32***	.14	-.67
家庭資源-學業成績	.13	.06	.21*	.09	-.14

* $p < .05$. *** $p < .0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由表 4-69 中顯示出發展較佳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家庭教育資源與學業成績的相關係數是.01 及.13，關係為「非常低相關」。表示發展較佳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的學業成績與父母參與學習、家庭教育資源這兩項變數並無多大的關聯。尤其是父母參與和學業成績的相關係數甚至只有.01，更可顯示父母是否參與學習對發展較佳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的學業成績並無多大的關聯。

另外，在發展較差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家庭教育資源與

學業成績的關係則為顯著正相關，表示發展較差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父母參與學習的程度越高、家庭教育資源越好，其學業成績也會越佳。

最後，在發展較佳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發展較差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的比較方面，研究者是用相關係數的差異顯著性考驗來檢視發展較佳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發展較差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各變項的相關是否有顯著的差異存在。如果數值大於 1.65 ($z_{1-.05}$)，則相關之間確實有顯著性存在（林清山，1992）。

從父母參與學習和學業成績的相關情形來看， z 值為-.67，並未大於 1.65，所以結果說明：發展較佳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發展較差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和學業成績之相關上，並無差異。從家庭教育資源和學業成績的相關情形來看， z 值為-.14，並未大於 1.65，所以結果說明：發展較佳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發展較差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和學業成績之相關上，亦無顯著差異。

由上可知，發展較佳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發展較差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與學業成績之間的相關」和「家庭教育資源與學業成績之間的相關」皆是無顯著差異的，但發展較差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各變項之間的相關較為密切。

第五章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探討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之「家庭教育資源」與「家長參與」對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學業成績的影響關係。首先，蒐集有關城鄉差距和新移民家庭的社經地位對新移民子女學童學業成績之影響的相關文獻並加以探討分析；其次，提出研究架構、進行問卷編製與預試，依此發展本研究的正式問卷；接著以高雄市鹽埕區某國小與旗津區某國小為研究母群，以限定抽樣抽取二所學校，170位新移民子女為研究樣本，進行問卷調查。問卷經回收後，以描述性統計、雙因子變異數分析及皮爾森積差相關等統計方法進行資料分析，再依序就研究結果加以討論。本章陳述本研究之主要研究結果，並將其加以歸納整理為結論與建議，以供教育行政機關、教師與未來研究之參考。全章共分為三節：第一節為結論；第二節為建議。

第一節結論

本節旨在呈現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學業成績影響因素之研究的發現與結論。分述如下：

壹、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家長參與子女學習之現況分析

一、發展較佳區新移民子女在家長參與子女學習屬於良好狀態

根據研究資料發現，發展較佳區新移民子女在家長參與子女學習屬於良好狀態，就各分層面而言，以「對學業成績的期望」分層面的每題平均數最高，其餘各分層面依序為「課業指導」與「親師關係」。

二、發展較差區新移民子女在家長參與子女學習屬於尚可狀態

根據研究資料發現，發展較差區新移民子女在家長參與子女學習屬於尚可狀態，就各分層面而言，以「對學業成績的期望」分層面的每題平均數最高，其餘各分層面依序為「課業指導」與「親師關係」。

貳、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家庭教育資源之現況分析

一、發展較佳區新移民子女在家庭教育資源屬於良好狀態

根據研究資料發現，就整體而言，新移民子女在「家庭教育資源量表」顯示新移民子女的整體家庭教育資源屬於良好狀態。就各分層面而言，以「學習時間、空間」分層面的每題平均數高於「課外學習資源」分層面。

二、發展較差區新移民子女在家庭教育資源屬於尚可狀態

根據研究資料發現，就整體而言，新移民子女在「家庭教育資源量表」顯示新移民子女的整體家庭教育資源屬於尚可狀態。就各分層面而言，以「學習時間、空間」分層面的每題平均數高於「課外學習資源」分層面。

參、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學業成績之現況分析

一、發展較佳區新移民子女在學業成績屬於極佳狀態

根據研究資料發現，就整體而言，新移民子女在「學業成績量表」顯示新移民子女的整體學業成績屬於極佳狀態。就各分層面而言，以「國語成績」分層面與「數學成績」分層面的每題平均數相當。

二、發展較差區新移民子女在學業成績屬於尚可狀態

根據研究資料發現，就整體而言，新移民子女在「學業成績量表」顯示新移民子女的整體學業成績屬於尚可狀態。就各分層面而言，以「國語成績」分層面的每題平均數略高於「數學成績」分層面。

肆、不同背景變項在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家長參與子女學習之差異情形

一、性別在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家長參與子女學習上無顯著差異

根據研究資料發現，性別背景變項無論是在課業指導、對學業成績的期望、親師關係及整體的父母參與子女學習上的差異皆未達到顯著。顯示性別背景變項對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在家長參與子女學習上無顯著差異。

二、是否與父母同住在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家長參與子女學習上有顯著差異

根據研究資料發現，在課業指導及親師關係上是否與父母同住的不同地區新

移民子女家長參與子女學習上有顯著差異，與父母同住的家庭顯著高於沒有與父母同住的家庭；而在對學業成績的期望及整體家長參與子女學習上的差異皆未達到顯著。顯示不同地區是否與父母居住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獲得部分支持。

三、家中子女數在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家長參與子女學習上無顯著差異

根據研究資料發現，家中子女數背景變項無論是在課業指導、對學業成績的期望、親師關係及整體的父母參與子女學習上的差異皆未達到顯著。顯示家中子女數背景變項對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在家長參與子女學習上無顯著差異。

四、不同國籍的外籍父母在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家長參與子女學習上有顯著差異

根據研究資料發現，在課業指導、親師關係及整體家長參與子女學習上不同國籍的外籍父母之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家長參與子女學習上有顯著差異，其他國籍之外籍父母的得分高於東南亞籍之外籍父母的得分；而在對學業成績的期望上的差異則未達到顯著。顯示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之不同國籍的外籍父母在父母參與學習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獲得部分支持。

五、外籍父母的國語程度在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家長參與子女學習上有顯著差異

根據研究資料發現，在對學業成績的期望上外籍父母的國語程度對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家長參與子女學習上有顯著差異，能聽且說得好之外籍父母國語程度的得分高於能聽、說和讀之外籍父母國語程度的得分；而在課業指導、親師關係及整體家長參與子女學習上的差異則未達到顯著。顯示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之不同國語程度的外籍父母在父母參與學習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獲得部分支持。

六、父親的教育程度在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家長參與子女學習上有顯著差異

根據研究資料發現，在課業指導、親師關係及整體家長參與子女學習上父親的教育程度對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家長參與子女學習上有顯著差異，父親最高學歷

在大學以上者的得分高於父親最高學歷在高中職、國中以下者的得分；而在對學業成績的期望上的差異則未達到顯著。顯示不同地區不同父親教育程度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獲得部分支持。

七、母親的教育程度在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家長參與子女學習上無顯著差異

根據研究資料發現，母親的教育程度背景變項無論是在課業指導、對學業成績的期望、親師關係及整體的父母參與子女學習上的差異皆未達到顯著。顯示母親的教育程度背景變項對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在家長參與子女學習上無顯著差異。

八、不同父母工作狀況在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家長參與子女學習上有顯著差異

根據研究資料發現，在親師關係上父母的工作狀況對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家長參與子女學習上有顯著差異，只有爸爸在工作者的得分高於爸媽都有工作和只有媽媽在工作者的得分；而在課業指導、對學業成績的期望及整體家長參與子女學習上的差異則未達到顯著。顯示不同地區不同父母工作狀況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獲得部分支持。

九、不同家庭月收入在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家長參與子女學習上有顯著差異

根據研究資料發現，在對學業成績的期望上不同家庭月收入對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家長參與子女學習上有顯著差異，家庭月收入達 5 萬元以上者的得分高於家庭月收入 1 萬元以下者的得分；而在課業指導、親師關係及整體家長參與子女學習上的差異則未達到顯著。顯示不同地區不同家庭月收入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獲得部分支持。

伍、不同背景變項在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家庭教育資源之差異情形

一、性別在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家庭教育資源上無顯著差異

根據研究資料發現，性別背景變項無論是在課外學習資源、學習時間空間及整體的家庭教育資源上的差異皆未達到顯著。顯示性別背景變項對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在家庭教育資源上無顯著差異。

二、是否與父母同住在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家庭教育資源上有顯著差異

根據研究資料發現，在學習時間空間及整體的家庭教育資源上是否與父母同住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家庭教育資源上有顯著差異，與父母同住的家庭顯著高於沒有與父母同住的家庭；而在課外學習資源上的差異則未達到顯著。顯示不同地區是否與父母居住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獲得部分支持。

三、家中子女數在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家庭教育資源上有顯著差異

根據研究資料發現，在整體的家庭教育資源上不同的家中子女數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家庭教育資源上有顯著差異，家中有 2 個子女數之新移民子女家庭的得分高於家中有 3 個以上子女數之新移民子女家庭的得分；而在課外學習資源及學習時間空間上的差異則未達到顯著。顯示不同地區不同家中子女數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獲得部分支持。

四、不同國籍的外籍父母在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家庭教育資源上有顯著差異

根據研究資料發現，在課外學習資源、學習時間空間及整體的家庭教育資源上不同國籍的外籍父母之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家庭教育資源上有顯著差異，中國大陸籍和其他國籍之外籍父母的得分高於東南亞籍之外籍父母的得分。顯示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之不同國籍的外籍父母在家庭教育資源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獲得支持。

五、外籍父母的國語程度在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家庭教育資源上無顯著差異

根據研究資料發現，外籍父母的國語程度背景變項無論是在課外學習資源、學習時間空間及整體的家庭教育資源上的差異皆未達到顯著。顯示外籍父母的國語程度背景變項對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在家庭教育資源上無顯著差異。

六、父親的教育程度在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家庭教育資源上有顯著差異

根據研究資料發現，在課外學習資源及整體家庭教育資源上父親的教育程度對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家庭教育資源上有顯著差異，父親最高學歷在大學以上者的得分高於父親最高學歷在高中職、國中以下者的得分；而在學習時間空間上的差異則

未達到顯著。顯示不同地區不同父親教育程度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獲得部分支持。

七、母親的教育程度在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家庭教育資源上無顯著差異

根據研究資料發現，母親的教育程度背景變項無論是在課外學習資源、學習時間空間及整體的家庭教育資源上的差異皆未達到顯著。顯示母親的教育程度背景變項對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在家庭教育資源上無顯著差異。

八、不同父母工作狀況在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家庭教育資源上無顯著差異

根據研究資料發現，父母工作狀況背景變項無論是在課外學習資源、學習時間空間及整體的家庭教育資源上的差異皆未達到顯著。顯示父母工作狀況背景變項對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在家庭教育資源上無顯著差異。

九、不同家庭月收入在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家庭教育資源上有顯著差異

根據研究資料發現，家庭月收入背景變項無論是在課外學習資源、學習時間空間及整體的家庭教育資源上的差異皆已達到顯著，家庭月收入達 5 萬元以上者的得分高於家庭月收入達 1 萬元~3 萬元及 1 萬元以下者的得分。顯示不同地區不同家庭月收入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家庭教育資源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獲得支持。

陸、不同背景變項在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學業成績之差異情形

一、性別在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學業成績上無顯著差異

根據研究資料發現，性別背景變項無論是在國語成績、數學成績及整體的學業成績上的差異皆未達到顯著。顯示性別背景變項對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在學業成績上無顯著差異。

二、是否與父母同住在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學業成績上有顯著差異

根據研究資料發現，在國語成績、數學成績及整體的學業成績上是否與父母同住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學業成績上皆有顯著差異，與父母不同住的家庭顯著高於與父母同住的家庭。顯示不同地區是否與父母居住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獲得支持。

三、家中子女數在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學業成績上有顯著差異

根據研究資料發現，在國語成績、數學成績及整體的學業成績上不同的家中子女數的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學業成績上有顯著差異，家中有 1 個子女數之新移民子女家庭的得分高於家中有 2 個子女數之新移民子女家庭的得分。顯示不同地區不同家中子女數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獲得支持。

四、不同國籍的外籍父母在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學業成績上無顯著差異

根據研究資料發現，不同國籍的外籍父母背景變項無論是在國語成績、數學成績及整體的學業成績上的差異皆未達到顯著。顯示不同國籍的外籍父母背景變項對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在學業成績上無顯著差異。

五、外籍父母的國語程度在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學業成績上無顯著差異

根據研究資料發現，外籍父母的國語程度背景變項無論是在國語成績、數學成績及整體的學業成績上的差異皆未達到顯著。顯示外籍父母的國語程度背景變項對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在學業成績上無顯著差異。

六、父親的教育程度在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學業成績上無顯著差異

根據研究資料發現，父親的教育程度背景變項無論是在國語成績、數學成績及整體的學業成績上的差異皆未達到顯著。顯示父親的教育程度背景變項對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在學業成績上無顯著差異。

七、母親的教育程度在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學業成績上有顯著差異

根據研究資料發現，在國語成績、數學成績及整體的學業成績上母親的教育程度之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學業成績上有顯著差異，母親最高學歷在大學以上者的得分高於母親最高學歷在國中以下者的得分。顯示不同地區不同的母親教育程度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獲得支持。

八、不同父母工作狀況在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學業成績上無顯著差異

根據研究資料發現，父母工作狀況背景變項無論是在國語成績、數學成績及整體的學業成績上的差異皆未達到顯著。顯示父母工作狀況背景變項對不同地區新移

民子女在學業成績上無顯著差異。

九、不同家庭月收入，在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學業成績上有顯著差異

根據研究資料發現，家庭月收入背景變項無論是在國語成績、數學成績及整體的學業成績上的差異皆已達到顯著，家庭月收入達 3 萬元~5 萬元者的得分高於家庭月收入達 5 萬元以上者的得分。顯示不同地區不同家庭月收入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獲得支持。

柒、不同地區之新移民子女學業成績之相關情形

一、發展較佳區新移民子女父母參與子女學習與學業成績無顯著正相關

根據研究資料發現，發展較佳區新移民子女父母參與子女學習中的課業指導、成績期待、親師關係及整體父母參與子女學習等四個層面，和學業成績的國語成績、數學成績及整體學業成績等三個層面只達到非常低相關，幾乎無顯著正相關。

二、發展較佳區新移民子女家庭教育資源與學業成績有顯著正相關

根據研究資料發現，發展較佳區新移民子女家庭教育資源中的課外學習資源、學習時間空間及整體家庭教育資源等三個層面中只有整體家庭教育資源層面，和學業成績的國語成績、數學成績及整體學業成績等三個層面有顯著正相關。顯示發展較佳區不同父母參與子女學習程度之新移民子女在學業成績之表現上有顯著差異，只獲得部分支持。

三、發展較差區新移民子女父母參與子女學習與學業成績有顯著正相關

根據研究資料發現，發展較差區新移民子女父母參與子女學習中的課業指導、成績期待、親師關係及整體父母參與子女學習等四個層面，和學業成績中的國語成績、數學成績及整體學業成績等三個層面均有顯著正相關。顯示發展較差區不同父母參與學習程度之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學業成績之表現上有顯著差異，獲得支持。

四、發展較差區新移民子女家庭教育資源與學業成績有顯著正相關

根據研究資料發現，發展較差區新移民子女家庭教育資源中的課外學習資源、學習時間空間及整體家庭教育資源等三個層面中只有整體家庭教育資源層面，和

學業成績的國語成績、數學成績及整體學業成績等三個層面有顯著正相關。顯示發展較差區不同家庭教育資源之新移民子女在學業成績之表現上有顯著差異，只獲得部分支持。

五、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各變項之間無顯著正相關

根據研究資料發現，發展較佳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與發展較差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父母參與學習與學業成績之間的相關」和「家庭教育資源與學業成績之間的相關」皆是無顯著差異的，但發展較差區新移民子女國小學童在各變項之間的相關較為密切。

第二節 建議

本節根據以上的研究結果歸納出的結論，就教學實務及未來研究方面提出建議，以作為改善新移民子女學業成績教學之參考：

壹、對教學實務的建議

研究者根據上述研究結論，對教育行政單位、教師以及家長提出以下建議：

一、增加對新移民家庭課後學習資源的補助，以協助其安排子女課後補習活動

本研究顯示，新移民子女對家庭教育資源的知覺以課外學習資源的部分為最低，此結果很有可能是因經濟因素的限制，導致家長無力負擔子女的補習費用，或無心營造充分的文化環境。因此，面對新移民家庭經濟資源拮据問題，政府勢必要在「教育優先區」的政策架構下，提供新移民家庭積極性的差別待遇補助，透過教育資源與經費的挹注，以期減輕新移民家庭的經濟壓力，協助新移民子女們得以接觸各種文化活動或才藝補習課程，並感受到父母對其學習資源投入的用心，避免他們因在校學習有所困擾而失去提昇學業成就抱負的機會。

二、提供新移民家庭親職教育課程，引導家長積極參與學童的學習

本研究顯示，新移民子女在家長參與學習中的知覺以親師關係為最低，此結果很有可能是因經濟、文化因素的限制，導致家長無力參與子女的學習。對於新移民家庭來說，語言與文化的隔閡是其生活適應及教養子女的主要問題，倘若新移民家

庭的父母能在親職教育知識上有所提昇，對子女的課業學習將有偌大的幫助。因此，建議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單位應提供定期的親職教育課程，透過親師之間的宣導與溝通，讓新移民家庭的父母理解參與親職教育以及提升親職知能的重要性。在親職教育的實施上，必須以強化家長參與子女教育活動、建構良好親子互動關係，以及加強對子女學業關注為課程目標，進而從親子良性互動氛圍中，建立對子女適度的教育期望，以讓子女清楚知覺自己應為的學習責任與態度。

三、透過班親會或學校教學參觀日活動，增進親師之間的溝通默契與信任

本研究結果發現，家庭社經地位變項（父母教育程度、家庭月收入）對新移民子女的學業成績皆有顯著影響，低社經地位家庭中子女相對於中社經地位以上家庭子女的學業成績低落。顯示家庭經濟弱勢，家長對孩子學習可提供的課外學習資源有限，對學業成績的重視程度也相對較低。新移民家庭子女在求學過程中，由於本身環境、語言與文化的劣勢影響，導致在學習上可能較為落後遲緩，需要班級教師給予較多的關注與輔助，同時也須在親師雙方的溝通協調下，找出適合可行的教育方式與管教策略，使其理解家庭父母的教育期望，培養積極的學習抱負態度。因此，建議教師應透過班親會或學校教學參觀日活動，藉由與新移民父母之間深度的溝通，調和彼此的認知與教養觀念，以建立默契與共識，以利新移民子女能夠得到良好的學習適應。因此，學校教師應與家長多做觀念上的溝通交流，鼓勵新移民家長參與社區或學校所舉辦的相關親職活動與講座課程，從中反思自己的教養迷思與偏見，改變家長對孩子學習的態度與看法是當務之急的工作。唯有學校與家庭互相配合，才能培養孩子學習的興趣與動機，建立良好的學習習慣與持續的學習行為。因此，建議教師了解班上每位孩子的需求，建立親師之間的溝通默契與信任。

四、增加親子互動的時間，溝通與表達對子女的教育期望

本研究顯示，新移民子女與父母一同居住，以及僅父親一方在職的新移民家庭中，其子女明顯感受到較多的父母期望；且父母參與子女學習的程度與其所能提

供的家庭教育資源也比較多。在現實環境中，不少新移民家庭的父母通常因經濟因素考量，而令子女與另一半配偶居住或寄宿於其他長輩家中；或因夫妻雙方皆須出外工作，較無時間顧及子女的課業狀況。因此，建議新移民家庭父母應儘可能降低先天家庭結構與夫妻同時工作的負面影響；在工作之餘，應把握親子相處與互動的機會，適當的表達對其生活與學習狀況的關心，從中瞭解子女們的學習需求，並引導他們明瞭家長對其的教育期望，期使在互信基礎下，消弭親子之間的代溝與期望落差，讓子女得到較多的父母支持，在學業上有所奮進。

五、陪伴子女參與課餘學習活動，配合學校課程內容適時提供學習資源

本研究發現，新移民家庭的父母可能甚少陪伴子女參與各項展覽與文化活動，也缺乏課後學術性以及補習活動的規劃。因此，建議新移民家庭父母在工作之餘，應盡量陪伴子女參與課餘時間的學習活動，並配合學校課程內容提供子女額外的學習資源，充實家中教育設施與閱讀學習環境，改善其知識與文化素養，才有機會提昇其學業抱負與成就。並且建議，家長必須多利用地方政府相關文教資源，如博物館、藝術展、科學展覽或各種文化戲劇展，提高子女們的文化知識，並涵養對文化活動的鑑賞情懷，以及對學術才藝的投入熱忱與興趣，協助其在健全的文化環境刺激中得到較高的文化陶冶，進而鼓勵他們參與校內外各種學業或才藝競賽。在子女學習的歷程中，家長若能給予陪伴與支持，就可能增進其探索才藝活動的學習動機；久而久之，必能降低先天文化不利與經濟不利的因素影響，從而在父母高度關懷與期望下，發展高度的學業抱負。

貳、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以下針對日後欲從事相關主題之研究者就研究範圍、研究對象、研究變項與研究方法等方面，提出建議如下：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因人脈、時間及經費之限制，研究範圍僅止於高雄市鹽埕區某國小與旗津區某國小，因此在研究結果的解釋及推論上有其限制。日後從事相關研究者可

在不同的區域進行研究，也可將研究的範圍擴至全國，以瞭解各地區或全國城鄉地區新移民子女學業成績之現況與差異情形。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高雄市鹽埕區某國小與旗津區某國小二到六年級的新移民子女為研究對象，未來的研究對象可以再加以擴展。就學校型態而言，除了不同地區之外，有相當大部份的偏鄉地區也有相當高比率的新移民子女同樣存在學業成績低落的現象。因此研究對象除不同地區的新移民子女以外，可以再延伸至偏鄉地區的新移民子女；而且除了偏鄉地區的新移民子女之外，研究對象也可擴及非新移民子女，以瞭解城鄉地區與新移民子女及非新移民子女間的差異情形。

三、研究變項

從文獻探討中可知，影響新移民子女學業成績的因素相當多，除了本研究所提之父母參與學習與家庭教育資源外；同儕互動、學校的教育方針、學生的自我知覺、教師教學信念及文化刺激等等，均會對新移民子女學業成績造成相當程度的影響與作用。因此，在未來研究時可將這些因素列入研究範圍，相信將使研究更趨完善。

四、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自陳式的問卷量表，主要是採取問卷調查方式加以蒐集資料，接著再將回收之問卷資料進行統計分析，成為研究之結論。此方法雖能以較快速的方式大量取得資料，但受試者在回答問題時，恐因受社會期待的影響、填答時態度不認真或受試者無法明白題意的內容，以致所得資料可能部分失真。量化研究雖然較客觀與科學，但是以量化處理資料，僅能針對統計數量來解釋一般情況，無法做深入探討，若能增加訪談、實地觀察、他人評估等較為偏向質性的研究方法，使研究所蒐集的資料能更深更廣，以補足量化研究之不足，將可更明確瞭解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學業成績之現況與差異情形，也將使研究更為嚴謹。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 王宏仁，2001，〈社會階級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娘為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1）：99-127。
- 王怡萱，2008，《外籍配偶子女學校適應之個案研究》，臺東市：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淑靜，2007，《以學習適應的角度探討學習輔導課程對學生學習成就之影響－以外籍配偶子女的教室為例》，高雄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石培欣，1999，《台灣、國民中學學生家庭環境關係與學業成就之相關研究》，高雄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碩士論文。
- 朱經明，2007，《教育及心理統計學》，臺北市：五南。
- 何秋蓮，2008，《國中生家庭社經地位、文化資本、教育期望對其學業成就影響之研究－以臺南縣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為例》，嘉義：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何瑞珠，1998，〈家長參與子女的教育：文化資本與社會資本的闡釋〉，《教育學報》，26（2）：233-261。
- 余民寧，2006，《心理與教育統計學》，台北：三民。
- 余民寧，2006，〈影響學習成就因素的探討〉，《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73）：11-24。
- 余淑貞，2006，《台北縣新移民女性的國中子女學校生活適應之研究》，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
- 吳孟錚，2004，《國小高年級學童自我效能、知覺父母期望、教師期望與行為困擾、學業表現之相關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

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悅如，2009，《文化資本對國小學童的學習態度與學業成就之影響－以宜蘭地區六年級國小學童為例》，宜蘭：私立佛光大學社會教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清基，〈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學校適應狀況調查報告〉，台北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doe.gov.taipei/>，2003/10/8。

巫有鎰，1997，《影響國小學生學業成就的因果機制－以台北市和台東縣作比較》，台東市：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巫有鎰，1999，〈影響國小學生學業成就的因果機制－以台北市和台東縣作比較〉，《教育研究集刊》，(43)：213-242。

李文益，2003，《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與學業成績、成就抱負》，臺東市：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文益、黃毅志，2004，〈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與學生成就的關聯性之研究－以台東師院為例〉，《台東大學教育學報》，15(2)：23-58。

李坤崇，1992，〈國小學生學習適應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臺南師院學報》，(25)：83-122。

李宛真，2004，《高雄地區國中學生家庭文化資源、學習適應與學業成就關係之研究》，高雄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李威伸，2003，《文化資本與學業成就關係之研究－以台中市國中學生為例》，台中：私立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裕隆，2008，《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家長教育期望對學生成就動機影響之研究》，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周新富，2003，〈家長參與子女教育之研究與實務〉，《國民教育研究學報》，(11)：69-92。

周新富，2008，〈社會階級對子女學業成就的影響－以家庭資源為分析架構

- >，《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8（1）：1-43。
- 周新富、王財印，2006，〈社會資本在家庭代際人力資本傳遞作用之探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報：教育類，9（2）：281-306。
- 周鳳英，2009，《花東地區綜合高中原住民族學生教育期望及其影響因素之
研究》台東：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林忠仁、賴金河，2004，〈台北縣外籍配偶婚生子女就讀國小時語文程度調
查研究報告〉，《北縣成教》，（24）：31-53。
- 林忠正、林鶴玲，1993，〈台灣地區各族群的經濟差異〉，《族群關係與國
家認同》，台北：業強出版社。
- 林明地，1999，〈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研究與實際：對教育改革的啟示〉，
《教育研究資訊》，7（2）：61-79。
- 林松齡，1999，〈母親對子女學業成就的影響：文化資本、經濟資源、與監
督角色的比較〉，《臺大社會學刊》，（27）：71-105。
- 林俊瑩，2006，〈國小家長對子女的教育期望、參與學校教育態度及參與行
為之關聯性〉，《教育政策論壇》，9（1）。
- 林宣妤，2010，《城鄉差距對國小學生海洋環境基本認知概念的影響》，台
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環境資訊學系碩士班論文。
- 林美慧、王奕貞、莊財福，2010，《新移民女性參與子女學校教育---以台灣
雲林縣個案為例》，台北：秀威資訊科技。
- 林素微，2007，〈六、七年級數學學習成就測驗題庫建立暨數學成就比較之
探討〉，《中華民國第二十三屆科學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86-101。
- 林淑娥，2004，《台中縣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教育期望與參與學校教育關係之
研究》，台中：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林清江，1983，《小學與家庭》，台北市：正中書局。
- 林森富，2001，《社經背景、文化資本與教育成就－以臺南縣國小學童為例》，

- 嘉義：南華大學教社所碩士論文。
- 林雅敏，2002，《彰化縣國民小學家長背景因素與家長參與之關係》，台中：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林義男，1988，〈國小學生家庭社經背景、父母參與及學業成就的關係〉，《國立台灣教學院輔導學報》，（11）：95-104。
- 林磯萍，2003，《台灣新興的弱勢學生－外籍子女學校適應現況之研究》，臺東市：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特殊教育學碩士論文。
- 林鍵耀，2011，《新移民與本國籍子女數學學習成就之比較研究－從文化資本的觀點》，台北：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 邱愉容，2008，《國小高年級學生父母期望知覺與自我調整學習之相關研究》（花蓮：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皓政，2010，《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SPSS（PASW）資料範例解析》，臺北市：五南。
- 邱嘉品，2016，〈縮小城鄉教育差距之建議與成功案例〉，《台灣教育評論月刊》，5（2）：38-42。
- 侯世昌，2002，《國民小學家長教育期望、參與學校教育與學校效能之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 涂金堂，2009，《教育測驗與評量》，台北市：三民。
- 柯淑慧，2004，《外籍母新與本籍母親之子女學業成就之比較研究－以基隆市國小一級學生為例》，台北市：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柯貴美，2003，《家長教育參與》，台北市：商鼎文化，2003年）。
- 夏曉鵬，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9）：45-92。
- 夏曉鵬，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灣

- 社會研究》，台北：象山。
- 孫清山和黃毅志，1996，〈補習教育、文化資本與教育取得〉，《臺灣社會學刊》，（19）：95-139。
- 張嘉育、黃政傑，2007，〈台灣新移民子女教育課題與方向—多元文化教育概念之重建〉，《課程與教學季刊》，1：1~20。
- 莊雅涵，2006，《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家長參與子女學習活動與學業成就之關係研究》，高雄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殷誠，2005，《從國小教師觀點探討影響外籍配偶子女學校適應之因素》，屏東縣：屏東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論文。
- 許詩屏，2007，《外籍配偶子女學校適應之研究》，高雄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
- 許玉芳，2007，《國小學童的教師期望、父母期望與自我效能、學業成就之相關研究》，屏東：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心理輔導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雅惠，2004，〈東南亞外籍配偶家庭兒童生活狀況之研究〉，《外籍與大陸配偶教育輔導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嘉義：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頁109-111。
- 郭秀鐘，2012，《外籍配偶子女在國小學習過程之研究：以二林鎮學生為例》，嘉義：南華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年）。
- 郭惠雯，2006，《國小資賦優異學生與一般學生之教師期望知覺、父母期望知覺與自我概念之相關研究》，屏東：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玉娟，2008，〈新移民子女教育方案執行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朝陽人文社會學刊》，7（2）：89-118。
- 陳玉娟，2009，〈新移民子女教育問題、成因及其策略之研究：以國民教育階段為例〉，《初等教育學刊》，（33）：33-58。

- 陳江瑞，2012，《台灣、小學生知覺父母期望與學業成就之研究---以龍津國小新移民子女為例》，嘉義：南華大學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宜伶、陳淑美，2011，〈新移民子女高學業成就個案研究〉，《學校行政雙月刊》，（76）：89-109。
- 陳金蓮，2005，《四位外籍配偶子女學校適應之個案研究》，花蓮：國立花蓮師範學院輔導碩士班碩士論文。
- 陳倉鈺，2007，《新住民子女的同儕關係與學習適應之關係研究—以基隆市國民小學為例》，台北：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倉鈺，2007，〈新住民子女的學習適應〉，《新住民子女的教育》，台北：心理，頁 75。
- 陳振新，2007，《影響台東縣國小學童學業成就因素之研究~以外籍配偶子女及原、漢學童差異為例》，台東：國立台東大學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公共事務管理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陳烘玉，2004，〈台北縣新移民女性子女教育發展關注之研究〉，《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學術研討會會議手冊》，頁 66-91。
- 陳烘玉、劉能榮、周遠祈、黃秉勝與黃雅芳，2004，〈台北縣新移民女性子女教育發展關注之研究〉，嘉義大學「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學術研討會。
- 陳淑麗、洪儷瑜，2011，〈花東地區學生識字量的特性：小型學校—弱勢中的弱勢〉，《教育心理學報》，（43）：205-226。
- 陳湘琪，2004，《國小一年級外籍配偶子女在智力、語文能力及學業成就表現之研究》，台南市：國立台南師範學院教師在職進修幼教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
- 陳雅玲，2004，〈新台灣之子—外籍新娘子女教養問題〉，《幼教資訊》，

(160) : 25-27。

陳麗珠，1993，《我國中小學教育財政公平之研究》，高雄：復文出版社。

陳麗珠、鍾蔚起、林俊瑩、陳世聰、葉宗文，2005，〈國民小學教師合理授課節數與員額編制之研究〉，《教育學刊》，(25)：25-50。

黃怡芬，2008，《多媒體教學對國語成就低落原住民兒童集中識字成效之研究》，台北：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黃彥超，2015，〈新移民子女的學業成就之分析—以一所國小為例〉，《學校行政雙月刊》，(99)：47-63。

黃瑞芳，2007，《國小學童家長參與類型與學校適應之研究》，屏東：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毅志，1994，《社經背景與地位取得過程之結構機制：教育、社會資源及文化資本》，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黃毅志，2000，〈文化資本、社會網絡與階級認同、階級界限〉，《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報》，(30)：1-42。

黃毅志、陳怡靖，2005，〈臺灣的升學問題：教育社會學理論與研究之檢討〉，《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5(1)：77-118。

黃繼仁，2009，〈教育機會均等議題與偏遠學校教育資源分配之探究：以一所國中特色課程的發展為例〉，《課程與教學季刊》，12(4)：31-62。

熊淑君，2004，《新移民女性子女的自我概念及人際關係之研究》，台北：國立台北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

甄曉蘭，2007，〈偏遠國中教育機會不均等問題與相關教育政策初探〉，《教育研究集刊》，53(3)：1-35。

劉秀燕，2003，《跨文化衝擊下外籍新娘家庭環境及其子女行為表現之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玲雪，2005，《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子女之親子關係、師生關係及其生活

- 適應之關係研究-以臺南市為例》，台南：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輔導教學碩士班論文。
- 蔡清中，2006，《外籍配偶子女學習適應及學業成就之研究》，新竹：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輔導教學碩士論文。
- 蔡榮貴、楊淑朱、賴翠媛、黃月純、余坤煌、周立勳，2004，〈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學習表現與學校輔導措施現況調查〉，《外籍與大陸配偶教育輔導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嘉義：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頁 209-240。
- 蔣金菊，2005，《新移民女性家長參與及其子女學校生活適應之研究：以屏東縣曙光國小為例》，屏東縣：屏東師範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鄧秀珍，2004，〈國小學童中外籍新娘子女與本籍婦女之子女生活難題及學習問題之比較分析〉，《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學術研討會會議手冊》，頁 106-116。
- 盧秀芳，2004，《在台外籍新娘子女家庭環境與學校生活適之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學校行政碩士論文。
- 蕭彩琴，2005，《台中縣外籍配偶之國小低年級子女同儕社會地位與學業成就之研究》，台中：私立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論文。
- 錢宗忻，2004，《澎湖縣外籍配偶子女學習態度現況調查研究》，臺南市：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論文。
- 謝惠民，2008，《雲林縣「新移民女性」子女數學學習表現之探究—以國小三年級學童為例》，嘉義：國立嘉義大學數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慶皇，2004，《外籍配偶子女學業成就及其相關因素探討》，台南：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鍾文悌，2005，《外籍配偶子女學業表現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屏東：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鍾青桑，2011，《台灣、影響外配母親小孩學業成就的因素：以雲林縣某小

- 學為例》，嘉義：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 鍾重發，2003，〈家庭教育介入外籍新娘學前子女兒童發展之模式與策略〉，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年刊》，（15）：189-205。
- 簡良平，2010，〈偏遠地區小學教師對弱勢社區環境之覺知及其教學回應〉，
《教育實踐與研究》，23（2）：37-64。
- 簡茂發，2002，心理測驗與統計方法，台北：心理。
- 簡璐琪，2009，《知覺父母期望、家庭凝聚力對兒童自我概念之影響》，台
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碩士論文。
- 蘇玉慧，2005，《新移民女性子女生活適應調查研究—以基隆市國民小學為
例》，台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胡勝正，〈縮短城鄉差距—均衡國家資源分配，2006年9月〉，總統府月
會報告，<http://www.cepd.gov.tw/dn.aspx?uid=182>，2011年11月12日。
- 〈2005年外籍配偶就讀國小子女學習及生活意向調查結果摘要分析〉，教育
部統計處，<http://www.edu.tw>。
- 〈2016年2月臺閩地區近年嬰兒出生數按生母國籍分〉，內政部戶政司，
<http://www.stat.gov.tw/>。
- 〈104學年度新移民子女就讀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教育部統計處，
<https://stats.moe.gov.tw/>。
- 〈國籍法〉，內政部戶政司，http://www.ris.gov.tw/zh_TW/96。
- 〈都會區分類定義〉，行政院主計總處，<http://www.dgbas.gov.tw>。
- 章英華，〈都市化、社區與城鄉關係〉，中央研究院社會研究所，
<http://www.ios.sinica.edu.tw/>，2016年2月。
- 業高華，〈高雄的都市結構2000〉，地圖會說話，
http://mapstalk.blogspot.tw/2008/08/2000_10.html，2008年8月11日。

貳、西文部分

- Bourdieu, Pierr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ement of Taste*. (1984) .
- Coleman, J. S. ,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No.94 (1988) ,pp. 95-120.
- Englund, M. M., Luckner, A. E., Whaley, G.J. L., Egeland, B., “ Children's achievement in early elementary school: Longitudinal effects of parental involvement, expectations, and quality of assistance”,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Vol.96, No.4(2004), pp.723-730.
- Hao, L. & Bonstead-Bruns, M. , “Parent-Child Differences in Educational Aspirations and the Academic Achievement of Immigrant and Native Students” *Sociology of Education*, Vol 71, No 3 (1998) , 175-198.
- Teachman , J. D. , “Family background, educational resource, and educational attainmen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NO.52(1987) ,pp. 548-557.
- Yamamoto, Y. & Holloway, S. D. , “Parental expectations and children's academic performance in sociocultural context”, *Education Psychology Review*, Vol.22, No.3(2010) , pp. 189-214.

附錄

附錄一：初版問卷

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學業成績影響因素之研究
比較高雄市鹽埕區與旗津區二國小

問卷調查

親愛的小朋友：

首先謝謝你撥空填答這一份問卷。

這份問卷的目的是要了解你的家庭、學校與你的學習狀況。這不是考試，所以答案沒有對或錯，只要根據你家中的實際情形、自己的想法和感覺來作答就可以了。你所填的答案不會讓別人知道，問卷所得資料絕對保密，所以請你安心作答。記得做完後檢查一遍，不要漏掉任何一個題目喔！

你的意見非常寶貴，謝謝你的協助！祝你健康快樂

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亞太研究碩士班

指導教授：張子揚博士

研究生：林素美

壹、學生基本資料

1、就讀的學校：

學校的位置在 鹽埕區 旗津區

____年____班 座號_____

性別 男 女

2、你有沒有跟爸媽住在一起？

跟爸媽都住在一起

只跟爸爸一起住

只跟媽媽一起住

沒有跟爸媽一起住只和其他長輩住在一起

(例如：爺爺、奶奶、外公、外婆、姑姑.....等)

3、你家中一共有幾個兄弟姊妹（包括你自己）？

- 1 個 2 個 3 個以上

4、請問外籍（爸爸或媽媽）的原始國籍？

- 中國大陸籍
 東南亞籍（越南、印尼、泰國、緬甸、寮國、菲律賓、柬埔寨、馬來西亞……等）
 其他_____

5、請問外籍（爸爸或媽媽）對台灣所使用之國語的熟悉程度？

- 完全不會聽和說
 能聽懂一些
 能聽懂也能說一些日常對話
 能聽懂也能說得很流利但是看不太懂國字
 聽說讀都很流利

6、請問爸媽的最高學歷（請勾選出最高學歷，爸媽都要勾）

	爸爸	媽媽
(1) 國中以下（含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中（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學（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請問你的爸媽現在是否有工作？

- 爸媽都有在工作
 只有爸爸在工作
 只有媽媽在工作
 爸媽都沒有在工作

8、請問你們家每個月的收入大概是多少？

- 1 萬元以下 1 萬元~3 萬元
 3 萬元~5 萬元 5 萬元~7 萬元 10 萬元以上

貳、新移民子女父母參與子女學習部分（請在適當答案□裡打V）

	從	很	有	經	總
	不	少	時	常	是
	這	這	這	這	這
	樣	樣	樣	樣	樣
1、爸媽每天會檢查我的聯絡簿、功課或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爸媽每天會配合老師指派的家庭作業指導我 複習功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爸媽會與學校老師聯繫，討論我的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爸媽會參加學校舉辦的班親會、運動會或 親職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爸媽會參與學校的義工職務(如導護、晨光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爸媽會陪伴我或鼓勵我多閱讀書報和課外讀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爸媽對我的功課要求很嚴格，希望我的成績可以 排在班上前幾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爸媽會安排我去安親班加強課業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爸媽會鼓勵我向班上成績好的同學看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當我的成績進步時，爸媽常用口頭讚美及 物質獎勵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爸媽在我發生錯誤行為時，會採取體罰及 阻斷休閒活動的管教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爸媽每天會為我準備三餐及照顧我的日常 生活起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爸媽會幫我準備上課要用的學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爸媽常常陪我聊天、遊戲或做運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我的好朋友爸媽都認識而且對他們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參、新移民子女的家庭教育資源部分（請在適當答案□裡打V）

- | | 從 | 很 | 有 | 經 | 總 |
|--|--------------------------|--------------------------|--------------------------|--------------------------|--------------------------|
| | 不 | 少 | 時 | 常 | 是 |
| | 這 | 這 | 這 | 這 | 這 |
| | 樣 | 樣 | 樣 | 樣 | 樣 |
| 1、放學回家後我必須幫忙做家事。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我都有準時繳交學費。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我擁有自己的房間。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我擁有自己的書桌可以讀書寫字。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我家有電腦而且可以上網查詢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爸媽會幫我準備參考書、測驗卷。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我家有很多課外讀物可以閱讀。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8、放學後爸媽會幫我安排補習活動（例如：才藝班、
英文班.....）。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9、爸媽會幫我安排寒暑假要參加的活動（例如：
安親班、夏令營.....）。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爸媽會帶我去參加社教機構（包括：文化中心、
圖書館、博物館、天文台、美術館）所舉辦的
展覽或表演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爸媽會安排和我一起到戶外活動（包括附近公園、
外出旅遊）。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肆、新移民子女學童的學業成績（請在適當答案□裡打 V）

1、103 學年度上學期你的國語科學期成績是

- 95 分以上 94~90 分 89~80 分
 79~70 分 69~60 分 60 分以下

2、103 學年度上學期你的數學科學期成績是

- 95 分以上 94~90 分 89~80 分
 79~70 分 69~60 分 60 分以下

3、103 學年度下學期你的國語科學期成績是

- 95 分以上 94~90 分 89~80 分
 79~70 分 69~60 分 60 分以下

4、103 學年度下學期你的數學科學期成績是

- 95 分以上 94~90 分 89~80 分
 79~70 分 69~60 分 60 分以下

5、104 學年度上學期你的國語科學期成績是

- 95 分以上 94~90 分 89~80 分
 79~70 分 69~60 分 60 分以下

6、104 學年度上學期你的數學科學期成績是

- 95 分以上 94~90 分 89~80 分
 79~70 分 69~60 分 60 分以下

辛苦了！本問卷到此為止，請你再檢查一遍是否有漏答的題目，謝謝你！

附錄二：修正版正式問卷

不同地區新移民子女學業成績影響因素之研究
比較高雄市鹽埕區與旗津區二國小
問卷調查

親愛的小朋友：

首先謝謝你撥空填答這一份問卷。

這份問卷的目的是要了解你的家庭、學校與你的學習狀況。這不是考試，所以答案沒有對或錯，只要根據你家中的實際情形、自己的想法和感覺來作答就可以了。你所填的答案不會讓別人知道，問卷所得資料絕對保密，所以請你安心作答。記得做完後檢查一遍，不要漏掉任何一個題目喔！

你的意見非常寶貴，謝謝你的協助！祝你健康快樂

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亞太研究碩士班

指導教授：張子揚博士

研究生：林素美

壹、學生基本資料

1、就讀的學校：

學校的位置在 鹽埕區 旗津區

____年____班 座號_____

性別 男 女

2、你有沒有跟爸媽住在一起？

跟爸媽都住在一起

只跟爸爸一起住

只跟媽媽一起住

沒有跟爸媽一起住只和其他長輩住在一起

(例如：爺爺、奶奶、外公、外婆、姑姑.....等)

3、你家中一共有幾個兄弟姊妹(包括你自己)？

1 個

2 個

3 個以上

4、請問外籍（爸爸或媽媽）的原始國籍？

中國大陸籍

東南亞籍(越南、印尼、泰國、緬甸、寮國、菲律賓、柬埔寨、馬來西亞……等)

其他_____

5、請問外籍（爸爸或媽媽）對台灣所使用之國語的熟悉程度？

完全不會聽和說

能聽懂一些

能聽懂也能說一些日常對話

能聽懂也能說得很流利但是看不太懂國字

聽說讀都很流利

6、請問爸媽的最高學歷（請勾選出最高學歷，爸媽都要勾）

	爸爸	媽媽
(1) 國中以下（含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中（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學（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請問你的爸媽現在是否有工作？

爸媽都有在工作

只有爸爸在工作

只有媽媽在工作

爸媽都沒有在工作

8、請問你們家每個月的收入大概是多少？

1萬元以下

1萬元~3萬元

3萬元~5萬元

5萬元~7萬元

10萬元以上

貳、新移民子女父母參與子女學習部分（請在適當答案 □裡打V）

從 很 有 經 總
不 少 時 常 是
這 這 這 這 這
樣 樣 樣 樣 樣

- 1、爸媽每天會配合老師指派的家庭作業指導我複習功課。
- 2、爸媽會陪伴我或鼓勵我多閱讀書報和課外讀物。
- 3、爸媽會幫我準備上課要用的學用品。
- 4、爸媽常常陪我聊天、遊戲或做運動。
- 5、我的好朋友爸媽都認識而且對他們很好。
- 6、爸媽對我的功課要求很嚴格，希望我的成績可以
排在班上前幾名。
- 7、爸媽會鼓勵我向班上成績好的同學看齊。
- 8、爸媽在我發生錯誤行為時，會採取體罰及阻斷
休閒活動的管教方式。
- 9、爸媽會與學校老師聯繫，討論我的學習狀況。
- 10、爸媽會參加學校舉辦的班親會、運動會或親職講座。

參、新移民子女的家庭教育資源部分（請在適當答案□裡打V）

從 很 有 經 總
不 少 時 常 是
這 這 這 這 這
樣 樣 樣 樣 樣

1、爸媽會幫我準備參考書、測驗卷。

2、我家有很多課外讀物可以閱讀。

3、爸媽會帶我去參加社教機構（包括：文化中心、
圖書館、博物館、天文台、美術館）所舉辦的
展覽或表演活動。

4、爸媽會安排和我一起到戶外活動（包括附近公園、
外出旅遊）。

5、我擁有自己的房間。

6、我擁有自己的書桌可以讀書寫字。

肆、新移民子女學童的學業成績（請在適當答案□裡打V）

1、103學年度上學期你的國語科學期成績是
 95分以上 94~90分 89~80分

79~70 分 69~60 分 60 分以下

2、103 學年度上學期你的數學科學期成績是

95 分以上 94~90 分 89~80 分
 79~70 分 69~60 分 60 分以下

3、103 學年度下學期你的國語科學期成績是

95 分以上 94~90 分 89~80 分
 79~70 分 69~60 分 60 分以下

4、103 學年度下學期你的數學科學期成績是

95 分以上 94~90 分 89~80 分
 79~70 分 69~60 分 60 分以下

5、104 學年度上學期你的國語科學期成績是

95 分以上 94~90 分 89~80 分
 79~70 分 69~60 分 60 分以下

6、104 學年度上學期你的數學科學期成績是

95 分以上 94~90 分 89~80 分
 79~70 分 69~60 分 60 分以下

辛苦了！本問卷到此為止，請你再檢查一遍是否有漏答的題目，謝謝你！